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证券代码：838381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2.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8%、79.77% 和 73.86%，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系公司的主要出口地之一。2018 年 7 月起，中国出口美国的转向助力泵被加征 25% 税率的关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

关税，且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2.97 万元、9,413.66 万元和 10,25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2%、31.65%和 33.8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大，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2.30 万元、5,233.66 万元和 4,967.3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17.60%和 16.3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363.00 万元、-249.70 万元和 609.68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审计截止日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785 号），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68.8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85%，负债总额为 7,725.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39%，所有者权益为 22,342.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9%；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41.04 万元，同比增长 13.59%，净利润为 1,040.96 万元，同比增长 94.13%。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孚转向	指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德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世斌
轩迪德孚	指	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堰德孚	指	安徽德孚（十堰）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 ARJ	指	ARJ 株式会社，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位于日本
芜湖世德	指	芜湖世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沚建投	指	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投资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安投资	指	海安海迅和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 BBB 公司	指	BBB INDUSTRIES, LLC
德国 MEYLE 公司	指	MEYLE AG
俄罗斯 ATM 公司	指	OOO "ATM"
美国 AutoZone 公司	指	AUTO ZONE, INC.
波兰 LAUBER 公司	指	LAUBER SP. Z O.O.
伊朗 HES 公司	指	SAZEHAYE HYDRAULIC ENGINEERING SERVICES COMPANY
伊朗 BPS 公司	指	BASA PARS SANAT COMPANY
美国 PGI 公司	指	PREMIUM GUARD INCORPORATED
俄罗斯 IP 公司	指	Individualniy predprinimatel Belyaev Mihail Nikolaevich
德国 ATH 公司	指	ATH&S GmbH
美国 CRP 公司	指	C R P INDUSTRIES INC.
英国 BGA 公司	指	B.G. AUTOMOTIVE LIMITED
捷克 ZF 公司	指	ZF Automotive Czech s.r.o.
台湾 JLI 公司	指	JESSE LAI INCORPORATION
厦门金旅	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新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证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者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汽车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方向的一系列装置，其功能是按照驾驶者的意志控制汽车的行驶方向。按照转向能源的不同，目前汽车转向系统分为机械转向系统和助力转向系统两大类
机械转向系统、MS	指	Manual Steering System，完全靠驾驶者体力操纵的汽车转向系统，其传力件都是机械的，主要由转向操纵机构、转向器和转向传动机构三大部分构成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System，即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兼用驾驶者体力和发动机动力为转向能源的转向系统，在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加设一套液压助力转向装置而成，包括液压转向泵、油管、流量控制阀、传动皮带、储油罐等部件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HPS	指	Electro-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System，即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基础上改进后的系统，转向油泵不再由发动机直接驱动，而是由电动机来驱动，并加装了电控系统，使得转向助力的大小不仅与转向角度有关，还与车速相关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指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System，是在传统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传感器装置、电子控制装置和转向助力机构等，通过电子控制电动机（EPS 电机）产生助力进而实现转向的汽车转向系统
线控转向系统、SBW	指	Steering By Wire，由路感反馈总成、转向执行总成、控制器以及相关传感器组成，去除了传统转向系统中从转向盘到转向执行器间的机械连接
转向泵、汽车转向泵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Pump，又称转向助力泵或动力转向泵，是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和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中转向助力装置的动力源，其功能是将发动机或电机的机械能转变为驱动转向助力缸工作的液压能，

		再由转向助力缸输出的转向力驱动转向车轮转向
机械液压泵、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	指	与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配套的液压助力转向泵
电动液压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	指	与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配套的液压助力转向泵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电控单元；发动机控制单元；电子控制器；行车电脑
单件流	指	one piece flow，简称 OPF，指通过合理制订标准生产流程并安排好每个工序的人员量、设备量，使每个工序耗时趋于一致，以达到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转运消耗的一种高效管理模式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制造执行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仓储管理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EMC 标准	指	欧盟地区施行的对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属于强制性认证
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所形成的市场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AM 市场、售后市场	指	After-Market，即售后服务市场、改装市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市场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就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制定的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798104043G	
证券简称	德孚转向	证券代码	83838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40,3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8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88号			
控股股东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刘世斌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斌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世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芜湖世德控制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4.44%，刘世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世斌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省玉环海洋集团公司，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玉环县金榴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玉环德孚转向泵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德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从液压转向产品扩展到各类电动转向产品，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统（SBW）四个系列，产品型号多达 2,500 余种，广泛适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是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核心部件，以面向国际售后市场为主。由于技术成熟可靠且具有价格优势，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一直被整车厂商广泛使用。虽然随着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应用的逐步推广，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但目前世界范围内使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汽车存量仍然巨大。以欧美国家为例，由于不存在汽车强制报废政策，车辆可长期保有，基于原有转向系统的更换维修，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仍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耕耘，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中东、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如美国大型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德国 MEYLE、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捷克 ZF Automotive、美国大型再制造工厂 BBB、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产品在国际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除售后市场外，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目前还为整车厂商上汽依维柯配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主要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相较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PS 具有结构精简、重量轻、占用空间少、能耗低、转向轻便精准、安全性好、环保等特点，能更好地满足乘用车转向系统的升级需求，因而率先在乘用车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而全球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主要以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及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为主，其原因主要系商用车自重大、对转向辅助动力要求高。常规 EPS 产品受技术和结构限制，转向辅助力度有限，因此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商用车中。考虑到商用车转向系统升级换代的长期趋势，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拓全球商用车 EPS 整车配套市场，不断壮大 EPS 研发团队，通过蜗杆及滚珠丝杠两级传动机构创新、复合式滚珠丝杠螺母结构创新、自主研发适配大功率 ECU 等创新改进，使得 EPS 可以应用在轻型及中大型商用车领域。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P-EPS 率先配套厦门金旅，成功在商用车领域实现量产，为公司加大开拓商用车 EPS 市场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 EPS 产品已经成功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的轻型商用车及日本 FOMM 乘用车进行配套。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的大型商用车 EPS 已经完成装

车实验，并开始批量交付。该产品获得 2021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公司的 SBW 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该领域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如无人快递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售卖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巡逻车、无人观光车等，公司开发的 SBW 产品自 2018 年开始配套上述类型车辆。目前公司 SBW 产品已批量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国内自动驾驶滑板底盘“独角兽”企业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IX Moving）、模块化智能移动机器人新锐企业深圳煜禾森科技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公司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 SBW 产品获得 2020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 EPS 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 SBW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突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现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安徽出口名牌”称号，2018 年公司产品被遴选为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参展产品，2019 年公司车间被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1 年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升级，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3,182,721.96	297,411,769.62	302,677,953.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012,490.55	182,304,226.93	217,021,2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12,290,201.21	181,545,392.99	216,319,654.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33.66	22.10
营业收入(元)	247,366,280.61	216,639,911.45	170,851,995.42

毛利率 (%)	32.17	31.06	33.30
净利润(元)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6,957.73	-20,494,471.21	9,519,4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6	-9.52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25	-10.16	4.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6	-0.48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6	-0.4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4.75	5.3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2.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项目负责人	徐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刘传运
项目组成员	徐峰、李健、卫骏、汪洋、程谌、赵振龙、徐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殷长龙、夏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刘泽涵、陈金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464808000035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

除前述权益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优良的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支柱，不断完善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改进到工业化生产的完整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以期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和保持自身优势与特色。

(一) 业务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早期专注于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型号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一站式采购需求，进而不断提升公司在售后服务市场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紧跟汽车助力

转向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研发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同时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进行突破，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汽车转向领域的应用范围。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液压助力转向泵为主要产品，电动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为新兴拓展产品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在汽车助力转向产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技术应用方面的拓展研究，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质量水平和性能表现。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围绕产品研发设计的优化创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创新展开，并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形式积累公司的技术优势。

1、产品研发设计的优化创新

（1）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优化创新

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属于通用性较低的汽车零部件，针对不同车型的产品一般需要单独开发。公司生产的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拥有独立开发设计生产能力，可适配售后市场上绝大部分主流车型，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独立设计开发的产品并非对原厂件的简单仿制，而是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加工工艺和型号储备情况，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

对于新的产品型号，在客户给定具体车型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尺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自身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技术标准体系等，对具体车型产品进行图纸设计，全面优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材料使用、加工工艺、产品结构等关键技术点，以优化工艺、减少加工工序、降低制造难度、降低成本等实现高性能、高良率、低成本的最终产品产出。

经过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产品型号两千五百余种，能够覆盖售后市场绝大部分主流车型，且相关产品结构设计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高度匹配；并持续在生产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实现滚动式的产品设计持续优化创新，保障公司产品设计以较高的工艺水平实现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2）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创新性

公司生产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聚焦于全球商用车整车配套市场。目前 EPS 已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市场，而全球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仍主要以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及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为主，其原因主要系商用车自重大、对转向辅助动力要求高。常规 EPS 产

品受技术和结构限制，转向辅助力度有限，因此尚未大规模地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蜗杆及滚珠丝杠两级传动机构创新、复合式滚珠丝杠螺母结构创新、自主研发适配大功率 ECU 等创新改进，使得 EPS 可以应用在轻型及中大型商用车领域。

（3）线控转向系统的创新性

公司生产的线控转向系统目前主要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在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无人驾驶应用场景不断扩展，推动了线控转向系统需求的提升。目前低速无人驾驶线控转向系统属于新兴领域，市场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定位仍处于不断探索与验证阶段。公司通过对该领域的客户进行大量走访、调研其产品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后形成具体的产品技术路线。公司结合现有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研发经验和资源进行深度专业化的产品开发，成功开发了线控转向系统并开始批量交付。

2、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加工技术研发和生产线改造，使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得到持续优化改良，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周转损耗和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创新举例如下：

（1）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生产工艺优化

对于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中的定子，公司采用铁基粉末冶金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定子，即采用精制模具一次性将内曲面压制成型，不再精加工内曲面，避免因刀具、检测设备、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次品，效率得到提升；并且精密铸造的定子采用特制配方，内曲面更耐磨，不再需要像钢件那样采用复杂的热处理工艺，产品耐用度得到大幅度提高。

对于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中的铝合金配油盘，业内厂家大都选用表面硬质阳极氧化方式进行处理。阳极氧化前需要将工作面进行精磨至平整、光滑，阳极氧化后表面硬度才能达到耐磨要求，但该工艺流程复杂、环保风险较高，并且生产成本很高。公司采用两次研磨技术进行改进，半精加工端面后用砂轮进行精磨，使工作端面光滑、平整，然后再用研磨砂研磨将工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最后进行表面抛光处理，使表面粗糙度达到质量要求，通过这种改进能大幅降低该工序成本。

（2）EPS 生产工艺优化

公司通过改进 EPS 产品的主轴总成及定位销压装工艺与方法，实现工序一次装夹、自动送料完成作业；通过改造标准扭矩扳手，加装刻度盘和固定装置，操作人员在不重复

使用扭矩扳手的前提下完成工序作业内容；通过专门设计制作出分段壳体的压装连接装备，保证一次装夹后即可完成工序作业，同时还能保证分段壳体的同轴度和平行度、轴向尺寸等产品要求；通过工艺方法和装备改进，在壳体装夹固定前，根据产品需要分别放入若干弹性阻尼元件，同时弹性阻尼元件放置在壳体下方，可实现一次组装到位，提高了生产效率。

上述诸多适应自主研发 EPS 产品的工艺方法和工艺装备，实现了质量、成本、效率方面的提升。

（3）噪音优化控制方面

噪音控制技术会直接影响车主驾驶时的直观感受，是产品性能优劣的重要技术指标，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运用液压流体技术、存储式油浴降噪、齿形啮合传动、定子曲线设计精密加工、转子叶片不等角分布加工、无刷电机电磁设计以及机械结构设计加工等技术来降低公司产品使用中的噪音，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管理创新

1、信息化建设创新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使用 SAP 系统进行信息化建设，2021 年开始导入 ERP、MES、WMS 以及 PLM 系统，以消除跨流程、跨部门的系统信息壁垒，全面推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优化，提升了公司的产供销存协同管理能力。

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公司斥资购置生产自动化设备，改造旧设备并接入 MES 系统，导入精益生产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推动物资调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控、仓储管理的全方位升级，改善生产要素资源配置管理的合理性与及时性，降本增效。同时，结合生产设备设施升级、车间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优化、质量数据统计改进等方式，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全面提升产品品质的可靠性、稳定性，构建了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机制。

2、生产线改造创新

公司过去采用工步式、离散型生产模式，工艺流程不能适应灵活、小批量的生产需要；同时生产调度计划粗放，存在难以落实每天真实生产进度、设备利用率不足、工序不平衡等问题。

公司 2020 年开始与专业的外部咨询机构合作开展精益生产优化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机制、组织架构、运营流程、生产制造模式等进行诊断优化。依托精益生产管理指导，

公司对流水线的生产模式进行模块化重组，结合生产车间布局优化与工艺改进形成单件流的生产模式；同时结合生产设备设施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改造升级，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管控以及产品质量统一可追溯，构建了符合高效、敏捷、透明的数字化精益生产体系。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匹配自身“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生产特点，实现了公司对生产计划准确度、成本控制有效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交期及时性的精准把控。

（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系统性体现，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产品型号储备、产品品质性能和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废品率和生产成本，保障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完成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计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3,311.78 万元、18,223.67 万元、23,07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1%、84.12%、93.30%。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并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之：“（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4,027.70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无。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17.90	16,000.00	湾发改备(2023)86号	环行审(2023)45号
2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71.11	2,000.00	湾发改备(2023)8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合计		20,589.01	2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为应对汽车助力转向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与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75% 和 3.94%。未来若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统（SBW）等，面向汽车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保有量和汽车车龄紧密相关，而汽车保有量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每年汽车增量、每年汽车报废量、全球人口数量和汽车渗透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在新兴汽车后市场中，当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相关产品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保有量提升，进而保障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增长；在成熟汽车后市场中，若宏观经济良好，虽然汽车产销量放缓，但随着汽车保有量增加和汽车车龄自然增长，也会拉动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产品销售增长。反之，若未来全球人口规模缩减导致汽车产业总需求减少，或者宏观经济发生大幅动荡导致消费者的车辆使用和支出减少，又或者因其他宏观不可抗力导致全球汽车增量放缓、汽车报废量急剧提升，将导致汽车保有量出现下降，影响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规模，进而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发展空间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泵体泵盖毛坯、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阀、轴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相关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8%、79.77% 和 73.86%，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系公司的主要出口地之一。2018 年 7 月起，中国出口美国的转向助力泵被加征 25% 税率的关税。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且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2.97 万元、9,413.66 万元和 10,25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2%、31.65% 和 33.8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金额相对较大，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2.30 万元、5,233.66 万元和 4,967.3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17.60% 和 16.3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363.00万元、-249.70万元和609.68万元，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尽管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预期良好，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车型不断推陈出新，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型号也随之迭代更新。汽车助力转向产品作为汽车转向系统的核心组件，与车型的迭代速度相匹配，汽车助力转向售后市场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个性化定制等特点。为紧跟市场需求特点，公司需要不断升级产品工艺技术和提高型号开发能力，以满足零部件分销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若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迭代速度和产品开发速度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研发路线判断失误导致产品工艺不能紧跟行业主流，或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研发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但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有可能出于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的考虑对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4.44%股

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刘世斌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运行，公司规模将大幅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三）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增强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做好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完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若公司未能及时、可靠的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出现的管理和实施风险，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积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新增产能能否消化仍然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层次因素影响。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因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投项目无

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Defu Steering System Inc.
证券代码	838381
证券简称	德孚转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798104043G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41100
电话号码	0553-2591886
传真号码	0553-2591886
电子信箱	Lily-1219@163.com
公司网址	www.defua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玲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259188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以及线控转向系统（SBW）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二） 挂牌地点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9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8月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孚转向，证券代码为8383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挂牌时的主办券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主办券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8月2日，挂牌时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斌。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3、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总股本 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4、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总股本 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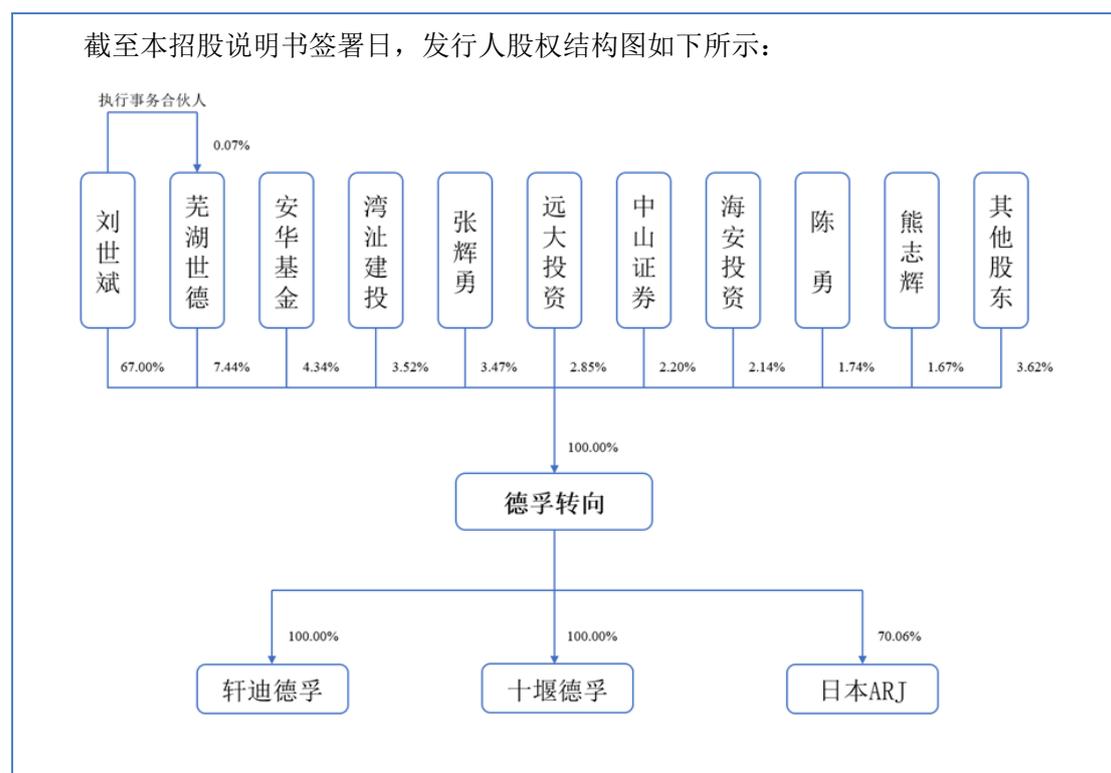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斌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世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芜湖世德控制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4.44%，刘世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世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芜湖世德。芜湖世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世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世斌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路（原红杨路东）88号3幢202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世德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荣明	38.00	12.67	有限合伙人
2	汪玲飞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汪安琪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静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邓英富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邱玲莉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刘世娇	13.00	4.33	有限合伙人
8	罗晓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奚正西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夏小弟	7.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俊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顺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卢家文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汪培发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达路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余东未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孝龙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钟秀坤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郑传花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袁鲁平	4.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培培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瑶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陈鸯鸯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奚小林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真国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叶祖宏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周余翠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明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杨勇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孟杰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张奎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刘可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李锐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唐琴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苏玉叶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承健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贺正梅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秦翔翔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郭敏丽	1.80	0.60	有限合伙人
40	高翠芳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杨春娥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42	李明凤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43	陶爱凤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44	王诗静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45	刘世斌	0.2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芜湖世德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芜湖世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3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33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含现有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刘世斌	2,700.00	67.00	2,700.00	50.66
2	芜湖世德	300.00	7.44	300.00	5.63
3	安华基金	175.00	4.34	175.00	3.28
4	湾沚建投	141.90	3.52	141.90	2.66
5	张辉勇	140.00	3.47	140.00	2.63
6	远大投资	115.00	2.85	115.00	2.16
7	中山证券	88.70	2.20	88.70	1.66
8	海安投资	86.40	2.14	86.40	1.62
9	陈勇	70.00	1.74	70.00	1.31
10	熊志辉	67.17	1.67	67.17	1.26
11	现有其他股东	145.83	3.62	145.83	2.74
12	本次发行公众股东	-	-	1,300.00	24.39
合计		4,030.00	100.00	5,33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	2,700.00	67.00
2	芜湖世德	-	300.00	300.00	7.44
3	安华基金	-	175.00	-	4.34
4	湾沚建投(SS)	-	141.90	-	3.52
5	张辉勇	-	140.00	-	3.47
6	远大投资(SS)	-	115.00	-	2.85
7	中山证券	-	88.70	-	2.20
8	海安投资	-	86.40	-	2.14
9	陈勇	-	70.00	-	1.74
10	熊志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17	67.17	1.67

合计	-	3,884.17	3,067.17	96.37
----	---	----------	----------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湾沚建投、远大投资为国有企业。2023年2月23日，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湾国资委（2023）1号《关于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要求在德孚转向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湾沚建投、远大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芜湖世德	芜湖世德普通合伙人刘世斌为公司控股股东 芜湖世德有限合伙人刘荣明为刘世斌的父亲 芜湖世德有限合伙人刘世娇为刘世斌的妹妹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与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签署情况

2017年11月，德孚转向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万股，募集资金5,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与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东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钊和枫”）、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匹克投资趋势1号”）（以下简称“匹克投资”）、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投资”）、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商投资”）及张辉勇等5名投资者签订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基本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中钊和枫	匹克投资	杰特投资	张辉勇	德商投资
业绩承诺	2017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市盈率	2017年市盈率倍数=42000万元/3300万				2017年市盈率倍数=42000万元

	元=12.73（倍）	/3000万元=14.00（倍）
	2018年市盈率倍数=42000万元/4300万元=9.76（倍）	2018年市盈率倍数=42000万元/4000万元=10.50（倍）
	公司本次发行的投前估值为35000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00万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故双方暂据此计算公司投后估值为42000万元，并据此计算得出上述2017年市盈率倍数和2018年市盈率倍数。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与上述数额（即700万股、7000万元）不一致的则最终投后估值和市盈率倍数也应根据实际结果作出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	1、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135万元的，实际控制人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1）调整后公司投后估值（2017）=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7年市盈率倍数 （2）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1-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2017）/（3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800万元的，实际控制人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1）调整后公司投后估值（2017）=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7年市盈率倍数 （2）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1-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2017）/（3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085万元的，实际控制人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1）调整后公司投后估值（2018）=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8年市盈率倍数 （2）2018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1-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2018）/（3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因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2、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800万元的，实际控制人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1）调整后公司投后估值（2018）=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8年市盈率倍数 （2）2018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金额×【1-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2018）/（3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因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3、若2017年度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值高于3000万元的，则对于高于3000万元的部分，在进行计算时可以视同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若根据上述约定触发现金补偿约定的，则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未按期全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30日的，投资方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的情形，具有其一即可：	
	（1）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不到2640万元；或2018年度净利润达不到3440万元；	（1）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不到2400万元；或2018年度净利润达不到3200万元；

	(2) 2018年7月31日仍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3) 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	(3) 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	(3) 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
(4) 公司IPO申请受理后,因公司原因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	无	
(5) 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	(5) 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	(5) 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IPO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		
(8) 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情形		
(9) 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	无	
2、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投资金额×(1+8%×T)-M-A	(1) 回购价=投资金额×(1+10%×T)-M-A	
(2) T为投资方持股期间;M为投资方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A为投资方已卖出的部分股份取得的价款		
权利的放弃与恢复	1、公司在沪深交易所IPO,本协议项下估值调整、回购等事项如构成IPO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对公司IPO进程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该回购条款于公司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	
	2、若公司在取得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则上述重大中止执行条款自动恢复:	
	(1) 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安徽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	
	(2) 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司未正式向证监会提出正式上市申请;	
	(3)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未能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5) 公司在其股票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无论因何原因,没有完成在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3、由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将根据IPO相关审查要求出具《认购人不存在对赌或回购的承诺》,双方确认,本回购协议并不因投资方出具上述承诺函而失效。		
2) 执行情况		

因公司未完成前述业绩指标，触发了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骆芬或者其他有投资德孚转向意愿的机构投资者安华基金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部分投资者的股份。回购主体、时间、价格等信息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1	匹克投资	安华基金	2018.7.26	1,000,000	10.67
2	中钊和枫	安华基金	2018.7.27	1,000,000	10.67
3	德商投资	骆芬	2019.9.30	210,000	11.60
			2020.7.31	210,000	12.65
4	杰特投资	骆芬	2019.10.22	200,000	11.46
			2019.10.24	100,000	

安华基金承接匹克投资、中钊和枫持有的德孚转向股份后，与刘世斌、德孚转向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2018年，与安华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骆芬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配偶张立霞之舅妈，前述交易取得的股份实际是代刘世斌持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股份代持”。

（2）2018年，与安华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签署情况

2018年7月，安华基金与刘世斌、德孚转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2018年、2019年实现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少于10,000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实现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不少于16,000万元。若未达到其80%，投资方有权按照年化8%资金成本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股份回购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道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1）公司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IPO申请材料并被受理；若期间出现证券监管部门停止接收IPO申报材料之情形，则截至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2）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

<p>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规范的</p> <p>回购价款=投资款×(1+8%×已投资时间)-投资方累计获得的分红</p> <p>2、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且该等情形将构成公司上市实质性障碍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p> <p>(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实际控制人在未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p> <p>(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5)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6)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p> <p>(7) 公司因环保问题被处罚，或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p> <p>(8)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9)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章程、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1) 若公司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p> <p>(1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p> <p>(13) 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变化</p> <p>(14)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实际控制人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的；或实际控制人、原股东侵占公司资源、资金，将应流入公司的资源、资产转移到实际控制人、原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未经投资方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p>

	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变化
	(15) 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做出或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障或承诺，且投资方认为重大者
	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投资款×(1+8%×已投资时间)-投资方累计获得的分红； (2) 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投资方累计获得的分红 如果在投资方根据本协议通知要求回购其股权六十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公司承诺对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金额、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股权，公司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公司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投资方，如果公司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投资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
	4、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股权，投资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在前述条件仍无法实现退出的情形下，可向第三方转让所持股权，实际控制人可参与协商此次转让股权的价格，但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实际所得少于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的约定投资方应得款项的差额，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补足
	5、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可以选择决定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投资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p>公司拟以比本次投资无论形式或实质上更低的增资价格（以每 1 元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获得股权或股份的除外）进行任何形式融资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步将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对应差价价值）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具体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由投资方确定</p> <p>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上市前的股份转让</p>	<p>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拍卖等任何其他行为</p> <p>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公司拟出售的股份；</p> <p>（2）投资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p> <p>在本次投资完成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其附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股权</p> <p>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保证，投资方享有与公司和原股东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方与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投资方向其关联基金、关联公司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p>
<p>特别条款的效力</p>	<p>本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股份回购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暂停 IPO 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p>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股权回购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p>
<p>2) 执行情况</p> <p>因公司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指标，安华基金要求执行股份回购条款，骆芬女士于 2021</p>	

年12月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安华基金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2.76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华基金仍持有德孚转向175万股股份。前述交易取得的股份实际是代刘世斌持有，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股份代持”。

(3)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签署过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钊和枫	-	-
2	匹克投资	-	-
3	德商投资	-	-
4	杰特投资	-	-
5	安华基金	1,750,000	4.34
6	张辉勇	1,400,000	3.47

1) 与中钊和枫等4名机构投资者确认情况

中钊和枫、匹克投资、德商投资及杰特投资等4名机构投资者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已随其股东资格灭失。

为进一步明确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执行和解除情况，中钊和枫等4名机构投资者于2023年2月出具《确认函》，各家机构逐一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其退出德孚转向后，不会再基于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协议》或《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与协议其他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回购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书面协议或达成其他口头一致。

2) 与安华基金、张辉勇等2名投资者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安华基金与刘世斌、德孚转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3年2月14日张辉勇与刘世斌签署《回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特殊投资条款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与安华基金	与张辉勇
无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未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行使经营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权利的放弃与恢复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内容对各方/双方均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未违反《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安华基金不会据此追究实际控制人、德孚转向的任何回购和违约（如有）等责任。	无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孚转向《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各方确认就《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回购协议》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投资德孚转向事宜，各方除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外，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一致，没有进行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就投资德孚转向事宜，双方及公司除了《认购合同》《回购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外，双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一致，没有进行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公告》。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议案》。

（5）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实际执行中未导致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且相关协议目前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代持

（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

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委托骆芬女士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共计141.90万股股票进行股份代持。在此期间，骆芬按照指示将部分代持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含骆芬本人）和外部人士，但股份仍登记在骆芬本人名下。2022年12月，骆芬按照被代持人员的指示将前述代持股份全额对外转让，从而解除股份代持关系。有关股份代持、演变及解除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至4月，股份代持关系形成

2018年2月至4月，骆芬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44.90万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44.90	1.11
---	----	-----	-------	-------	------

2) 2018年7月, 存量代持股份变化

2018年7月, 根据刘世斌的指示, 骆芬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合银等11名员工(含骆芬本人)和王美玲、林慧等2名外部人士, 转让涉及股份仍由骆芬代持。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骆芬	20.00	3.80	本人
2		1.50	3.80	黄欲英
3		1.50	5.00	陈合银
4		1.20	5.00	李振权
5		1.10	5.00	夏仲权
6		1.10	5.00	李洪军
7		1.10	5.00	杨益
8		1.10	5.00	张鹏
9		1.10	5.00	胡兵
10		1.00	5.00	罗征付
11		1.00	5.00	杨永发
12		3.00	5.00	王美玲
13		3.00	5.00	林慧

本次转让后, 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7.20	0.1787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杨益	公司员工	1.10	0.0273
9		张鹏	公司员工	1.10	0.0273
10		胡兵	公司员工	1.10	0.0273
11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杨永发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3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4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合计				44.90	1.1141

注：为方便表述，骆芬受让的 20 万股股份仍列示在代持的股份中。

3) 2018 年 9 月，部分员工代持股份退出

2018 年 9 月，胡兵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协商退出其所持股份，退出部分的股份归刘世斌所有，但仍由骆芬代为持有。

本次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胡兵	1.10	5.00	骆芬

本次退出完成后，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8.30	0.2060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杨益	公司员工	1.10	0.0273
9		张鹏	公司员工	1.10	0.0273
10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1		杨永发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3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合计				44.90	1.1141

4)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新增代持股份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骆芬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 72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均系为刘世斌代持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80.30	1.9926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杨益	公司员工	1.10	0.0273
9		张鹏	公司员工	1.10	0.0273
10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1		杨永发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3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合计				116.90	2.9007

5) 2020年7月, 存量代持股份变化

2020年7月, 根据刘世斌的指示, 骆芬将刘世斌实际拥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锐等4名员工, 转让涉及股份仍由骆芬代持。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骆芬	1.00	5.00	李锐
2		1.00		孟杰
3		0.20		李尚遥
4		0.20		颜陈颖

本次转让完成后, 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77.90	1.9330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杨益	公司员工	1.10	0.0273
9	张鹏	公司员工	1.10	0.0273
10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1	杨永发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3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4	李锐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5	孟杰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6	李尚遥	公司员工	0.20	0.0050
17	颜陈颖	公司员工	0.20	0.0050
合计			116.90	2.9007

6)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部分员工代持股份退出

因张鹏、杨益、杨永发从公司离职,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上述三人所持股份退出,退出部分的股份实际由刘世斌受让,但仍由骆芬代为持有。

本次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张鹏	1.10	5.00	骆芬
2	杨益	1.10		
3	杨永发	1.00		

本次退出完成后,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81.10	2.0124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9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0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1		李锐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孟杰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3		李尚遥	公司员工	0.20	0.0050
14		颜陈颖	公司员工	0.20	0.0050
合计				116.90	2.9007

7) 2021年12月, 新增代持股份

2021年12月, 骆芬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25万股股份, 新增股份均系为刘世斌代持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 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股东人员身份	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骆芬	刘世斌	实际控制人	106.10	2.6328
2		本人	公司员工	20.00	0.4963
3		陈合银	公司员工	1.50	0.0372
4		黄欲英	公司员工	1.50	0.0372
5		李振权	公司员工	1.20	0.0298
6		夏仲权	公司员工	1.10	0.0273
7		李洪军	公司员工	1.10	0.0273
8		罗征付	公司员工	1.00	0.0248
9		王美玲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0		林慧	刘世斌朋友	3.00	0.0744
11		李锐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2		孟杰	公司员工	1.00	0.0248
13		李尚遥	公司员工	0.20	0.0050
14		颜陈颖	公司员工	0.20	0.0050
合计				141.90	3.5211

8) 2022年12月, 对外转让股份并解除代持关系

2022年12月, 骆芬通过大宗交易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湾沚建投。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1	骆芬	141.90	11.00	湾沚建投

本次转让完成后, 骆芬按照11.00元/股的价格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应的实际股东刘世斌、陈合银等11名员工以及王美玲等2名外部人士。

刘世斌、骆芬及参与过本次股份代持的其他人员均对前述代持关系及其变化、解除情况予以确认。至此，股份代持关系得以全部解除。

(2) 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股份代持及解除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轩迪德孚

子公司名称	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137,814,814.4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91,296,653.3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18,971,430.2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日本 ARJ

子公司名称	ARJ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334万日元
实收资本	334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岐阜县可儿室盐河字西川 43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岐阜县可儿室盐河字西川 431-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设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孚转向持股 70.06%，可児旭（日本籍）持股 29.9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3,056,705.0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386,891.1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230,460.5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十堰德孚

子公司名称	安徽德孚（十堰）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江家山路 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世斌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张永泉	董事	
3	罗晓东	董事	

4	王静	董事
5	季学武	独立董事
6	应剑华	独立董事
7	张仙强	独立董事

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刘世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张永泉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玉环县坎门新泰电机厂；200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玉环德孚转向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台州轩迪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轩迪德孚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罗晓东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中国移动谷城分公司；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上海海坤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销售主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销售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王静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安徽省芜湖市汽车配件厂；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芜湖市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德孚有限技术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季学武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2018年3月至今，担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73）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应剑华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

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内审员；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张仙强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邓英富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
2	夏小弟	监事	
3	张栋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邓英富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6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芜湖市粮油食品局鸠江分局；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担任芜湖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担任芜湖宣军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理兼质量体系专员；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芜湖南大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芜湖法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德孚有限质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2) 夏小弟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德孚有限生产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HPS生产部经理、监事。

(3) 张栋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上海市汇阳实业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工艺工程主管；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芜湖科逸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品保部质检组长；2013年9月至

2014年12月，担任安徽省广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管部品质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体系专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质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世斌	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
2	罗晓东	副总经理	
3	王静	副总经理	
4	熊志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	邱玲莉	董事会秘书	

(1) 刘世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罗晓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3) 王静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4) 熊志辉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78年12月至1996年10月，在陕西地质矿产局从事财务工作；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担任深圳华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自由职业；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担任深圳市万立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市能斯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深圳市艾特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邱玲莉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建光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德孚有限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世斌	董事长 总经理	本人	27,000,000	2,000	0	0
刘荣明	无任职	刘世斌的父亲	0	380,000	0	0
刘世娇	人事	刘世斌的妹妹	0	130,000	0	0
罗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本人	0	100,000	0	0
王静	董事 副总经理	本人	0	200,000	0	0
邓英富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200,000	0	0
夏小弟	监事	本人	0	70,000	0	0
熊志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本人	671,709	0	0	0
邱玲莉	董事会秘书	本人	0	200,000	0	0
周享兵	无任职	邱玲莉的配偶	1,000	0	1,00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世斌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世德	0.2 万元	0.07%
罗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世德	10 万元	3.33%
王静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世德	20 万元	6.67%
邓英富	监事会主席	芜湖世德	20 万元	6.67%
夏小弟	监事	芜湖世德	7 万元	2.33%

邱玲莉	董事会秘书	芜湖世德	20 万元	6.67%
熊志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艾特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 万元	0.42%
张仙强	独立董事	芜湖溯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世斌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世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季学武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应剑华	独立董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张仙强	独立董事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永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先生的妻弟，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世斌、汪安琪、张永泉、罗晓东、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其中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为独立董事。

2) 2021 年 2 月 25 日，汪安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世斌、王静、张永泉、罗晓东、季学武、张仙强、应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邓英富、夏小弟、刘培培。

2)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英富、夏小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总经理为刘世斌，副总经理为罗晓东、王静、汪安琪，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熊志辉，董事会秘书为邱玲莉。

2) 2021年2月25日，汪安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世斌为总经理，聘任罗晓东、王静为副总经理，聘任熊志辉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玲莉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薪酬金额（万元）	223.21	217.37	262.75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

董监高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2)
其他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芜湖世德)	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预案及其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5)
其他股东 (芜湖世德)	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6)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刘荣明、刘世娇)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7)
董监高(持股)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9)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1)
芜湖世德	2023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1)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2)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德孚转向的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孚转向（包含德孚转向控制的公司，下同）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孚转向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德孚转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德孚转向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德孚转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本人担任德孚转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德孚转向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德孚转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德孚转向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德孚转向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德孚转向的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孚转向（包含德孚转向控制的公司，下同）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孚转向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德孚转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德孚转向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德孚转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本人担任德孚转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德孚转向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德孚转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德孚转向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德孚转向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世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德孚转向的关联方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孚转向（包含德孚转向控制的公司，下同）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孚转向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德孚转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德孚转向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德孚转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德孚转向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德孚转向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一）公司回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自愿遵守《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遵守《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遵守《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德孚转向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芜湖世德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德孚转向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同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刘荣明、刘世娇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熊志辉作为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德孚转向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

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德孚转向（包含德孚转向控制的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孚转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为避免对德孚转向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孚转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德孚转向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保证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德孚转向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德孚转向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企业将不与德孚转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德孚转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或促成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德孚转向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德孚转向。

4、本人确认并向德孚转向声明，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孚转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芜湖世德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任职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从液压转向产品扩展到各类电动转向产品，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统（SBW）四个系列，产品型号多达 2,500 余种，广泛适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是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核心部件，以面向国际售后市场为主。由于技术成熟可靠且具有价格优势，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一直被整车厂商广泛使用。虽然随着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应用的逐步推广，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但目前世界范围内使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汽车存量仍然巨大。以欧美国家为例，由于不存在汽车强制报废政策，车辆可长期保有，基于原有转向系统的更换维修，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仍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耕耘，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中东、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如美国大型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德国 MEYLE、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捷克 ZF Automotive、美国大型再制造工厂 BBB、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产品在国际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除售后市场外，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目前还为整车厂商上汽依维柯配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主要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相较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PS 具有结构精简、重量轻、占用空间少、能耗低、转向轻便精准、安全性好、环保等特点，能更好地满足乘用车转向系统的升级需求，因而率先在乘用车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而全球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主要以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及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为主，其原因主要系商用车自重大、对转向辅助动力要求高。常规 EPS 产品受技术和结构限制，转向辅助力度有限，因此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商用车中。考虑到商用车转向系统升级换代的长期趋势，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拓全球商用车 EPS 整车配套市场，不断壮大 EPS 研发团队，通过蜗杆及滚珠丝杠两级传动机构创新、复合式滚珠丝杠螺母结构创新、自主研发适配大功率 ECU 等创新改进，使

得 EPS 可以应用在轻型及中大型商用车领域。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P-EPS 率先配套厦门金旅，成功在商用车领域实现量产，为公司加大开拓商用车 EPS 市场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 EPS 产品已经成功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的轻型商用车及日本 FOMM 乘用车进行配套。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的大型商用车 EPS 已经完成装车实验，并开始批量交付。该产品获得 2021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公司的 SBW 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该领域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如无人快递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售卖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巡逻车、无人观光车等，公司开发的 SBW 产品自 2018 年开始配套上述类型车辆。目前公司 SBW 产品已批量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国内自动驾驶滑板底盘“独角兽”企业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IX Moving）、模块化智能移动机器人新锐企业深圳煜禾森科技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公司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 SBW 产品获得 2020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 EPS 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 SBW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突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现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安徽出口名牌”称号，2018 年公司产品被遴选为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参展产品，2019 年公司车间被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1 年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升级，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是汽车助力转向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助力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方向的一系列装置，其功能是按照驾驶者的意志控制汽车的行驶方向。目前，市场上主流助力转向系统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H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图示
机械液压泵	乘用车系列 配用车型： 奔驰、宝马、路虎、大众、标致、福特等乘用车	
	商用车系列 配用车型： 重汽、一汽、东风等商用车	
	轻卡车系列 配用车型： 依维柯、北汽、玉柴等轻卡	
电动液压泵	新能源转向助力泵 配用车型： 轻型客车、轻型物流车	
	新能源转向助力泵 配用车型： 轻型客车、箱式物流车、轻卡等	

	<p>新能源转向助力泵 配用车型： 轻卡、轻客、中 客、大客、公交等</p>	
	<p>新能源转向助力泵 配用车型： 轻卡、轻客、中 客、大客、公交等</p>	
<p>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PS)</p>	<p>配用车型： 小型 (EV) 电动乘 用车等</p>	
	<p>配用车型： 轻型商用车等</p>	
	<p>配用车型： 轻型商用车、皮卡 等</p>	
	<p>配用车型： 大型商用车</p>	
	<p>配用车型： 多功能全地形车等</p>	
<p>线控转向系统 (SBW)</p>	<p>配用车型： 无人快递车、无人售 货车等小型线控底 盘应用车辆</p>	

	配用车型： 无人清扫车、无人消毒车、无人安防车、无人观光车等中型线控底盘应用车辆	
--	---	--

3、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液压泵	218,423,206.96	89.42	176,260,334.79	82.06	128,478,218.01	75.87
电动液压泵	3,431,240.59	1.40	2,382,199.52	1.11	1,854,549.06	1.10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5,244,523.93	2.15	1,167,259.42	0.54	1,983,998.80	1.17
线控转向系统	3,699,516.83	1.51	2,426,942.41	1.13	801,035.41	0.47
配件	13,454,716.48	5.51	32,569,791.89	15.16	36,233,245.10	21.40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180,414,673.93	73.86	171,350,529.24	79.77	133,415,468.11	78.78
境内销售	63,838,530.86	26.14	43,455,998.79	20.23	35,935,578.27	21.22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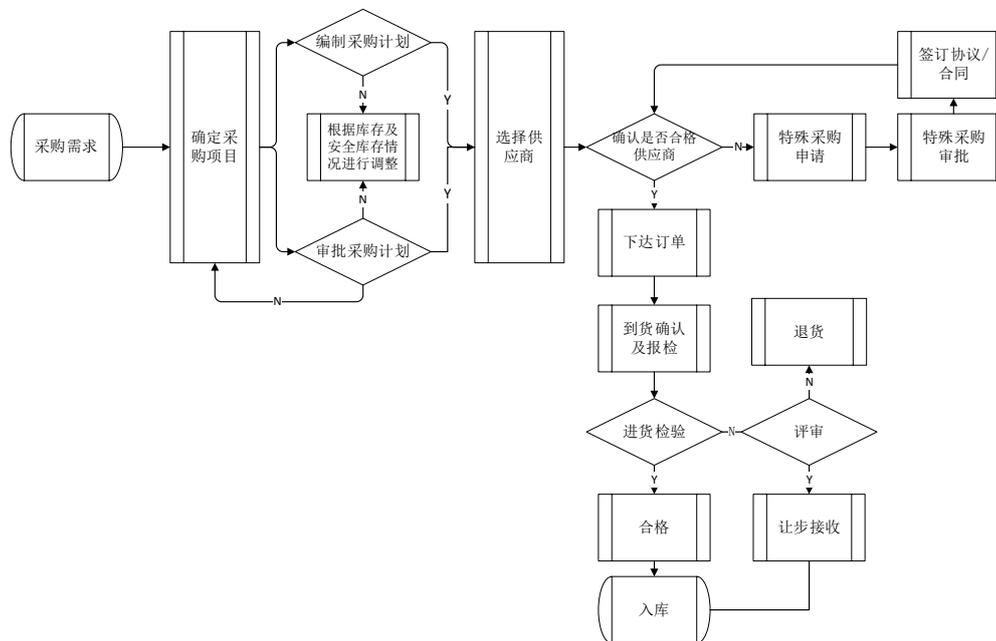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泵体泵盖毛坯、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阀、轴等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门协同研发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质量控制、研发能力及管理水平等方面

进行考核。在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和试产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其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安排批量供货。

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由公司采购部组织质管部、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样件进行质检，并对潜在供应商的质量水平及实物质量进行评审。同时，研发中心还负责与潜在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提出技术规范。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审核批准，并将合格供应商加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购部、研发中心、质管部成立审核小组，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并编制《供应商质量体系（现场）评审记录表》，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A级供应商，定义为战略伙伴，将增加下一年度的配套份额；B级供应商，定义为合格供应商，将保持下一年度配套份额；C级供应商，定义为合格供应商，但会减少下一年度一定比例配套份额、延长付款周期，并对相关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等；D级供应商，定义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供应商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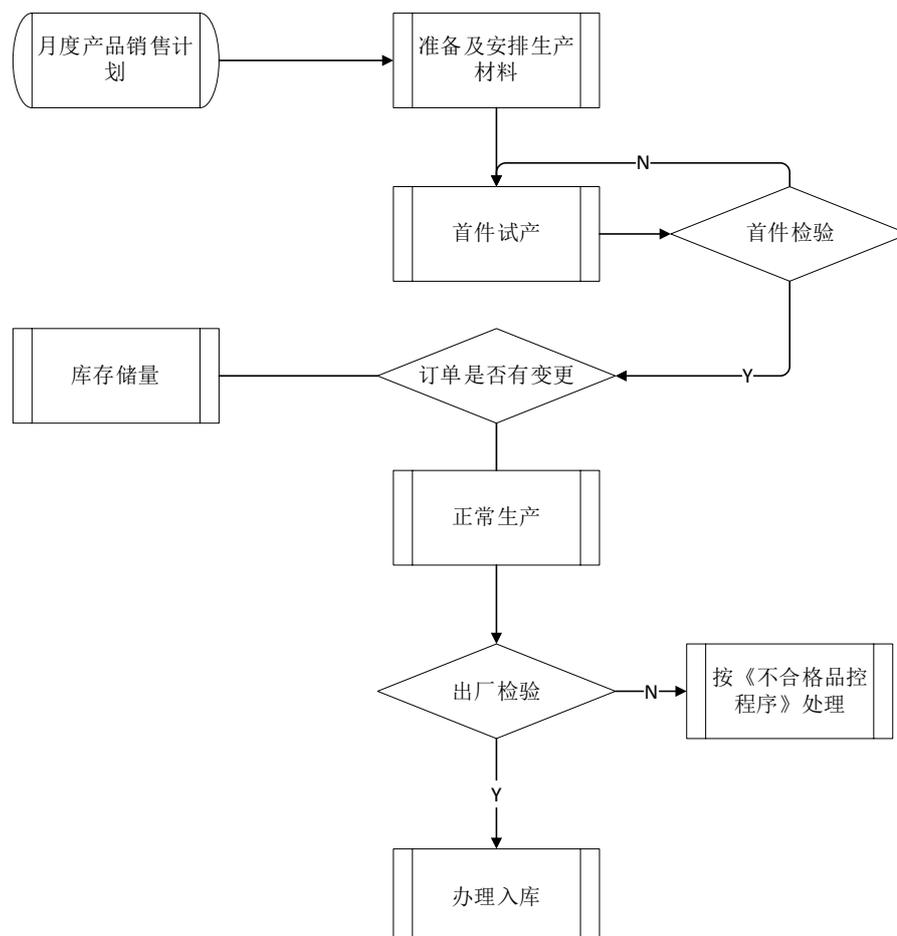
对于现有独家供货的供应商，当其供货项目的实物质量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1）供应商明确提出不能按要求进行质量改进或无必要条件以保证质量时；（2）该项目连续三个月交货进度不能满足要求时；（3）供应商被取消供货资格时；（4）供应商的价格不能满足公司降价政策要求时；（5）对月度评价连续三次

C 级或连续两次 D 级的，将由公司质管部制订审核/辅导计划，协助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对经协助仍无明显改善、不积极协助配合审核辅导的或不需协助的供应商，公司将采取取消供应商品种供货资格的处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主要以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及加工专机组成生产线，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并结合过往经验，以保证安全库存为前提，对部分产品策略性备货。公司销售部负责制订月度销售计划和销售情况统计，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计划物控部在评估加工能力及原材料供应情况后，将当月所需采购计划交由公司采购部门安排采购，生产部按照计划物控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单进行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AM 市场，

AM 即 After Market)。整车配套市场主要指汽车零部件厂商接受整车厂委托，按照整车厂要求研发、设计并制造的零部件市场，客户一般为整车厂商；相关零部件通常用于整车厂组装新车，一般俗称“原厂配件”或者“原厂件”。售后维修市场主要指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为汽配连锁店、汽车维修店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 EPS 和 SBW 产品主要定位于整车配套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框架合同，并由整车厂商按需向公司下单采购。

一般情况下，在公司研发中心为整车厂商配套研发产品成功后，公司交付样品供整车厂商进行测试，测试结束且产品合格后，公司根据从整车厂商获取的订货需求向生产部门下达任务，同时安排专门团队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并协调售后服务工作。

（2）售后维修（AM）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机械液压泵主要定位于国际 AM 市场，根据国际 AM 市场的需要，公司建立起了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的经营模式，具备准确、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在国际 AM 市场的销售额逐年扩大。

在售后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系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汽车零部件零售商或再制造工厂。公司通过国际性的展销会与各进口国的知名零售商建立合作关系，这些零售商在当地市场具备品牌知名度较高、客户群体覆盖范围较广和市场占有率较大等优势；在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以客户指定的产品型号向其供货，客户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EPS 和 SBW，分别采用对标开发模式、适应性开发模式和前瞻性开发模式。机械液压泵主要根据售后市场需要采用成熟车型对标开发模式；电动液压泵和 EPS 产品是为整车厂商配套供应，公司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产品开发需求，为其配套开发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SBW 产品是公司根据线控转向市场需求进行自主开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成熟车型对标开发

对标开发主要针对已经投入批量生产的成熟车型降低成本及零部件再制造需求而进

行。通常在一款成熟车型量产一段时间后，整车厂商或大型汽车配件零售商为保证各零部件的均衡供应以及降低整车制造或维修成本，提升车型的持续竞争力，需要选择质量稳定、生产能力强及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由于车型成熟，市场对该类车型原有转向系统零部件及技术参数都较为了解，因此该产品通常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开发，并具备与原厂件相当的产品性能。

（2）适应性开发

当整车厂商设计新车型或者升级老车型时，通常会将关键零部件总成，例如转向系统等开发外包给第三方零部件生产厂商。在承接此类整车配套业务时，公司会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车辆技术参数、转向系统需求及相关数据进行样件开发。在此模式下，公司需要运用自身经验和技术积累，灵活配合整车厂商设计产品。

适应性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产品批量生产的时间取决于整车厂商总体项目进度，项目研发过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作为补偿，整车厂商通常会对零部件生产厂商同步开发的新产品提供一定的保护期，对零部件生产厂商产品的供货量及价格提供保障，该产品批量供货后，较长一段时间内订单较为稳定。

（3）前瞻性开发

在汽车“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背景下，诞生了“低速无人线控底盘”这一新兴领域。在新兴领域发展阶段，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定位仍处于不断探索与验证阶段，需要市场上多方共同来探索符合未来市场的产品和技术，并快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在充分开展市场调研、深度分析客户对线控转向系统意向需求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具体的产品技术路线，并结合公司现有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经验和资源储备，进行深度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同时公司与该领域内的客户深度合作，从而打通线控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环节，将此类 SBW 产品率先推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线控转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60。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的主要产品划分，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下的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制造行业；按照公司面向市场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别面向汽车产业链的汽车售后维修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以下简称“中汽协”）为行业自律组织。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汽协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转向器委员会是中汽协下属的专业分支机构，其成员为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生产、科研的企事业单位。中汽协转向器委员会进行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有关的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行业交流与合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汽车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维护本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双向服务，促进汽车转向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其稳健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升级和转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1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6	明确了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生产一致性、认证拓展和实施日期。结合商用车油耗优于第三阶段限制标准的情况，提出第四阶段限值需要较第三阶段限值加严 15%左右，基本可以实现2025年我国商用车油耗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目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3	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智能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4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	2021.1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	2020.4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联合印发	2020.2	到 2025 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4	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推进数字工厂、智能工厂、智慧工厂建设，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企业管理等环节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9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	2015.9	明确汽车生产者应采用网上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生产者应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向所有维修经营者及消费者无差别、无歧视、无延迟地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发改委等 10 部联合印发	2014.9	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所有维修企业平等享有获取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权利，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汽车维修质量。汽车生产企业要在新车上市时，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无歧视、无延迟地向授权维修企业和独立经营者公开汽车维修资料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汽车行业及下游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汽车行业已经步入了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增长趋势放缓，2016年开始逐步下降，2020年度，受特定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大幅下滑，但2020年下半年起，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汽车产量开始逐步回升。2015-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ICA

目前，全球汽车市场中部分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制造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因此，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以及部分零部件和配件最主要的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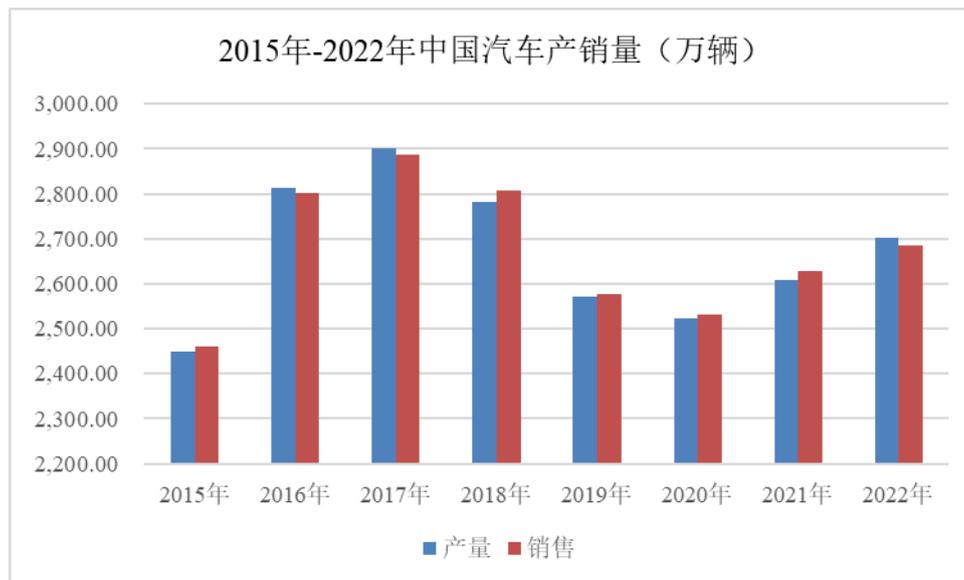
2) 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

2022年，尽管受特殊环境、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地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

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持平，销量增速下降1.7个百分点，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2015至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

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补贴退坡、2020-2022年的特殊环境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出现1990年以来的首次下降。2020年4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环境好转，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2）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售后维修市场（AM市场）是指汽车在销售之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等交易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购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AM市场客户一般为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再制造工厂、汽配零售商、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以及个人消费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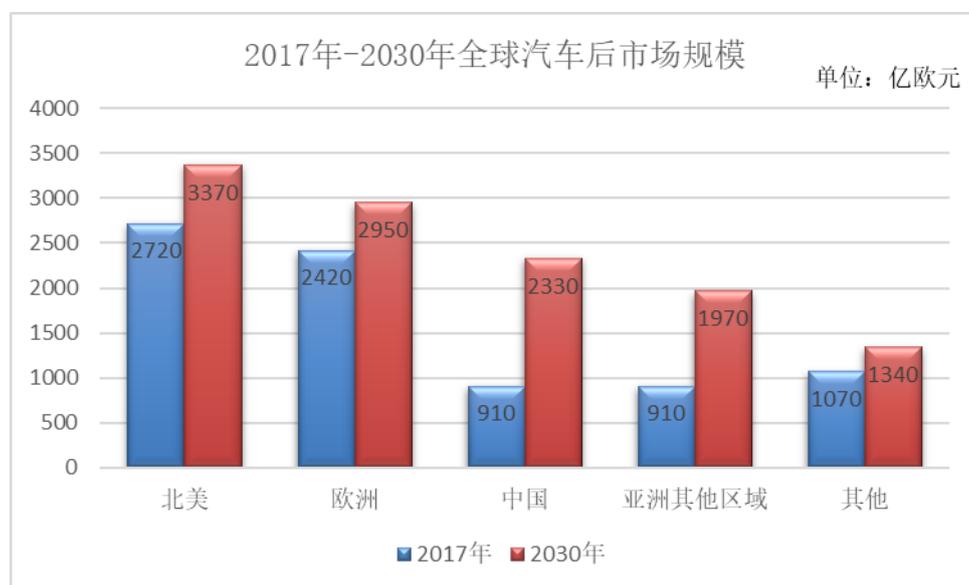
汽车售后市场的终端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其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

素：汽车保有量的数量，即汽车保有量越高，汽车后市场的基数越大；汽车平均车龄，即在同等的市场汽车保有量下，车辆的使用寿命越长，汽车售后服务需求越大。

1) 全球汽车后市场概况

从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相较而言，中国的汽车后市场具有起步晚、增速高、平均车龄偏短的特点，随着人均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未来国内汽车后市场体量将呈现更强劲的增长。

根据麦肯锡咨询 2018 年发布的《THE AUTOMOTIVE AFTER MARKET IN 2030》，2017 年度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体量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 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欧元。



数据来源：麦肯锡

从区域上来看，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中，欧美区域的个人消费者主要通过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如 AutoZone 等购买产品，自主进行汽车维修。中国区域的个人消费者则更多依赖提供直接维修、保养的汽车服务商如途虎、汽车 4S 店等。

2) 美国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

全球汽车市场中，美国的汽车市场发展历史较长，相对更成熟稳定，市场汽车保有量大且渗透率高，因而催生了更发达的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根据 AASA（美国汽车售后市场供应商协会 Automotive Aftermarket Suppliers Association）的预测，美国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3,2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7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为 4.61%。汽车后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以及汽车平均车龄上升导致的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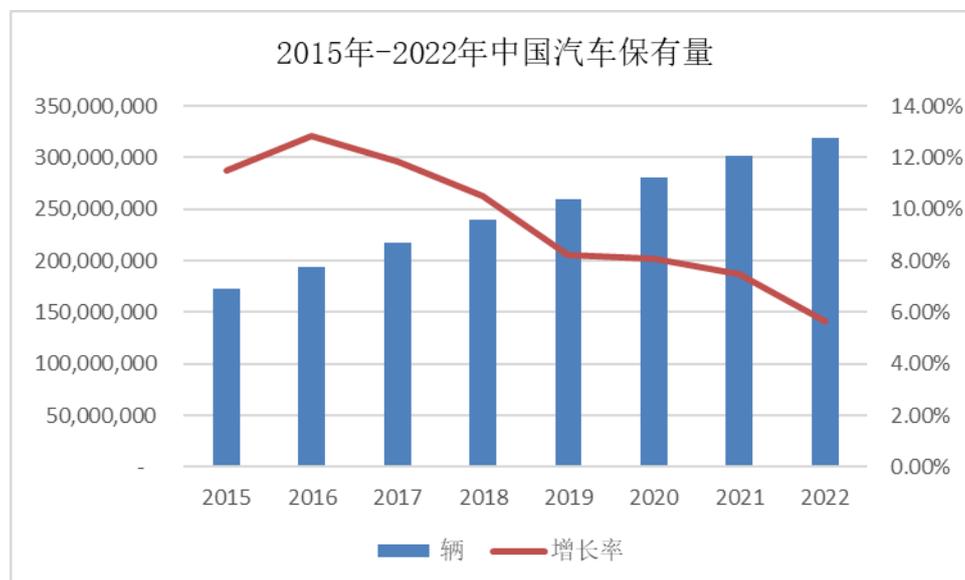
3) 欧洲汽车后市场保持稳健

欧洲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结构特征与美国市场较为相近，欧洲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需求与美国相比仍有较高增长。根据 ACEA（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2023 年 1 月发布的《VEHICLES IN USE EUROPE 2023》（《2023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报告》），2021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达到 2.5 亿辆，车龄平均已达到 12 年。随着欧洲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平均车龄的提高，欧洲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

4) 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快速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行业规模增长较快。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消费规模已经超万亿元。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但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渗透率较低，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2022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发展历程，车龄超过 5 年将进入维修保养关键阶段，对售后服务市场规模的贡献也将不断加大。据巨量算数与途虎养车联合发布的《巨量引擎汽车后市场行业洞察报告 2022》，国内乘用车平均车龄从 2015 年的 5.3 年增加到 2021 年的 6.9 年，平均车龄持续增长。车龄的增长将直接带来更多的维保需求，为整体汽车后市场的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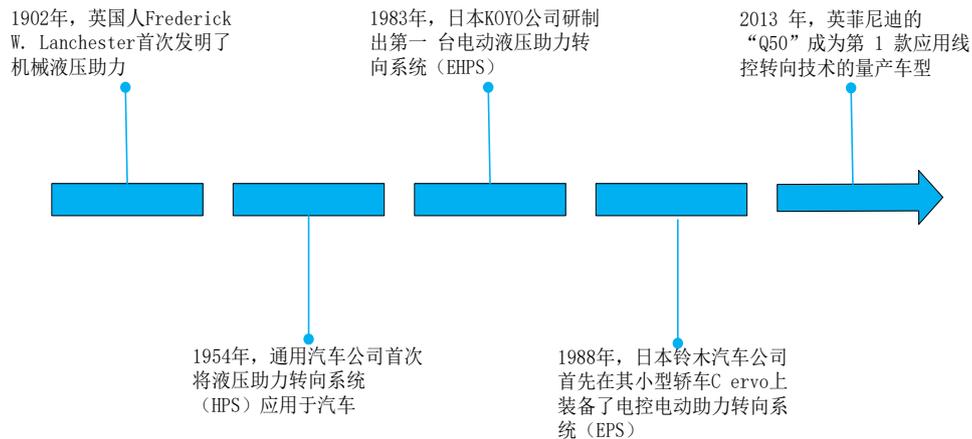
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转向系统指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方向的一系列装置，其功能是按照驾驶者的意愿控制汽车的行驶方向。汽车转向系统是汽车最基本的系统之一，其可靠性、方便性对保证汽车行驶安全至关重要。

(1) 汽车转向系统发展历程

半个多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汽车技术和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汽车转向系统也不例外。1954年，通用汽车公司首次将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应用于汽车上。经过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后，于80年代早期出现了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1988年，日本铃木汽车公司首先在其小型轿车Cervo上装备了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013年，英菲尼迪的“Q50”成为第1款应用线控转向技术的量产车型，采用机械转向系统作为冗余备份；2017年，耐世特公司开发了由“静默转向盘系统”和“按需转向系统”组成的线控转向系统。由于技术与价格方面的原因，线控转向系统目前还没有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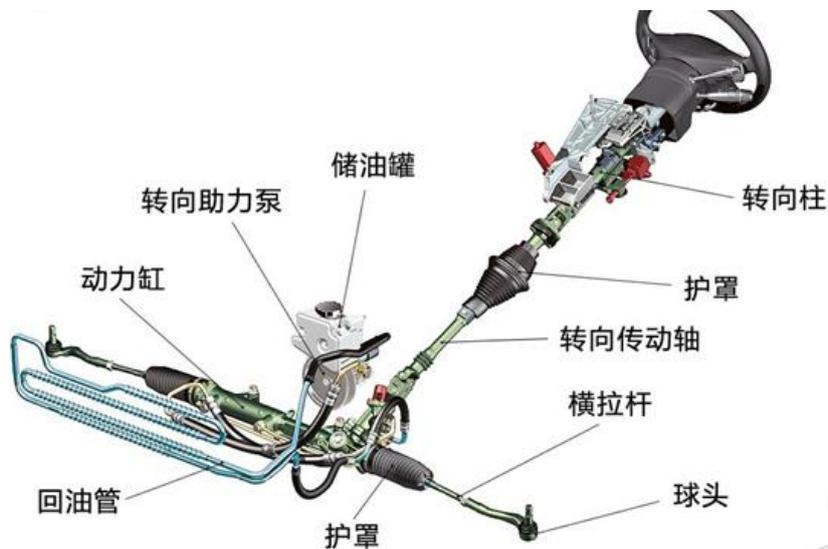
(2) 汽车转向系统分类及特点

按转向能源的不同，目前汽车配装的转向系统分为两大类，即机械转向系统和助力转向系统。完全靠驾驶者体力操纵的转向系统称为机械转向系统，借助发动机或电机的动力进行辅助的转向系统称为助力转向系统，系在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加设一套转向助力装置而成。汽车转向系统分类如下：

转向系统类型	助力来源	系统效率	主要特点	优点	缺点
机械转向系统（MS）	人力	-	机械传动放大	结构简单，成本低廉	操作费力、稳定性、精确性无法保障
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发动机	-	发动机助力驱动	液压助力，转向轻松	能耗增加、维护成本增加

(HPS)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EHPS)	电机	60%-70%	电控液压助力	助力随速改变, 反应灵敏	稳定性不如机械液压、维护成本高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PS)		90%	纯电助力	结构精简, 占用空间小, 能耗减少	电机要求高, 成本增加
线控转向系统 (SBW)			取消方向盘	节约空间, 安全性强, 路感可调	算法复杂, 电机要求高, 冗余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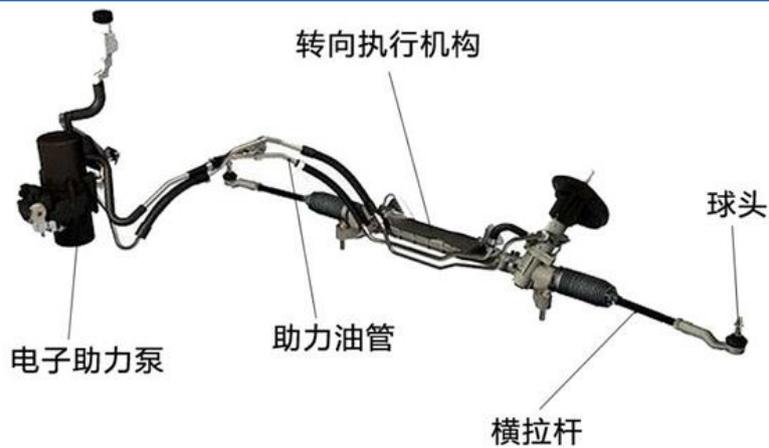
1) 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HPS)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即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兼用驾驶者体力和发动机动力为转向能源的转向系统，它在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加设一套液压助力转向装置而成，包括液压转向泵、油管、流量控制阀、传动皮带、储油罐等部件。该系统借助汽车发动机的动力，通过助力转向装置将发动机输出的部分机械能转化为液压能，增大驾驶者操纵前轮转向的力量，使驾驶者可以轻便灵活地操纵汽车转向，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行驶的安全性。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依靠发动机动力来驱动转向油泵，不论是否需要转向助力，系统总是处于工作状态，导致相比机械转向系统增加 3%-5%的油耗，能耗较高；同时其液压系统结构较复杂，后期的保养维护成本也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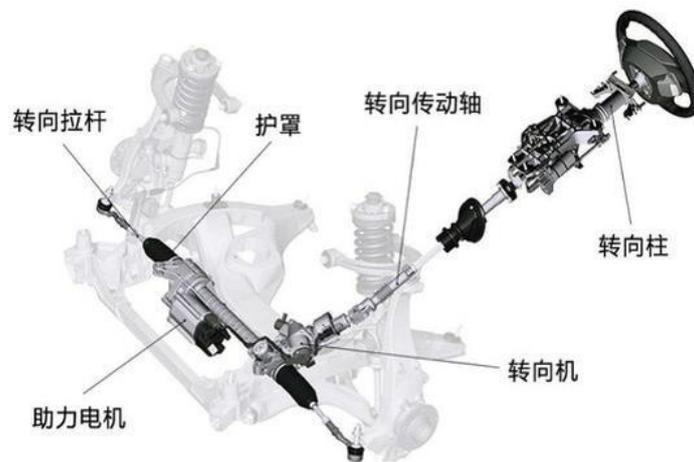
2)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EHPS)



电液助力转向系统即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是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基础上改进后的系统。转向油泵不再由发动机直接驱动，而是由电动机来驱动，并加装了电控系统，使得转向助力的大小不仅与转向角度有关，还与车速相关。

电液助力转向系统在机械结构上增加了电机和电子控制单元（ECU）等，使得汽车能够随着车速的变化自动调节操纵力的大小，同时还降低了能耗，反应也更灵敏，但其制造、维修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3)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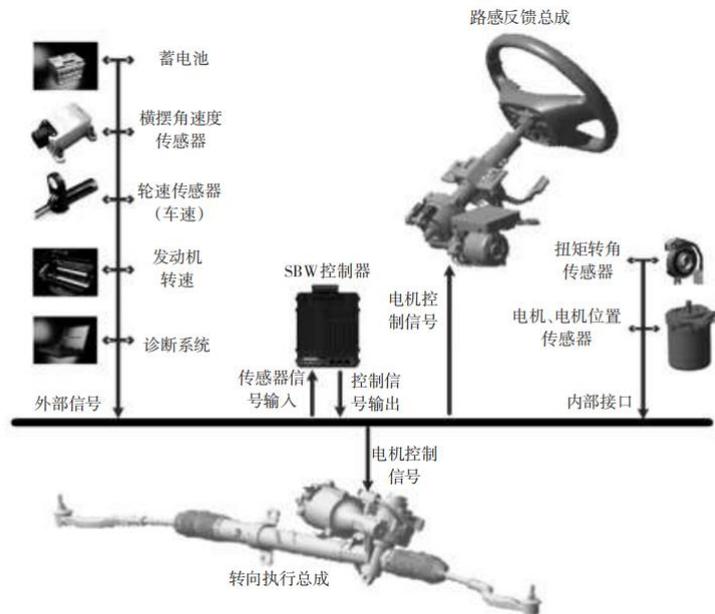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在传统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传感器装置、电子控制装置和转向助力机构等，通过控制电动机产生助力进而实现转向，彻底改变了油液加压助力方式。其主要零部件包括传感器、助力电机、电子控制单元（ECU）、车载电源系统等。

驾驶者在操纵方向盘进行转向时，转矩传感器检测到方向盘的转向以及转矩的大小，将电压信号输送到电子控制单元，电子控制单元根据转矩传感器检测到的转矩电压信号、转动方向和车速信号等，向电动机控制器发出指令，使电动机输出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转向

助力转矩，从而产生辅助动力。在汽车不转向时，电子控制单元则不向电动机控制器发出指令，电动机不工作。

4) 线控转向系统 (SBW)



线控转向系统主要由路感反馈、转向执行、控制器及相关传感器等部分组成。线控转向系统取消了方向盘与车轮之间的机械连接，实现了方向盘和车轮间的解耦，通过各种传感器获得方向盘的转角数据，然后电子控制单元 (ECU) 将其计算为具体的转向数据，结合车速及车辆行驶状态来对车轮转角进行控制。采用线控转向，方向盘位置布置灵活，能够实现静默方向盘、按需转向、可伸缩方向盘等一系列功能，增加自动驾驶体验，是未来转向系统技术升级的方向。

综上，不同的转向系统有不同的优缺点，基于成本、能耗、操作稳定、控制精确等各个角度来看，面临的应用场景也各不相同。因此，各类转向系统未来将长期共存、互为补充发展。

(3) 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发展现状

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促进对转向系统需求的持续增加，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报告《Global Automotive Steering System Market Size By Type (Electro-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By Vehicle-Type (Commercial Vehicle, HCV, LCV), By Geographic Scope And Forecast》（《全球汽车转向系统市场规模按类型（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电动助力转向）、车辆类型（商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地理范围和预测》），全球汽车转向系

统市场的规模在 2021 年约为 297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441.4 亿美元左右。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 2022 年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增幅为 3.60%，自 2021 年以来，连续 2 年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也带来了转向系统行业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转向助力器及组件产业规模为 513.65 亿元，2021 年产业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从产品类型来看，目前 HPS 和 EHPS 已广泛应用于商用车，EPS 则大量应用于乘用车，随着线控技术的发展，线控转向系统（SBW）也逐步开始应用。

3、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1) 转向泵售后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

汽车零部件的售后市场规模取决于具体产品的损耗性、通用性和替换成本。有些零部件产品的售后市场规模较大，如悬挂与制动系统、信息娱乐系统等——前者的损耗性较大，后者的替换成本较低、个性化需求较为广泛，但有些部件则几乎没有售后市场，如车身与内饰——几乎很少进行更替。

汽车转向泵产品属于汽车转向系统的主要构件，存在损耗性的特点，在商用车尤其是重型卡车、大型客车等车型上表现得较为突出。在通用性方面，虽然转向泵产品型号众多，但其技术成熟，加之转向泵产品价格相对较为便宜，替换成本不高，转向泵售后市场的规模较为可观。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合计达到 3.19 亿辆，较上年同比增长 5.63%。未来几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高，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对汽车转向泵产品的需求

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2）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将会长期存在

对于乘用车而言，出于安全、质量及车辆平台限制等因素考虑，目前已采用 HPS 的车型，不会轻易更换使用 EPS；加上与 EPS 相比，HPS 性价比高、技术也很成熟。因此，部分乘用车仍将使用 HPS。对于商用车而言，目前大多数商用车仍搭载液压助力系统 HPS 或 EHPS。综上，HPS 仍有一定优势并将长期存在。

（3）“油耗法规+电动化”推动 EPS 在商用车领域渗透率提升

2022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生产一致性、认证拓展和实施日期。结合商用车油耗优于第三阶段限制标准的情况，提出第四阶段限值需要较第三阶段限值加严 15%左右，目标是在 2025 年实现我国商用车油耗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现阶段由于 EPS 的负载能力不足，且成本较高，大多数商用车仍搭载液压助力系统 HPS 或 EHPS。面对严格的油耗法规和可能会推出的惩罚管理措施，车企降低油耗压力加大，进一步推动节油性更好的 EPS 在商用车领域渗透率提升。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 33.8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0%，新能源在商用车行业渗透率达到 10.2%。由于电动汽车主要依靠电机驱动，其转向装置不能采取传统的由发动机驱动的 HPS 系统，而需要装配电动转向系统，加上 EPS 较 EHPS、HPS 有更好的节能效果，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来电动转向系统渗透率的提升。

综上，在油耗法规趋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EPS 在商用车市场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

（4）电动化和智能化拓宽转向系统应用场景，推动转向系统价值量提升

目前随着乘用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EPS 系统基本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标配。作为智能汽车产业链最前端的 ADAS（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是目前实现无人驾驶相对成熟的发展方向，EPS 是其底层控制模块的一大组成部分。EPS 可以支持车道保持辅助、交通拥堵辅助、自动泊车等功能的实现，通过 EPS 方案可以实现 L1/L2 级别的 ADAS 功能。但是，在 L3 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中，需要对底盘执行单元进行冗余设置，在系统失效时，依旧能安全行驶，厂商会进行双电机加双 ECU 等硬件冗余，从而提升转向系统价值量。由于转向系统对智能驾驶 ADAS 系统极其重要，未来，随着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升级，

产品的价值量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4、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特征

1) 产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管理能力要求高

由于在用车型繁多、更新迭代速度快，使得汽车后市场的零配件产品需求呈现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品种多等特点。较传统的批量生产制造企业而言，市场需求特点对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公司为例，公司已开发和生产的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型号多达 2,500 多种，不同产品型号间的生产工艺、物料需求、质量标准均存在细节差异。这就需要汽车后市场的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升全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和紧跟市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做到对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变动的良好管控，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控制，对下游需求的高效响应。

2) 以 ODM 为主的客户合作模式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整车配套模式和 ODM 模式为主。整车配套模式在汽车前端市场中广泛运用，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不同，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而汽车前端市场零配件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具有品种相对单一、大批量的特点。

区别于整车配套市场，汽车后市场的零配件产品需求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这就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特的自主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快速反馈能力。在汽车后市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采用 ODM 的模式与客户合作，基于市场需求趋势和企业发展策略，在匹配市场车型的前提下进行自主研发和设计改良，来形成自身产品竞争力。

3) 流通环节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流通商具有较大影响力

在成熟的汽车后市场，以美国为例，市场流通模式主要由配套、零售和分销三种渠道组成。配套渠道包括一级零部件分销商、整车厂商零部件配送中心和经销商网络；零售渠道包括汽车零部件专卖连锁店、大型折扣店、会员制大卖场、五金行、超级市场和 DIY 商店等；分销渠道包括有专卖店的仓储分销商、重型车分销商、批发商、汽配经销商、仓储分销商、二级仓储分销商、油漆和车身部件分销商。由于汽车后市场的流通环节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流通商具有较大影响力。

(2) 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区域性经济发展程度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购买力提升后，汽车产销量将出现增长，进而带动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反之，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受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地区、汽车工业新兴市场区域呈现行业布局相对集中的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转向系统行业的发展规模和进程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存在密切的关联。由于汽车属于耐用消费品，消费者对汽车的购买或汽车发生故障后的维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全球汽车转向系统市场目前主要被欧美、日本等汽车产业发达地区的跨国公司所占据，这些跨国公司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布局汽车新兴市场，业务广泛分布在全球主要汽车产销区域。由于中国的汽车产销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因此全球汽车转向系统目前主要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也相应带动了一批国内自主品牌企业的崛起。就国内市场而言，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主要围绕整车厂商的布局而相对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等地区。

5、汽车转向系统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转向系统集成了转向系统设计与匹配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总成装配技术、液压控制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技术密集型特征较为明显。

目前我国适用于各类车型的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技术都已经非常成熟。乘用车市场主流使用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业内自主品牌龙头企业已经掌握相关技术，部分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正在积极进入高端车型的配套市场。在线控转向系统方面，目前仅有部分车型实质使用，尚未大规模推广；部分外资厂商推出了可量产的线控转向方案；部分国内自主品牌正在积极研发，少数国内厂商已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总体上仍处于技术积累期。

综上，目前我国的转向系统行业日趋成熟，主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设计能力均有了很大的提高，龙头企业的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技术水平已经逐渐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而线控转向系统在我国刚刚起

步，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的技术壁垒

1) 丰富的型号储备和快速开发产品能力的壁垒

汽车转向系统产品需要根据每个车型进行定制开发。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车型快速推陈出新，汽车转向系统的产品型号也不断更新迭代。为紧跟市场需求特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升级产品工艺技术和提高型号开发能力，以满足零部件分销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因此，企业需要具有大量的已开发产品型号储备，并拥有成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人员，来快速响应新品开发的速度要求。

2) 长期经验积累和工艺储备形成的技术壁垒

汽车转向系统设计及制造过程涉及电子、机械、计算机、材料、化工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因此汽车转向系统制造企业需掌握不同品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才能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较为复杂的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大量的仿真及实物测试实验，这就要求企业在各个工序和领域都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水平。这些技术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才能完全掌握，因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综合技术壁垒。

3) ECU 设计开发及制造难度高形成的技术壁垒

ECU 的设计开发涉及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等工作。硬件开发是设计以单片机或 DSP 等为核心，外围搭配数字和模拟电路等辅助功能的嵌入式计算机。硬件开发的难点在于硬件电路的可靠性，需要进行大量的测试，满足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用控制器国家标准（QCT1083-2017）所规定的各项实验要求，保证量产 ECU 符合 EMC 标准，并在大批量、高强度以及各种恶劣环境的使用过程中保证产品的稳定性。ECU 软件分为底层驱动软件和应用层算法软件，底层驱动软件是 ECU 软件的基石，主要与硬件交互，需要由精通硬件的软件工程师编写，并且此部分软件可移植性不高，需要根据不同的硬件平台进行针对性开发。应用层算法软件是控制器的核心，控制器的各项策略都是由应用层算法决定的。此部分开发的难度主要体现在各种控制策略的算法上，控制策略的算法需要大量的验证，除了在实验室进行验证外，还需要配合整车和各种模拟设备进行测试验证。

在确定 EPS 的物理硬件构成部分后，EPS 系统的操纵性能就由 ECU 来决定。对于不同车型、不同客户所要求的转向手感不尽相同，这需要 ECU 的标定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ECU 参数以达到满意的效果。该过程需要进行大量的验证，需要工程师具备丰富的

经验积累。

对于制造环节来说，ECU 产品的制造难度主要集中在 PCBA 方面，需要 SMT 贴片机、回流焊机和波峰焊机等大型精密设备，并且对生产环境的温湿度有较高的要求，PCBA 生产环节较为复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对整体的质量造成非常大的影响，需要对每一个工序进行严格的控制。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转向系统的生产企业总体数量不多、供应较为集中，主要由罗伯特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有限责任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Automotives Steering GmbH)、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JTEKT Corporation)、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NSK Ltd.)、蒂森克虏伯股份公司 (thyssenkrupp AG)、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汉拿万都株式会社 (HL Mando Corporation) 等几家专业公司为全球知名车企提供长期服务，并为这些客户的扩张提供全球范围内的零部件供应支持。未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和市场的转移、技术更替和成本竞争等因素影响，转向系统的生产将更加集中，部分企业将通过产业转移与战略合作等方式保障产品供应或市场份额，这也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从国内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转向系统市场呈现外资品牌和自主品牌既相对独立、又逐步渗透、相互竞争的格局：第一，外资品牌转向系统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以及与外资品牌整车厂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在外资品牌整车市场占据着重要地位；第二，自主品牌转向系统厂商主要在自主品牌整车的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展开竞争，部分具备质量、技术和价格综合优势的厂商已经出现；第三，综合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厂商通过技术提升已成功进入合资品牌整车配套市场，并对外资品牌实现了部分替代；第四，随着自主品牌转向系统厂商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自主品牌转向系统厂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在国内汽车转向系统市场上，博世、NSK、捷太格特、耐世特、汉拿万都等外资品牌通过在华独资或合资建厂，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牢牢把握了豪华和合资品牌车企的供应渠道。自主品牌则以德尔股份、浙江世宝、豫北转向、湖北恒隆为主，主要供应自主品牌及部分合资品牌的整车厂商。随着自主品牌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下游车企降本增效的需求，自主品牌的汽车转向系统厂商有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国内汽车助力转向系统市场的主要企业有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厂商，华域汽车与博世转向的合资公司。	主要生产各类电动转向系统、电动转向管柱等。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厂商，捷太格特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	主要生产乘用车转向器产品。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厂商，汉拿万都株式会社独资设立。	主要生产各类转向泵产品。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3.SZ。	主要生产泵及电泵类产品，电机、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辅助驾驶系统。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3.SZ。	主要生产各类机械转向器、液压助力转向器、智能转向系统、转向系统零件等。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现为第九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国内品种丰富、实力雄厚的汽车转向系统生产企业之一，业务涵盖转向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系统、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	主要生产各类液压转向器、转向管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是一家专注于为整车制造商提供转向及传动系统的供应商，产品包括液压循环球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产品覆盖微车、轿车、越野车、SUV、皮卡、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全系列车型。	主要生产液压循环球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国内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主要生产各类转向器、转向管柱系列产品等。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万安科技（002590.SZ）全资子公司。	主要生产动力转向泵、无刷电机EPS控制器、XEPS等。
全兴精工集团	自主品牌厂商，是一家集开发、制造、	主要生产转向油泵、齿轮泵、高

有限公司	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专业转向系统零部件供应商。	压泵、变量泵、转向器总成、新能源电机泵及电子打气泵等,产品覆盖重卡、中重卡、轻卡、客车、乘用车、特种车型。
------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网络公开资料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转向助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已从液压转向产品扩展到各类电动转向产品，广泛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公司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如美国最大的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MEYLE（德国）、全球最大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ZF Automotive（捷克）、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

在深耕传统汽车后市场的同时，公司已经开始重点拓展国内前装市场。公司 EPS 和 SBW 两项新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已批量供应日本 FOMM、厦门金旅、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北汽福田、贵州翰凯斯等公司；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多款重型商用车 EPS 已经完成装车实验。公司 EPS 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 SBW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突破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研发技术、产品种类、客户基础、生产管理等方面在汽车转向系统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引进日本先进的转向系统技术，并与浙江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研究院校展开项目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等方式，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在结合多年生产经验、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制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并完成了多项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始研究 EPS 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已取得较多的研发成果。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P-EPS 率先配套厦门金旅，成功在商用车领域实现量产。目前公司 EPS 产品已经成功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的轻型商用车进行配套。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大型商用车 EPS，已经完成装车实验并开始批量交付。截至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9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

2) 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转向助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能够同时具备量产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与线控转向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机械液压泵产品型号众多，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售后市场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有效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公司 EPS 可以适配各类主流轻型商用车平台，已成功批量配套厦门金旅、北汽福田，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的大型商用车 EPS 已批量交付；公司 SBW 产品系列较为齐全，广泛应用于无人快递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售卖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巡逻车、无人观光车等。公司获得德国莱茵 TÜV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3) 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业务十几年，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汽车后市场业务方面，公司的知名客户有美国大型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德国 MEYLE、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捷克 ZF Automotive、美国大型再制造工厂 BBB、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在整车配套市场方面，公司的知名客户有厦门金旅、北汽福田、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在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4) 生产优势

公司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先后导入 ERP、MES、WMS、PLM 系统和精益生产管理机制，对公司的生产车间布局进行优化与工艺改进，同时结合生产设备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管控以及产品质量统一追溯，构建了符合高效、敏捷、透明的数字化精益生产体系。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匹配了自身“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生产特点，实现了公司对生产计划准确度、成本控制有效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交期及时性的精准把控。

5) 性价比优势

欧美国家汽车产业发展上百年来，汽车保有量十分庞大。由于欧美国家较早对再制造业进行立法，汽车零部件翻新的“再制造”产业已形成数十年，随着汽车零部件出现二次或者多次翻新，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已难以保障，终端用户反馈翻新产品存在较多的质量问题。此外，出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重因素考量，欧美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供应商正不断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采购量，推动欧美汽车零部件市场以新换旧的发展。公司依托于国内制造业的强大优势，生产的产品从人工、材料、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本优势，而且全新的产品质量更加优于再制造产品，因此性价比更高。

另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及浙江省玉环市，属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范围，区域内汽车产业高度发达，上下游配套十分完善，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降低采购成本。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不足

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具备资本密集型的特征。由于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转向系统生产企业对高精度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同时企业需要在产品检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较多投入。随着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节奏的加快，转向系统生产企业为更好地把握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设计新产品。公司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和研发新产品的进程。

2) 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偏小，整体抗风险能力相比行业大型企业仍然较弱。受制于规模因素，公司无法大量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5、行业机遇及挑战

（1）行业机遇

1)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汽车需求持续增长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总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第一，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重要的生产和消费国。由于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是决定汽车消费的核心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21,966 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

长率为 7.68%。居民收入大幅增长，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与此同时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消费理念和消费者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汽车从“奢侈品”逐渐成为生活消费中的必需品。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19 亿辆，较上年同比增长 5.63%。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较低，未来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汽车转向系统作为汽车的零部件之一，其行业发展受整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明显。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能够优化我国的汽车产业结构、支撑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经之路。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的引导以及扶持政策，大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产品研发等提升产品质量。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汽车工业正处于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阶段。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我国汽车转向系统制造工艺和装备水平不断发展，并产生了一批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未来随着汽车转向系统加速电动化、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升级，我国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将进一步向智能化、自动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4) 产业链转移及全球化采购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全新机遇

由于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人力资源丰富，外资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我国建立汽车制造基地，使全球汽车产业链逐步向我国转移。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全球分工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独立化生产趋势越发明显。随着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迈向全球化和独立化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跨国汽车公司的零部件采购范围遍布全球。

产业链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对汽车转向系统等零部件产品形成巨大需求。未来，随着汽车产量及保有量的逐步提升，我国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将会进一步发展。

(2) 行业挑战

1) 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汽车转向系统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凭借在资本、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在核心技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汽车转向系统企业起步相对较晚，积累期较短，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其产品开发方式多为引进国外技术进行产品的国产化改造。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未来行业内将会形成更加激烈的淘汰格局，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全新需求。

2) 国内汽车转向系统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激烈

与外资、合资品牌零部件厂商相比，国内汽车转向系统自主品牌企业规模相对偏小，在生产设备、工艺、加工能力以及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这使得自主品牌企业在进入国内合资整车厂商和全球大型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与外资品牌正面竞争过程中，处于相对的劣势。同时，部分小企业通过低成本、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影响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

6、美国加征关税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占比均在 70% 以上。在公司的主要出口国中，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公司产品的其他出口国未针对转向系统产品设置贸易壁垒。美国加征关税对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1) 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2018 年 7 月起，中国出口美国的转向系统被加征 25% 税率的关税。由于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结算，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因此，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销售单价不构成影响。

(2) 公司的应对措施

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下游客户结构，策略性的逐步降低整体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时提升欧洲等非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8%、79.77% 和 73.86%，整体呈下降趋势；外销收入中，来自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9%、51.25% 和 57.6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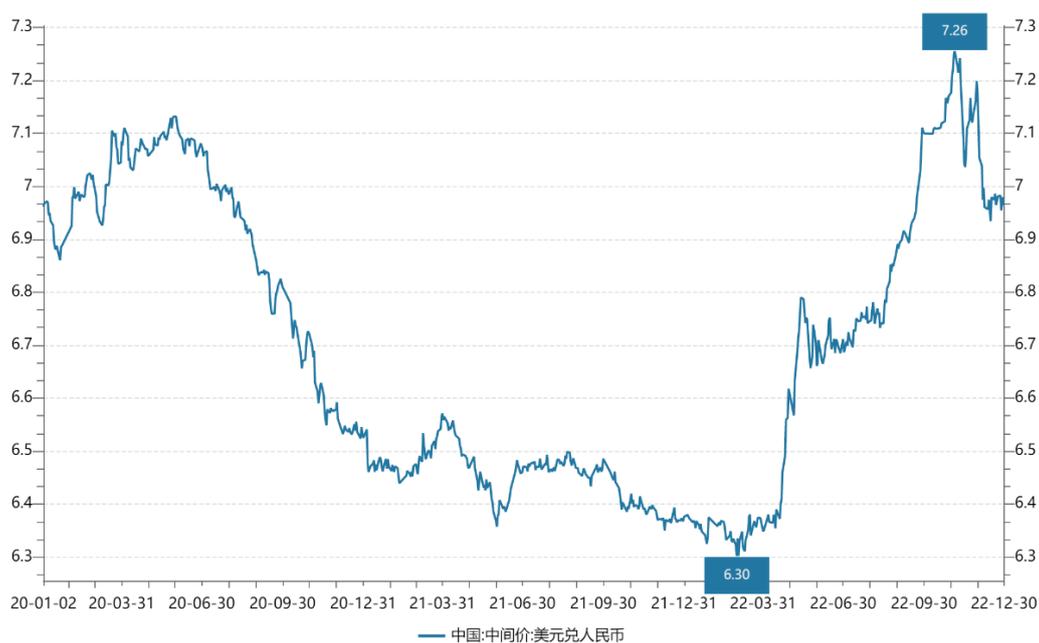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稳步推动欧洲等非北美区域的客户积累，持续提升欧洲、亚洲等市

场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单一地区销售占比过高带来的相关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内 EPS 及 SBW 整车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境外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7、中美汇率波动情况、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最近三年波动情况及其影响

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底，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从最高点的 7.13 元/美元一度下降到 2021 年底的 6.38 元/美元；2022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开始由最低点的 6.30 元/美元快速上升至 7.26 元/美元后逐渐有所回落。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公司出口的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持有的美元应收账款及少量美元现金，因美元汇率波动而可能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收益金额为-363.00 万元、-249.70 万元和 609.68 万元。公司现有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具备较长的经营历史和较高的行业信誉的境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其账期较短且回款及时，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较短，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2)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当时汇率情况选择相对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同时通过购买外汇期权、远期外汇等方式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客户跟踪服务和筛选的方式持续加强应

收账款管理，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8、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转向系统行业是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基础行业，各公司均有不同的定位和资源，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其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经营模式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1	德尔股份 (300473.SZ)	主要产品包括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	是一家集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知识产权 412 项，其中专利 381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2022 研发费用 2.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5%。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0.35 亿元。
2	浙江世宝 (002703.SZ)	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是国内自主开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企业之一	2022 研发费用 1.0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9%。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86 亿元。
3	耐世特 (1316.HK)	一家全球领先的先进转向及动力传动系统、先进驾驶辅助系统 (ADAS) 及自动驾驶 (AD) 赋能技术的公司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排名第 58 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耐世特的全球专利组合包含 781 项专利申请及 1,230 项已授权专利。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67.83 亿元
4	博世华域转向	从事汽车转向系	是目前中国乘用车	无公开披	无公开披

	系统有限公司	统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转向系统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集开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露信息	露信息
5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各类液压转向器、转向管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	现为第九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国内品种丰富、实力雄厚的汽车转向系统生产企业之一	无公开披露信息	无公开披露信息
6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液压循环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	国内知名的汽车转向系统制造商,全国百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无公开披露信息	无公开披露信息
7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各类转向器、转向管柱系列产品等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小行业龙头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分委会的常任理事单位、浙江省专利试点企业	无公开披露信息	无公开披露信息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非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企业官方网站信息及网络公开查询结果。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及销量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套)	产能(套)	产能利用率
2022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1,013,731.00	1,000,000.00	101.37%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7,014.00	100,000.00	7.01%
	合计	1,020,745.00	1,100,000.00	92.80%

2021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878,330.00	1,000,000.00	87.83%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3,538.00	100,000.00	3.54%
	合计	881,868.00	1,100,000.00	80.17%
2020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675,629.00	1,000,000.00	67.56%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2,156.00	100,000.00	2.16%
	合计	677,785.00	1,100,000.00	61.62%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主要系2021年以来境外机械液压泵产品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到2020年以前水平；公司持续重视产品推广，带动了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增长；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产量也有较快增长。

电动转向产品系公司重点开发、重点推广的新一代产品，目前客户以整车厂为主，因其导入周期较长，报告期内虽然产量增长较快，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导致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套）	销量（套）	产销率
2022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1,013,731.00	960,507.00	94.75%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7,014.00	6,172.00	88.00%
	合计	1,020,745.00	966,679.00	94.70%
2021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878,330.00	838,141.00	95.42%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3,538.00	2,495.00	70.52%
	合计	881,868.00	840,636.00	95.32%
2020年度	液压泵产品（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	675,629.00	652,707.00	96.61%
	电动转向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	2,156.00	1,853.00	85.95%
	合计	677,785.00	654,560.00	96.57%

报告期内公司在储备一定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因此产销率一般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53,204.79	98.74	214,806,528.03	99.15	169,351,046.38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3,113,075.82	1.26	1,833,383.42	0.85	1,500,949.04	0.88
合计	247,366,280.61	100.00	216,639,911.45	100.00	170,851,99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占比分别为 99.12%、99.15%、98.7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铝屑、铁屑废料等收入。

(2)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液压泵	218,423,206.96	89.42	176,260,334.79	82.06	128,478,218.01	75.87
电动液压泵	3,431,240.59	1.40	2,382,199.52	1.11	1,854,549.06	1.10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5,244,523.93	2.15	1,167,259.42	0.54	1,983,998.80	1.17
线控转向系统	3,699,516.83	1.51	2,426,942.41	1.13	801,035.41	0.47
配件	13,454,716.48	5.51	32,569,791.89	15.16	36,233,245.10	21.40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机械液压泵销售为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相关产品增长迅速；配件主要系泵体、泵盖、泵芯组件等产品，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终止与伊朗客户合作所致。伊朗客户采购公司的配件产品后自行组装，因其外汇管制及资金回款较慢，公司于 2021 年终止与其合作。

(3)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180,414,673.93	73.86	171,350,529.24	79.77	133,415,468.11	78.78
境内销售	63,838,530.86	26.14	43,455,998.79	20.23	35,935,578.27	21.22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具体销售区域以欧洲、美国为主。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产品得到更多境内客户认可，采购量增长所致。

(4) 按合作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与客户之间采取 ODM 或整车配套的合作模式，各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模式	231,782,092.65	94.89	207,899,959.28	96.78	163,267,766.26	96.41
整车配套模式	12,471,112.14	5.11	6,906,568.75	3.22	6,083,280.12	3.59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公司长期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的产品采用 ODM 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套/个、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机械液压泵	957,806.00	228.05	793,235.00	222.20	559,419.00	229.66
电动液压泵	2,701.00	1,270.36	1,906.00	1,249.84	1,288.00	1,439.87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3,341.00	1,569.75	705.00	1,655.69	1,242.00	1,597.42
线控转向系统	2,831.00	1,306.79	1,790.00	1,355.83	611.00	1,311.02

注：2021 年度、2020 年度机械液压泵及电动液压泵销量合计小于前述“公司主要产品的

产量、销量情况”中的销量，原因系匹配公司产量与销量时，对销售给伊朗客户的配件进行了成品折算。在上表计算产品单价时，销量以成品计算，未对伊朗客户的配件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液压泵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受汇率变化以及不同单价产品的结构变动，销售价格略有波动。

电动液压泵属于机械助力转向到电动助力转向过渡的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的销售也处于爬坡阶段，因此不同产品型号的变动对单价影响较大，但总体单价较为稳定。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以汽车售后市场客户为主，如汽车配件零售商美国 AutoZone 公司、德国 MEYLE 公司以及再制造工厂美国 BBB 公司、波兰 LAUBER 公司等；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客户以整车厂为主，如厦门金旅、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北汽福田等。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并获取订单。通常情况下，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供应商系统或即时通信向公司发送订单，双方确认产品型号、价格及交货期。

在报价上，公司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增加一定比例的利润为报价依据，与客户协商定价。

(1) 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美国 BBB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29,661,685.14	11.99
	2	德国 MEYLE 公司	机械液压泵	15,320,113.42	6.19
	3	俄罗斯 ATM 公司	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及配件	12,918,292.03	5.22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11,709,487.62	4.73
	5	波兰 LAUBER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10,871,300.66	4.39
	合计			80,480,878.87	32.52
2021	1	美国 BBB 公司	机械液压	27,226,097.34	12.57

年度			泵及配件		
	2	德国 MEYLE 公司	机械液压泵	12,726,720.89	5.87
	3	俄罗斯 ATM 公司	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及配件	12,457,091.16	5.75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9,397,717.00	4.34
	5	伊朗 HES 公司	配件	7,532,000.00	3.48
	合计			69,339,626.39	32.01
2020年度	1	美国 BBB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22,287,942.34	13.05
	2	伊朗 HES 公司	配件	11,274,120.00	6.60
	3	伊朗 BPS 公司	配件	9,531,120.00	5.58
	4	美国 PGI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6,635,349.15	3.88
	5	德国 MEYLE 公司	机械液压泵	6,474,523.33	3.79
	合计			56,203,054.82	32.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32.01%、32.52%，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交易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是汽车助力转向系统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型号多、覆盖车型广，目前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渠道
1	美国 BBB 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是美国汽车后市场再制造行业的领导者，通过循环利用再制造的方式生产车用启动器、转向器、刹车卡钳等汽车零部件，在美国、墨西哥和西班牙设有多个可持续制造工厂。	2014 年	展会推广

2	德国 MEYLE 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其母公司 Wulf Gaertner Autoparts AG 成立于 1958 年，2016 年将汽车零配件业务交由德国 MEYLE 公司运营。该公司是独立的汽车售后市场零配件提供商，产品适用于轿车和轻型载货车，有 2.4 万个型号的产品销往 120 个国家和地区。	2016 年	展会推广
3	俄罗斯 ATM 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俄罗斯最大的汽车零部件零售商之一，产品包括发电机、转向齿条、转向泵、轴承等，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设有代表处。	2015 年	展会推广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是美国汽车零配件领域的领先零售商，在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地区开展业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AZO.N。根据其公开信息显示，2022 财年其实现营收 162.52 亿美元、净利润 24.30 亿美元。	2017 年	展会推广
5	波兰 LAUBER 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是波兰最大的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公司，产品种类包括新部件和再制造部件，包括 1 万多种产品如起动机、交流发电机、动力转向装置等，其母公司 Inter Cars S.A. 是中东欧地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贸易商。	2022 年	展会推广
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4 亿元，是集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著名客车制造企业及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金龙汽车（股票代码 600686）。	2018 年	客户推荐
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088，成立于 1999 年，专注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橡胶减振、悬架转向、减振器等多个系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	2018 年	展会推广

(2)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俄罗斯 ATM 公司

俄罗斯 ATM 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开发方式
OOO "ATM"	Prokopenko, Vitaliy Ivanovich	2008 年	俄罗斯	2015 年	展会推广

俄罗斯 ATM 系俄罗斯知名的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公司与俄罗斯 ATM 公司合作历史较长，随着合作不断深入，公司以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交货及时等优势得到客户认可，交易规模逐渐上升。

2) 美国 AutoZone 公司

美国 AutoZone 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开发方式
AutoZone, Inc.	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1979 年	美国	2017 年	展会推广

美国 AutoZone 公司是美国汽车零配件领域的领先零售商，在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地区开展业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AZO.N。根据其公开信息显示，2022 财年其实现营收 162.52 亿美元、净利润 24.30 亿美元。公司与美国 AutoZone 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3) 波兰 LAUBER 公司

波兰 LAUBER 公司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开发方式
Lauber Sp. z o.o.	Inter Cars S.A.	2003 年	波兰	2022 年	展会推广

波兰 LAUBER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厂，其母公司 Inter Cars S.A. 是中东欧地区知名的乘用车、商用车零配件贸易商。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新增客户为行业内大型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且合作时间均较长，交易规模增长稳定。

(3) 报告期内减少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前五大客户有伊朗 HES 公司、伊朗 BPS 公司和美国 PGI 公司。伊朗 HES 公司及伊朗 BPS 公司受外汇管制及其本身资金周转问题，长期回款不及时，2021 年终止与其合作。

美国 PGI 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美国 PGI 公司实现销售额均在 500 万以上，退出前五大系其他客户采购额上升所致。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泵体泵盖毛坯、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皮带轮、配油盘、油壶、泵轴、阀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泵体泵盖毛坯 (铝)	3,102.07	23.50	2,179.10	17.40	1,297.14	15.74
泵芯组件	989.73	7.50	1,197.04	9.56	771.43	9.36
皮带轮	810.97	6.14	743.32	5.93	515.93	6.26
叶片	693.66	5.25	655.79	5.24	480.30	5.83
配油盘	682.46	5.17	778.01	6.21	581.05	7.05
定子、定子套	632.84	4.79	723.14	5.77	393.13	4.77
转子	530.10	4.02	497.58	3.97	299.91	3.64
油壶、油壶盖	454.70	3.44	564.70	4.51	437.18	5.30
泵轴	439.00	3.33	472.98	3.78	319.10	3.87
包装材料	402.17	3.05	373.69	2.98	289.17	3.51
滑阀、安全阀、 电磁阀	382.91	2.90	397.17	3.17	229.52	2.78
轴承	368.42	2.79	313.29	2.50	259.07	3.14
器具工具	311.55	2.36	283.20	2.26	179.31	2.18
密封件	263.55	2.00	310.71	2.48	220.65	2.68
合计	10,064.15	76.24	9,489.71	75.77	6,272.88	76.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0%、75.77% 及 76.24%，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泵体泵盖毛坯（铝）（元/KG）	30.28	5.58%	28.68	17.20%	24.47
泵芯组件（元/套）	38.56	-1.32%	39.07	2.69%	38.05
皮带轮（元/个）	16.36	3.69%	15.78	-0.75%	15.90
叶片（元/个）	0.77	-0.68%	0.78	-0.93%	0.78
配油盘（元/个）	4.64	-1.64%	4.72	0.73%	4.69

定子、定子套 (元/个)	7.86	18.44%	6.63	4.58%	6.34
转子 (元/个)	6.32	7.69%	5.87	10.98%	5.29
油壶、油壶盖 (元/个)	20.93	0.08%	20.91	-2.35%	21.41
泵轴 (元/个)	6.42	1.79%	6.31	-1.92%	6.43
包装材料 (元/件)	1.09	13.03%	0.97	-12.30%	1.10
滑阀、安全阀、电磁阀 (元/个)	3.78	23.15%	3.07	3.02%	2.98
轴承 (元/个)	6.00	-0.99%	6.06	5.68%	5.73
器具工具 (元/个)	36.63	-48.12%	70.60	69.24%	41.72
密封件 (元/个)	0.42	-2.33%	0.43	-6.79%	0.46
合计	16.26	5.90%	15.35	11.46%	13.77

报告期内，泵体泵盖毛坯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17.40% 和 23.50%。铝泵体泵盖毛坯单价分别为 24.47 元/KG、28.68 元/KG 和 30.28 元/KG，2021 年单价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铝价上涨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金额 (万元)	268.54	187.42	154.53
	数量 (万度)	332.21	272.37	225.49
	平均单价 (元/度)	0.81	0.69	0.69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987.83	15.06%
	2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23.90	11.54%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65.89	5.04%
	4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654.81	4.96%
	5	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6.18	3.61%
			合计	5,308.6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7.72	12.84%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297.55	10.36%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60.90	6.08%
	4	烟台东一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44.56	5.15%
	5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486.23	3.88%
	合计		4,796.96	38.3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4.70	11.46%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627.09	7.61%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87.13	7.12%
	4	烟台东一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375.83	4.56%
	5	安徽东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5.10	3.82%
	合计		2,849.85	34.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张永泉胞弟张永亮的配偶黄春燕报告期内任职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且历史上持有过该公司 35%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故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金额	281.78	196.08	178.42
营业成本	16,778.29	14,934.91	11,396.45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68%	1.31%	1.57%

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小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房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分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中以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等内容；同时也有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年度累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者年度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美国 BBB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订单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	德国 MEYLE 公司	机械液压泵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3	俄罗斯 ATM 公司	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订单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5	波兰 LAUBER 公司	机械液压泵及配件	订单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6	伊朗 HES 公司	配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协议已终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一供应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累计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1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泵体、泵盖等铝铸件	1,987.83	履行完毕

	2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泵芯组件、定子、转子等	1,523.90	履行完毕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配油盘等	665.89	履行完毕
	4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叶片等	654.81	履行完毕
2021年度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等	1,607.72	履行完毕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泵体、泵盖等铝铸件	1,297.55	履行完毕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配油盘等	760.90	履行完毕
	4	烟台东一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定子、转子等	644.56	履行完毕
2020年度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等	944.70	履行完毕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泵体、泵盖等铝铸件	627.09	履行完毕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配油盘等	587.13	履行完毕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 2023 年度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孚转向	工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130700250-2019年 (芜县)字 00196 号	1,000.00	2019/12/27- 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2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号 110221906251000006	500.00	2019/6/26- 2020/6/26	已履行完毕
3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第 110221908121000001	600.00	2019/8/12- 2020/8/12	已履行完毕
4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第 110222006281000001 号	500.00	2020.7.8- 2021.7.8	已履行完毕
5	德孚	徽商银行芜湖	流借字第	600.00	2020.8.10-	已履

	转向	湾沚支行	110222008101000004号		2021.8.10	行完毕
6	德孚转向	工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0130700250-2020年(芜县)字00334号	1,000.00	2021.1.19-2022.1.14	已履行完毕
7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第110222107291000001号	500.00	2021.8.6-2022.8.6	已履行完毕
8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第110222108201000005号	1,095.00	2021.8.20-2022.8.20	已履行完毕
9	德孚转向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流借字第110222208171000003号	1,095.00	2022.8.17-2023.8.17	正常履行中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58	654.58	1,903.00	74.41%
机器设备	7,384.67	3,507.10	3,877.57	52.51%
运输工具	399.68	290.23	109.44	27.38%
其他设备	568.19	437.27	130.92	23.04%
合计	10,910.12	4,889.19	6,020.94	55.19%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德孚转向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88号01幢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厂房	368.42	抵押
2	德孚转向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88号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	厂房	3,661.49	抵押

		02 幢	00961 号			
3	德孚转向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 88 号 03 幢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9 号	厂房	5,616.00	抵押
4	德孚转向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 88 号 04 幢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2 号	厂房	1,047.63	抵押
5	德孚转向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 88 号 05 幢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0 号	厂房	4,006.69	抵押
6	轩迪德孚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0 号	工业	7,903.19	-

（2）其他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德孚转向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仓库	1,185.00	临时仓储用房
2	德孚转向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仓库	75.79	临时仓储用房
3	轩迪德孚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	仓库	660.00	临时仓储用房
4	轩迪德孚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	仓库	560.00	临时仓储用房
5	轩迪德孚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	配电室	90.00	辅助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其权属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 299.45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 2,570.79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21%，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

物结构简单，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情形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或拆除相关临时建筑，亦不会对公司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拆除致发行人发生搬迁增加成本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金额的经济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德孚转向	芜湖亦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2958号	500.00	60,000元/年	仓库	2023.03.20-2024.03.20
2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16栋2单元707	50.80	9,156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3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16栋2单元708	49.97	9,156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4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16栋2单元709	49.97	9,156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5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16栋2单元710	49.97	9,156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6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 16 栋 2 单元 711	49.97	9,156 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7	德孚转向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阳光新城二期新芜中梦We+人才社区 16 栋 2 单元 712	50.80	9,156 元/年	居住	2022.11.08-2023.11.07
8	德孚转向	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主干道以南、升泰公司对面公建商务配套中心精英公寓 1 幢 301/1 幢 305/1 幢 619/1 幢 621/1 幢 622/1 幢 609/2 幢 303/1 幢 307/1 幢 408/1 幢 603/2 幢 612/2 幢 614/2 幢 616	25.53	32,880 元/年	居住	2022.09.30-2023.09.30
				25.53			
				25.53			
				25.53			
				25.53			
				25.53			
				28.31			
				28.31			
				28.31			
				28.31			
9	ARJ 株式会社	可儿教和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東前 362-5 番地	59.50	100,000 日元/月	办公	2018.04.01-2019.03.31, 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東前 362-8 番地	43.28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東前 362-20 番地	7.17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西川 431-1 番地	86.77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西川 431-2 番地	132.23			
			岐阜县可児市塩河西	1 楼整层			

			川 431-2 番地				
10	ARJ 株式会社	丹羽和敏	岐阜県可児市今渡 1595-8	50.00	49,000 日元/月	居住	2016.05.01-2018.04.30, 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11	轩迪德孚	台州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汽摩工业园区台州弘基机械有限公司内厂房西面第 3 号楼	1,221.00	244,500 元/年	生产厂房	2021.05.01-2024.04.30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EPS 装配检测生产线	2	502.56	422.00	83.97
2	立式加工中心	13	1,303.07	1,003.31	77.00
3	数控立式单面磨床	1	132.52	15.02	11.33
4	EPS 试验设备模组	1	104.27	84.46	81.00
5	AM 牌双端面磨床	1	81.29	4.06	4.99
6	哈挺精密数控车床+四轴转台	2	116.38	64.79	55.66
7	数控定子曲线磨床	4	218.45	108.22	49.54

注: 成新率=资产账面净值/资产原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孚转向	芜湖市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皖(2017)芜湖市不	工业用地	30,473.60	至 2056 年 3 月 9 日止	抵押

		开发区纬四路东88号	动产权第0000961号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959号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962号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960号				
2	轩迪德孚	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3430号	工业用地	4,260.00	至2059年3月29日止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孚转向		51376077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德孚转向		51365258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德孚转向		19876319	9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德孚转向		19876298	9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德孚转向		17930736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6	德孚转向		17930655	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7	德孚转向		17930586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8	德孚转向		12894518	7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9	德孚转向		12894234	7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德孚转向		4395141	7	2017.08.07-2027.08.06	继受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孚		1268040	7	2015.07.29-	原始	无

	转向		马德里（欧洲共同体、立陶宛、土耳其、波兰、俄罗斯联邦）		2025.07.29	取得	
--	----	--	-----------------------------	--	------------	----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状态的专利共计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孚转向	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转向机壳体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0106336191	原始取得	2020.07.02	20 年	无
2	德孚转向	P-EPS 助力电流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8114352061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 年	无
3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电动液压转向助力泵	发明	2017105743409	原始取得	2017.07.17	20 年	无
4	德孚转向	驱动支架的铜导体结构	发明	2015103447558	原始取得	2015.06.19	20 年	无
5	德孚转向	一种电控液压助力转向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3456491	原始取得	2015.06.19	20 年	无
6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的驱动支架	发明	2015103463211	原始取得	2015.06.19	20 年	无
7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发明	2015103463226	原始取得	2015.06.19	20 年	无
8	德孚转向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发明	2015101452481	原始取得	2015.03.30	20 年	无
9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支座储油结构	发明	201510145629X	原始取得	2015.03.30	20 年	无
10	德孚转向	一种电控液压助力转向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1456800	原始取得	2015.03.30	20 年	无
11	德孚转向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支座	发明	2015101459688	原始取得	2015.03.30	20 年	无
12	德孚转向	车辆电动助力转向器轴承座铆口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1632296	原始取得	2022.11.28	10 年	无
13	德孚转向	实用新型车辆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0653308	原始取得	2022.11.18	10 年	无
14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齿条分壳体总成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3746524	原始取得	2022.09.07	10 年	无
15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弹性衬套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5263684	原始取得	2022.09.23	10 年	无
16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	实用	2022222	原始	2022.0	10 年	无

	转向	统线束气密性检测用密封工装	新型	894213	取得	8.29		
17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齿条壳体组件滚动轴承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0326507	原始取得	2022.08.03	10年	无
18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齿条壳体组件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7176025	原始取得	2022.07.04	10年	无
19	德孚转向	车辆转向系统主轴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5418829	原始取得	2022.06.20	10年	无
20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气密性试验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239491	原始取得	2022.05.30	10年	无
21	德孚转向	智能纯电动助力转向器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3031012	原始取得	2022.05.27	10年	无
22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器的滚珠丝杠螺母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13031099	原始取得	2022.05.27	10年	无
23	德孚转向	车辆转向系统齿条支撑座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0031538	原始取得	2022.04.27	10年	无
24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传感器线束用护线套	实用新型	202221006834X	原始取得	2022.04.27	10年	无
25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主轴总成定位销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75181	原始取得	2021.12.08	10年	无
26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950189	原始取得	2021.10.27	10年	无
27	德孚转向	中大型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142752	原始取得	2021.10.27	10年	无
28	德孚转向	汽车用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836245	原始取得	2021.05.10	10年	无
29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转向扭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836349	原始取得	2021.05.10	10年	无
30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转向除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836461	原始取得	2021.05.10	10年	无
31	德孚转向	汽车电动转向减速机间隙消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855053	原始取得	2021.05.10	10年	无
32	德孚转向	汽车用电动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1209909994	原始取得	2021.05.10	10年	无
33	德孚转向	商用车转向伞齿轮角减速器齿轮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3070228	原始取得	2021.02.03	10年	无
34	德孚转向	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129058	原始取得	2021.02.03	10年	无
35	德孚	胶管锁紧装置	实用	2020230	原始	2020.1	10年	无

	转向		新型	902053	取得	2.21		
36	德孚转向	一种大型商用车线控底盘用电动助力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8490	原始取得	2020.11.17	10年	无
37	德孚转向	一种大型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638503	原始取得	2020.11.17	10年	无
38	德孚转向	无人驾驶独轮转向车辆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901243X	原始取得	2020.09.03	10年	无
39	德孚转向	无人驾驶车辆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849462	原始取得	2020.07.03	10年	无
40	德孚转向	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806344	原始取得	2020.07.02	10年	无
41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助力电机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120882	原始取得	2019.08.28	10年	无
42	德孚转向	适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797528	原始取得	2018.09.27	10年	无
43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9093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44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转向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913X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45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709360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46	德孚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齿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9375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47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液压泵阀座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669501	原始取得	2017.07.17	10年	无
48	德孚转向	一种电机配合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8670015	原始取得	2017.07.17	10年	无
49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蜗杆轴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316875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年	无
50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 EPS 主壳体轴承铆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34985X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年	无
51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50664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年	无
52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扭杆	实用新型	2017207350679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年	无
53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主轴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372362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年	无
54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 EPS 蜗轮蜗杆油脂耐久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333626	原始取得	2017.05.15	10年	无

55	德孚转向	一种汽车转向 ECU 信号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7205357940	原始取得	2017.05.15	10 年	无
56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皮带轮组合检具	实用新型	2017205358996	原始取得	2017.05.15	10 年	无
57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的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蜗杆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141289	原始取得	2017.05.10	10 年	无
58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压轴用钢丝挡圈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166591	原始取得	2017.05.10	10 年	无
59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直流无刷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201620280204X	原始取得	2016.04.07	10 年	无
60	德孚转向	一种油泵气密性实验堵头	实用新型	2015206738508	原始取得	2015.09.01	10 年	无
61	德孚转向	一种辅助压油封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38669	原始取得	2015.09.01	10 年	无
62	德孚转向	一种用于汽车动力转向油泵的节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42077	原始取得	2015.09.01	10 年	无
63	德孚转向	一种螺纹孔检具	实用新型	2015206742081	原始取得	2015.09.01	10 年	无
64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4289468	原始取得	2015.06.19	10 年	无
65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的驱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289487	原始取得	2015.06.19	10 年	无
66	德孚转向	驱动支架的铜导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30435X	原始取得	2015.06.19	10 年	无
67	德孚转向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858541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68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支座储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863215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69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机定子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863380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0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机与支座的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15201865259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1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865738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2	德孚转向	一种新型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865831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3	德孚转向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865850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4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865973	原始取得	2015.03.30	10 年	无
75	德孚	一种电动液压助力转	实用	2015201	原始	2015.0	10 年	无

	转向	向泵支座	新型	866213	取得	3.30		
76	德孚 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 支座	实用 新型	2015201 884391	原始 取得	2015.0 3.30	10年	无
77	德孚 转向	一种MC刀具装卸台 架	实用 新型	2014204 718007	原始 取得	2014.0 8.20	10年	无
78	德孚 转向	一种可将配油盘从油 泵中取出的工装	实用 新型	2014204 722695	原始 取得	2014.0 8.20	10年	无
79	德孚 转向	一种新型节流座	实用 新型	2014204 722816	原始 取得	2014.0 8.20	10年	无
80	德孚 转向	一种滑阀装配钳	实用 新型	2014204 722820	原始 取得	2014.0 8.20	10年	无
81	轩迪 德孚	一种节油式转向油泵 泵体加工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227 656207	原始 取得	2022.1 0.20	10年	无
82	轩迪 德孚	一种汽车转向泵车削 夹具	实用 新型	2022232 834666	原始 取得	2022.1 2.08	10年	无
83	轩迪 德孚	一种流量可调的转向 泵	实用 新型	2022231 222944	原始 取得	2022.1 1.24	10年	无
84	德孚 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器（全 地形车）	外观 设计	2022303 934403	原始 取得	2022.0 6.24	15年	无
85	德孚 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器（轻 型货车）	外观 设计	2022302 450709	原始 取得	2022.0 4.27	15年	无
86	德孚 转向	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 器（轻型）	外观 设计	2021307 041944	原始 取得	2021.1 0.27	15年	无
87	德孚 转向	汽车用电动助力转向 器（右舵）	外观 设计	2021307 041959	原始 取得	2021.1 0.27	15年	无
88	德孚 转向	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 装置	外观 设计	2021302 760819	原始 取得	2021.0 5.10	10年	无
89	德孚 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	外观 设计	2021302 763111	原始 取得	2021.0 5.10	10年	无
90	德孚 转向	无人驾驶独轮转向车 辆用电动助力转向系 统	外观 设计	2020305 168132	原始 取得	2020.0 9.03	10年	无
91	德孚 转向	无人驾驶汽车用电动 助力转向系统	外观 设计	2020303 544085	原始 取得	2020.0 7.03	10年	无
92	德孚 转向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 统	外观 设计	2020302 995928	原始 取得	2020.0 6.12	10年	无
93	德孚 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 （三合一）	外观 设计	2019300 81101X	原始 取得	2019.0 2.28	10年	无
94	德孚 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外观 设计	2018304 310612	原始 取得	2018.0 8.07	10年	无
95	德孚 转向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控 制器	外观 设计	2018304 310627	原始 取得	2018.0 8.07	10年	无
96	德孚	转向泵（立式）	外观	2017302	原始	2017.0	10年	无

	转向		设计	758649	取得	6.28		
97	德孚转向	转向泵（卧式）	外观设计	2017302 761567	原始取得	2017.0 6.28	10年	无
98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902）	外观设计	2015300 630232	原始取得	2015.0 3.17	10年	无
99	德孚转向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901）	外观设计	2015300 631305	原始取得	2015.0 3.17	10年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efuah.com	皖 ICP 备 20009515 号-1	2015.12.21	2023.12.21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转向系统智能化标定检测系统 V1.0	2019SR142 8128	2019. 12.25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转向系统质量控制测试系统 V1.0	2019SR142 8507	2019. 12.25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德孚产品特性测试系统 V1.0	2020SR016 0034	2020. 02.21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信号模拟测试软件 V1.0	2020SR016 0040	2020. 02.21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德孚产品自主检测系统 V1.0	2020SR016 4248	2020. 02.21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德孚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CU 调试软件	2022SR088 0509	2022. 07.01	德孚转向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情形。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是保护自身经营成果的重要产权证明，专利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集中体现；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孚转向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续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德孚转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09.18	2024.09.17
2	德孚转向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09.21	2028.09.20
3	德孚转向	IATF16949:2016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1.02.08	2024.02.07
4	德孚转向	ISO14001:2015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5	2026.05.24
5	德孚转向	ISO45001:20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5	2026.05.24
6	德孚转向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12.19	2023.12.18
7	德孚转向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29	2023.06.28
8	德孚转向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2025.08.11
9	轩迪德孚	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设计）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02.03	2026.02.02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42 人、446 人和 465 人。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员工人数	465	446	442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如下：

工作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79	16.99
生产人员	306	65.81
销售人员	21	4.52
技术人员	47	10.11
财务人员	12	2.58
合计	46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0.43
本科	30	6.45
大专	71	15.27
大专以下	362	77.85
合计	46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1 岁以上	87	18.71
41 岁-50 岁	110	23.66
31 岁-40 岁	170	36.56
30 岁以下	98	21.08
合计	465	100.00

5、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劳动合同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①员工总数		465	446	442
②退休返聘人员		44	40	40
③应缴纳社保人数（①-②）		421	406	402
④已缴纳社保人数		350	311	325
⑤社保缴纳比例（④/③）		83.14%	76.60%	80.85%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71	95	77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47	66	47
	新员工试用期	4	12	14
	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	5	4
	已缴纳失地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	12	12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①员工总数		465	446	442
②退休返聘人员		45	40	40
③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	2	2
④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③）		418	404	400
⑤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6	292	326
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⑤/④）		75.60%	72.28%	81.50%
应缴未缴人数（④-⑤）		102	112	74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98	100	61
	新员工试用期	4	12	13

注：2022年年末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数较同期社保退休返聘人数多1人，差异原因为年末有1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费差异产生。

(八) 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 专利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产品应用	技术特征及其先进性	核心技术对应主要知识产权
1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噪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原始创新	EPS、SBW	采用无刷电机，电机采用静音轴承设计，电机动作音小；蜗杆与电机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材质的联轴器，降低了硬联结带来的换向的撞击噪音；同时降低了元件磨损情况，提升了零部件寿命；通过系统的平衡设计，在输出保证的前提下降低电机转速，以保证在快速驾驶操控方向盘进行转向操作时，电机能够迅速响应，同时能降低因电机转速过高带来的动作音。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齿条定位装置、一种新型EPS主壳体轴承铆接机构、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主轴装配结构、一种新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
2	轻型商用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原始创新	EP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模块化设计，统一减速机构、扭矩检测机构、助力输出机构参数平台，缩短产品设计研发周期； 2.齿轮轴轴向定位结构通用化设计，低成本并快速应对各种变形产品需求； 3.转向机壳体的生产工艺采用分段式壳体结构，极大程度上方便了转向机壳体的加工制造，对加工设备、加工工艺的要求低，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可以通过调整齿条长度灵活应用不同轮距的车辆平台； 4.通过增加齿条上的齿数，可同时与两个小齿轮进行啮合的方法，以减少开发内容，快速应用于各种平台，包括中型线控底盘的无人驾驶应用场景； 5.可迭代升级的控制单元，能够匹配不同车辆的通讯协议和调试标定助力曲线，快速进行车辆搭载应用。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轻型商用车用转向机壳体的生产工艺、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轻型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器
3	大型商用	自主	量产	原始	EPS	现有中大型商用车转向系统基本	

	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开发技术	研发		创新	<p>是液压循环助力转向系统或者电动液压循环助力转向系统，这两种转向系统特别是在纯电动中大型商用车应用中存在动作噪音大的问题，同时油路布置与安装困难，后期维护成本高，需要使用液压油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另外，这两种液压转向系统无法完全满足辅助驾驶或智能驾驶的转向功能需求。</p> <p>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改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向机构总成采用蜗杆斜齿轮增速减扭机构，可将方向盘操舵速度显著降低，为后段高输出时提高低速前提条件； 2.出力机构采用滚珠丝杠结构，丝杠旋转、丝杠螺母轴向移动，此结构可承载高轴向推力载荷； 3.系统采用大功率无刷一体机，通过蜗杆斜齿轮减速机构在丝杠上作用电机助力扭矩； 4.蜗杆斜齿轮采用专有啮合间隙控制技术，以保证无间隙传动，换向时平滑无撞击音和撞击感，提高驾驶者的操纵舒适性； 5.三导杆周向固定，使丝杠螺母轴向运动时不发生偏移，提高输出稳定性、降低其轴向动作音； 6.斜齿轮的齿形部分采用工程塑料，以减小摩擦音，同时可使系统结构紧凑、几何尺寸减小； 7.系统伸缩动作处采用三级防护结构，可以实现除覆冰和泥浆、防尘、防水作用，保护系统内部不受损坏，以提高系统使用寿命； 8.转向、助力、间隙补偿、轴承座、伸缩防护等各功能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有利产品进行应用拓展； 9.运用性能与机能平衡设计，以促使总成高度集成，减少车辆安装内容，提升车辆上的组装便捷性； 	一种大型商用车线控底盘用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一种大型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汽车电动转向除冰装置、汽车电动转向减速机间隙消除机构、汽车电动转向扭杆机构、中大型商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用防护装置
--	---------------	----	--	----	--	---

						10.通过结构单元的强度和刚度解析技术，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开发成功率和使用可靠性。	
4	适用于车辆 ADAS 功能需求及低速无人驾驶场景下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应用与保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原始创新	SBW	<p>现有低速物流转运场景，需要人工操作方向盘来驾驶，存在人工成本高、结构复杂、智能化程度低、使用不够便利的缺点。应用该技术开发出适用于车辆 ADAS 功能需求及低速无人驾驶场景下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p> <p>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改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转向输入、齿轮箱长度方向尺寸减小，以提高在线控底盘上的空间布置能力； 主体结构模块化，通过调整拉杆长度或更换不同的拉杆，即可满足匹配不同车辆，以实现少开发、快速匹配的目的； 采用角度闭环控制，车辆 VCU 发出角度执行命令，转向 ECU 控制电机转动来进行操作，非接触式角度传感器采集实际动作角度并上报 ECU 进行闭环判断，以此实现了主动转向的动作内容； 通过转向电子控制单元故障检测功能模块，可以在车辆电源异常、电机异常、传感器异常、控制器内部异常等各种工况下及时识别故障并上报决策后采取措施，可设定继续提供安全助力。以此实现在自动驾驶发生异常时，转向助力系统用安全模式替代自动驾驶模式，保证驾驶安全性； 通过转向电子控制单元操控模块设计，可实现自动驾驶模式和手动驾驶模式自由切换，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无人驾驶汽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无人驾驶车辆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无人驾驶独轮转向车辆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德孚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CU 调试软件、转向系统智能化标定检测系统 V1.0
5	转向 ECU 开发与标定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原始创新	EPS、SBW	<p>同款 EPS 产品应用于不同车型上，或者不同的 EPS 应用在相应的车型上时，由于车型不同、前载载荷不同，EPS 的输出也不</p>	P-EPS 助力电流的控制方法、转向

					<p>同，驾驶者操控方向盘的手感也会有所不同。</p> <p>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开发了相应的 ECU，在同一 ECU 平台上通过车辆匹配标定相应的参数即可满足不同车辆对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功能与性能要求。主要技术要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PWM 或 SENT 信号与非接触式传感器交互，传感器具有精度高、机械特性强、尺寸小、可靠性高等优点； 2、硬件方面：公司基于主流芯片架构，进行驱动电路设计、热设计、EMC 设计技术、供电系统等设计； 3、软件方面：基于 AutoSAR 架构，进行基本助力、主动回正，欠过压保护、过流保护、阻尼补偿、摩擦补偿、惯性补偿、高温保护等功能和安全保障设计，而且支持 UDS 故障诊断功能； 4、满足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和主动转向，可满足智能辅助驾驶及低速无人驾驶场景的需求； 5、与无刷电机一体化后，整体设计满足 IP67 防护。公司 ECU 产品和平台自主研发，产品针对性强，车辆标定时快速、便捷；可根据客户需要，升级软件版本即可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通过开发系统调试软件和智能化标定检测系统，实现现场匹配调试与标定作业方便快捷，因其操作简单，技术人员上手快，提高工作效率；ECU 开发时，可根据需要开放相应界面和参数，防止修改底层程序，避免造成 BUG，安全可靠；针对公司 EPS 产品平台开发的配套 ECU 产品和平台，同样可根据 EPS 产品的升级而进行系统升级。 	<p>系统智能化标定检测系统 V1.0、德孚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CU 调试软件</p>	
6	EPS 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原始创新	EPS、SBW	<p>通过改进主轴总成及定位销压装工艺与方法，实现工序一次装</p>	<p>汽车电动助力转向</p>

					<p>夹、自动送料完成作业；</p> <p>通过改造标准扭矩扳手，加装刻度盘和固定装置，操作人员在不重复使用扭矩扳手的前提下完成工序作业内容；</p> <p>通过专门设计制作出分段壳体的压装连接装备，保证一次装夹后即可完成工序作业，同时还能保证分段壳体的同轴度和平行度、轴向尺寸等产品要求；通过工艺方法和装备改进，在壳体装夹固定前，根据产品需要分别放入若干弹性阻尼元件，同时弹性阻尼元件放置在壳体下方，可实现一次组装到位，提高了生产效率；</p> <p>由以上等诸多自主研发 EPS 产品的工艺方法和工艺装备，实现质量、成本、效率方面的提升。</p>	<p>装置齿条壳体组件压装工装、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齿条壳体组件滚动轴承压装工装、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齿条分壳体总成装配工装、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弹性衬套压装工装、车辆转向系统齿条支撑座安装工装、车辆转向系统主轴拆解工装、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主轴总成定位销压装装置</p>
--	--	--	--	--	---	---

(2) 非专利核心技术

支撑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技术，其体现形式除了已经或者正在申请的专利外，还有长期研究开发探索形成的技术秘密，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性能、良品率、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在各生产工序的关键工艺技术及其优化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序/工艺	生产工艺所对应的非专利核心技术		
	同行业内普遍应用技术	公司采用的优化技术	
		优化表现	优化效果
阀孔和衬套孔精加工技术	阀孔加工普遍采用珩磨机加工工艺；衬套孔普遍采用数控车床车加工工艺	用特制刀具精加工阀孔和衬套孔，有效保证阀孔和衬套孔的圆柱度，尺寸及表面粗糙度	大大增加了阀孔尺寸的一致性，有效降低因阀孔圆柱度不合格导致的卡阀、压力波动、阀孔过早磨损、噪音偏大等质量问题
定子一次成型技术	采用精度较高的机床进行加工，并采用三坐标等高端检测机器进行检测	采用铁基粉末冶金一次成型技术生产定子，即采用精制模具一次性将内曲面压制成型，无需对内曲面再次精加工	避免因刀具，检测设备，操作等因素造成的次品，提高效率，减少产品噪音
转子叶片不等角分布技术	油泵转子叶片普遍采用 10 叶片等角分布状态	采用 12 叶片，不等角分布	油泵噪音显著降低
铁基粉末冶金配油盘表面处理技术	配油盘表面抗磨磷化处理	在配油盘精加工后进行蒸汽处理，蒸汽处理后表面会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	该氧化层提高了表面硬度，提高了零件耐磨性
铝合金配油盘表面强化处理技术	铝合金配油盘表面硬质阳极氧化	采用两次研磨技术进行改进，半精加工端面后，用 CBN 砂轮进行精磨，使工作端面光滑、平整；然后再用研磨砂研磨，将配重加大，使工件在研磨过程中通过挤压、滚压，将工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最后，进行表面抛光处理	改进后，该工序成本降低 80%
变量泵改定量泵自主设计技术	变量泵	在外观及安装尺寸不改变的情况下，通过自主设计由变量泵改为定量泵，参数与变量泵参数保持一致，通过实车装配验证，开车方向手感相同的情况下噪音得到了改善，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经过改进后，制造成本平均一台下降 1.5 元人民币，材料成本平均一台下降 16 元人民币。
渐开线花键设计技术	在目前所有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产品中，转子与泵轴都是采用渐开线花键传动，渐开线花键传动具有自动定中心，起动时承载力好，抗弯强度高以及容易获得不同配合精度等优点。但是花键啮合时的平稳性	公司研发团队从泵轴和转子材料、花键齿形配合方式选用、花键配合间隙设计、花键加工精度等方面持续深入地研究和试验，根据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转向泵，合理选用泵轴和转子材料，提高花键强度，通过选用合理的精度等级和配合方式，降低由于花键浮动所带来的较大附加磨损、冲击载荷及	全面控制因花键浮动所带来的噪音以及不稳定性，从而提高了转向泵操控的舒适度。

	或者配合方式不合理所带来的花键振动甚至偏摆都会使得转向泵产生异响，噪音大甚至花键磨损严重，这就使得转向泵操控舒适度降低和使用寿命大大缩短。	噪音；通过降低花键配合间隙，又不断提高它的制造精度，通过改变刀具与零件的啮合中心距，来满足所需的配合要求；并且可以通过使用专用测量设备检验花键公法线长度，平行度以及花键齿面跳动值。	
配油盘噪音控制技术	-	通过重新设计配油盘上卸荷槽的型式和尺寸、配油窗以及同定子内曲线匹配设计，可以降低因吸、排油过程中因油液急剧压缩或膨胀引起的压力冲击和振动形成的噪音，确保压力平稳变化。	降低了产品的噪音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状态的专利 99 项，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079.85	18,223.67	13,311.78
营业收入	24,736.63	21,663.99	17,085.2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30%	84.12%	7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1%、84.12%和 93.30%。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配件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分别为王静、可兕旭、陈顺、莫峰、俞道宝，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静先生：个人简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可児旭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KYB株式会社；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AIM株式会社技术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ARJ株式会社执行董事。

陈顺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昆山兴宝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安徽永钰过滤器有限公司技术部；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莫峰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安徽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机械总厂；2000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湖北恒隆集团（荆州恒隆、沙市久隆、唯思凌科、荆州恒隆EPS事业部）技术部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历任湖北恒隆凯迹必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HKE）（恒隆与KYB合资）技术部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广东星星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俞道宝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安徽纽创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电气部电气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担任芜湖海玛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气部电气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SMT车间硬件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兼硬件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可児旭	日本 ARJ 执行董事	持有子公司日本 ARJ 29.94% 股份
2	王静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芜湖世德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

			股股份
3	陈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通过芜湖世德间接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
4	莫峰	工艺工程师	-
5	俞道宝	硬件工程师	-

除此以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姓名	科研成果	成果类型	奖项
可兕旭	参与 50 多项专利的发明	发明专利等	-
王静	参与公司 60 项专利的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陈顺	参与公司 35 项专利的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莫峰	参与公司 4 项专利的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	-
俞道宝	参与公司 13 项专利的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5、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行业技术水平
1	新产品 HPS 开发	定子曲线的设计与加工工艺： 1、定子曲线加工成品率 99%； 2、总成噪音波动指标≤5dB； 3、排量控制精度±0.3ml/r。	试制	132 万元	国内先进
2	新产品 ECU 开发	有刷线控 ECU 开发： 1、元器件 100%国产化； 2、支持控制最大 60Apk 电流的有刷电机； 3、工作温度:-40°C~+105°C； 4、工作电压平台：12VDC（9~16VDC）；	样件试制	165 万元	国内领先

		<p>5、可实现 ECU 模块与 EPS 壳体、电机一体化设计方案；</p> <p>6、可实现角度和角速度控制的线控转向功能；</p> <p>7、ASILB 安全等级设计。</p>			
		<p>一体机开发：</p> <p>1、可驱动电机功率≤750W；</p> <p>2、工作温度:-40°C~+125°C；</p> <p>3、相电流最大电流：150Apk；</p> <p>4、暗电流：≤1mA；</p> <p>5、工作电压平台：12VDC（9~16VDC）；</p> <p>6、额定输出：4Nm/1100rpm@13、5V 和 6、5Nm/1100rpm@13、5V；</p> <p>7、满足基本助力、主动回正等功能，支持无人线控模式下的主动转向。</p>	小批量交付		国内先进
3	新产品 EPS 开发	<p>右舵 DP-EPS 开发：</p> <p>1、代替原车液压转向系统或电动液压转向系统的产品，相比原有转向系统可大幅降低能耗；</p> <p>2、总成最大输出齿条力为 11KN，适用 1.65T 前轴载荷的车辆；</p> <p>3、转向操纵的轻便性、精准性及转向回正性能等均需要优于搭载其它转向系统的该类型车辆。</p>	小批量交付		国内领先
		<p>UTV-EPS 开发：</p> <p>1、总成最大输出扭矩 54Nm（同平台可扩展至 61Nm），并可以通过置换动力和减速机构，调整最大输出；</p> <p>2、IP67 防护，采用无刷电机电控方案，转向响应性好，转向控制精度高，特别支持客户无人驾驶转向场景需求；</p> <p>3、安装连接部分标准化，易于客户进行组装和改装。</p>	小批量交付		国内领先
		<p>集成式线控底盘 EPS 开发：</p> <p>1、集成度高，总成零部件尽可能少、组装性好；</p> <p>2、结构设计优化以实现产品性价比高；</p> <p>3、尽可能小型化、轻量化；</p> <p>4、总成最大输出齿条力为 4KN，满足最大 550Kg 前轴载荷的小型车辆；</p> <p>5、线束与元器件全部内置，使产品整体能满足至少 IP67 等级的防护。</p>	样件试制	600 万元	国内领先
		<p>变形产品 EPS 开发：</p> <p>1、可适应客户车辆搭载要求，如安装、连接及外观要求；</p> <p>2、最大输出齿条力按客户车辆需求；</p> <p>3、工作电压范围：12VDC 或 24VDC；</p> <p>4、系统零部件成本≤电动液压转向系统；</p> <p>5、具备随速助力、方向盘主动回正、紧急工况下提供默认助力的功能，同时也具备由整车 VCU 决策下执行的主动转向、车道保持、车道偏离报警功能，满足客户辅助驾驶功能和智能驾驶功能的智能化需求。</p>	按客户新项目节点需求进行		国内领先

6、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74.59	1,029.48	906.67
营业收入	24,736.63	21,663.99	17,085.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75%	5.31%

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根据公司整体研发规划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保持平稳。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ARJ 株式会社	日本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设计	70.06%

截止报告期末，日本 ARJ 总资产为 305.67 万元、净资产为 238.6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84 万元、净利润为-23.05 万元，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弁護士法人フルサポー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 ARJ 是一个合法存续的实体。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重视项目安全生产与员工的职业健康问题，对在岗员工、新入职员工制定了详细

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的。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等，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检测流程后方可出厂，公司设置质管部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部门。质管部制定质量控制相关标准文件，并通过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及不定期巡检等方式，对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监督，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编制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来改进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质量手册》涵盖程序文件、三级文件、记录文件三级体系，程序文件中包括《质量成本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产品生产控制程序》《产品监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具体的质量管理程序，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从而有效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验证标准，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可以满足国内外客户日益提高的可靠性实验要求，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三）环保合规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相关批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构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	加工过程中含有少量粉尘、食堂油烟	加工过程中含有少量粉尘，加工过程为带水生产，产生的少量粉尘入水后经过冷却水池进行沉淀、过滤，最终与边角料一起对外销售，无组织逸散至大气中的量极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乳化液、去渍油清洗废油、金属边角料、废水站泥渣、废油桶等，金属边角料送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余固废由专业的废弃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 75-90dB（A），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并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同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召开方式、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与辞职、特别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董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文件保管及相关资料管理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以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线控转向系统（SBW）。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世斌直接持有公司 67.00% 股权，通过芜湖世德间接控制公司 7.44%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4.44%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股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仅有芜湖世德，其为持股平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芜湖世德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世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4.44%的股份。刘世斌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世德持有公司 7.44%股份。芜湖世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永泉	董事
3	罗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静	董事、副总经理
5	季学武	独立董事
6	应剑华	独立董事
7	张仙强	独立董事
8	邓英富	监事会主席
9	夏小弟	监事
10	张栋	监事
11	熊志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邱玲莉	董事会秘书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要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玉环市坎门新泰电机厂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岳父张小平控制的企业
2	台州项震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妻弟张永亮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烟台盛业水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刘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芜湖世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世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企业
5	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刘子桐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江西艾尼达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泉配偶的兄弟姐妹林进根、林素 红控制并由林进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的企业
7	台州科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泉配偶的弟弟林进根持股 70% 并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江西隆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泉配偶的妹妹林素红持股 20% 并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九江尚优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泉配偶的妹妹林素红持股 80% 并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弘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罗晓东的姐姐罗晓敏、姐 夫陈强各持股 50% 并由陈强担任执行董事 的企业
1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北内柴油机(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内(天津)系统集成 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担任董事 长的企业
16	天津合众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天津合众汇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仙强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19	芜湖华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仙强的姐夫江仁道担任副总经 理的企业
20	杭州代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邓英富的女婿李广才持股 50% 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天津通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监事夏小弟弟哥哥夏小庆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的企业
22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邱玲莉配偶周享兵担任财务总 监的企业

23	安徽美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邱玲莉配偶周享兵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轩迪德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日本 ARJ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十堰德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恩孚转向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世斌及其配偶张立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台州速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张永泉配偶的弟弟林进根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
3	上海德齐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罗晓东及其配偶张丽赟曾持股 100%，并由罗晓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罗晓东姐夫陈强曾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任职
5	北京慧海新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北京联智泛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配偶的弟弟郭禹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北内（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的配偶的弟弟郭禹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北京北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学武的配偶的弟弟郭禹曾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4 月辞去任职
9	汪安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10	刘培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任期届满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0,519.53	-	-
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451.33
合计		3,290,519.53	-	3,451.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3302%	-	0.0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售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新业务，在处理完尚未了结的存量业务、税务清算后将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晓东姐夫陈强已将持有的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5 月全部转让。发行人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不会继续发生。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262.75	217.37	223.21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刘世斌 张立霞	担保方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期间在工商银行最高额不超过 1,300 万元贷款提	1,30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供保证担保			
2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在徽商银行 45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 担保方就贷款全额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450	代为清偿之日起 2 年	是
3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工商银行 27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275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4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在徽商银行的 50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 担保方就贷款全额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5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工商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	代为清偿之日起 2 年	是
6	芜湖世德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工商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	代为清偿之日起 2 年	是
7	刘世斌 张立霞	担保方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徽商银行最高额不超过 2,8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85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8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在工商银行 27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275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9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在徽商银行 45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就贷款全额提供反担保	45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10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在徽商银行 50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 担保方向该公司就贷款全额提供反担保	50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11	刘世斌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275	代为清偿	是

	张立霞	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在工商银行 27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之日 2 年	
12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在工商银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13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在徽商银行 43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担保方就贷款全额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43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14	刘世斌 张立霞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在徽商银行 500 万元贷款中的 80% 提供担保,担保方就贷款全额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	代为清偿之日 2 年	是
15	刘世斌 张立霞	担保方为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在徽商银行最高额不超过 2,8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85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16	刘世斌 张立霞	担保方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银行最高额不超过 1,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0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17	刘世斌 张立霞	担保方为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在徽商银行最高额不超过 1,9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90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18	张永泉	担保方为轩迪德孚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在宁波银行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80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往来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28,977.17	-	-
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熊志辉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	-

注：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威尔科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结清了全部应收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对应项目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德孚转向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1）至（3）”。

（七）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公司董事张永泉胞弟张永亮的配偶黄春燕报告期内任职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且历史上持有过该公司 35%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故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原材料	19,878,265.29	12,975,509.47	6,270,850.1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1.85%	8.69%	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4,548,817.21	5,288,242.32	3,523,635.32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91,446.15	57,375,192.84	54,356,60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8,589.00	66,783.02	31,931.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8,980.45	94,608.00	1,843,564.40
应收账款	49,673,749.39	52,336,641.56	76,523,012.69
应收款项融资	1,227,342.13	656,547.83	852,918.68
预付款项	1,343,415.80	914,688.82	1,759,78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221.15	1,067,815.68	516,93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531,629.92	94,136,616.22	86,929,733.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2,485.17	1,174,921.49	1,256,497.88
流动资产合计	216,866,859.16	207,823,815.46	224,070,97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09,356.47	60,923,500.21	61,621,720.11
在建工程	1,428,512.91	1,719,146.06	177,18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665.12	160,912.61	-
无形资产	6,082,800.23	6,257,687.39	6,631,552.19
开发支出			
商誉	1,032,522.66	1,032,522.66	1,032,522.66
长期待摊费用	3,691,649.14	4,100,008.04	3,187,20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1,756.45	12,998,906.65	4,863,37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599.82	2,395,270.54	1,093,41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15,862.80	89,587,954.16	78,606,977.41
资产总计	303,182,721.96	297,411,769.62	302,677,95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32,000,000.00	23,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2,485.10	47,971.30	32,959.4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40,333.04	12,604,873.19	8,792,400.82
应付账款	35,927,195.80	53,420,402.75	38,206,24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06,217.82	3,276,415.62	3,048,75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81,171.66	5,270,252.19	4,816,489.33
应交税费	5,575,520.17	1,910,489.94	994,163.72
其他应付款	486,374.30	292,586.26	249,25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216.08	423,486.49	-
其他流动负债	557,888.81	262,851.89	870,790.12
流动负债合计	85,171,402.78	109,509,329.63	80,211,05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247.71	681,309.20	834,2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1,468.47	4,916,903.86	4,611,38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12.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8,828.63	5,598,213.06	5,445,625.47
负债合计	90,170,231.41	115,107,542.69	85,656,68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300,0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44,201.09	87,283,001.09	86,743,46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075.67	6,024.03	2,507.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06,611.01	7,746,646.27	7,746,64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557,313.44	46,209,721.60	81,527,0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90,201.21	181,545,392.99	216,319,654.71
少数股东权益	722,289.34	758,833.94	701,61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12,490.55	182,304,226.93	217,021,27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182,721.96	297,411,769.62	302,677,953.44

法定代表人：刘世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志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2,789.75	14,545,975.79	21,686,45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8,980.45	94,608.00	1,843,564.40
应收账款	25,711,877.13	25,401,673.58	57,843,962.72
应收款项融资	1,227,342.13	656,547.83	852,918.68
预付款项	973,108.02	608,978.21	1,286,901.40
其他应收款	264,157.42	1,267,059.18	2,809,09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854,765.89	60,533,381.12	57,006,348.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971.97	1,172,837.73	1,252,779.03
流动资产合计	108,101,992.76	104,281,061.44	144,582,01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685,364.99	34,624,164.99	34,306,63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13,172.78	42,882,070.09	44,111,225.04
在建工程	1,428,512.91	1,719,146.06	177,18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23.62	160,912.61	-
无形资产	890,546.05	1,398,055.62	1,503,38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4,009.76	3,623,471.86	2,641,77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2,990.74	12,234,693.73	4,428,15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599.82	900,650.54	1,093,41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86,920.67	97,543,165.50	88,261,773.21
资产总计	201,988,913.43	201,824,226.94	232,843,79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32,000,000.00	23,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4,286.06	26,313,385.02	19,256,107.9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8,500.00	2,045,761.00	1,659,728.00
应交税费	1,639,839.88	159,737.61	166,181.44
其他应付款	314,156.56	101,439.53	58,32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291,233.52	2,264,941.92	1,634,321.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7,566.49	-
其他流动负债	500,321.50	250,637.73	867,813.23

流动负债合计	42,858,337.52	63,293,469.30	46,842,4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71,674.70	4,642,703.86	4,611,38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1,674.70	4,642,703.86	4,611,385.47
负债合计	47,530,012.22	67,936,173.16	51,453,86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00,0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44,201.09	87,283,001.09	86,743,46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06,611.01	7,746,646.27	7,746,64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08,089.11	-1,441,593.58	46,599,81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58,901.21	133,888,053.78	181,389,9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88,913.43	201,824,226.94	232,843,791.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366,280.61	216,639,911.45	170,851,995.42
其中：营业收入	247,366,280.61	216,639,911.45	170,851,99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310,929.12	186,693,037.98	149,569,775.58
其中：营业成本	167,782,863.91	149,349,087.28	113,964,50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5,034.82	1,735,070.40	1,928,848.23
销售费用	7,051,056.83	5,299,287.54	4,704,828.27
管理费用	15,851,820.55	16,015,047.88	14,484,467.84
研发费用	9,745,866.82	10,294,832.74	9,066,658.48
财务费用	-4,935,713.81	3,999,712.14	5,420,472.33
其中：利息费用	1,276,506.80	1,476,763.74	1,681,274.57
利息收入	314,082.80	252,027.90	252,847.73
加：其他收益	3,158,900.61	2,700,086.33	2,670,84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860.59	759,389.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896.10	18,811.72	-1,02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807.52	-48,473,799.59	-7,555,16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886.97	-5,085,534.30	-1,796,21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77.08	-284,210.16	-61,38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81,393.04	-20,418,382.66	14,539,262.86
加：营业外收入	115,952.08	35,036.27	161,036.02
减：营业外支出	485,664.21	1,307,044.97	59,76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11,680.91	-21,690,391.36	14,640,537.20
减：所得税费用	8,083,262.50	-2,548,789.03	2,919,46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8.17	55,710.26	-6,041.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45.21	5,023.86	-30,282.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51.64	3,516.70	-21,197.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51.64	3,516.70	-21,197.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51.64	3,516.70	-21,197.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93.57	1,507.16	-9,084.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37,063.62	-19,136,578.47	11,690,787.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73,608.22	-19,193,795.89	11,705,91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44.60	57,217.42	-15,125.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48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6	-0.48	0.29
------------------	------	-------	------

法定代表人：刘世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志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052,801.58	152,187,880.78	114,569,930.50
减：营业成本	134,078,134.52	112,639,398.59	81,804,141.72
税金及附加	1,389,141.07	1,127,786.53	1,143,011.21
销售费用	3,978,376.64	2,671,626.14	2,485,669.20
管理费用	8,582,082.46	8,944,896.03	7,316,297.86
研发费用	11,345,866.82	11,874,160.24	11,120,563.76
财务费用	-1,081,969.14	2,480,510.82	3,629,805.34
其中：利息费用	1,174,141.11	1,407,092.37	1,557,299.99
利息收入	65,214.35	72,555.08	78,437.98
加：其他收益	2,344,531.40	2,439,631.76	2,367,35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178.56	-48,001,579.64	-7,591,78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6,326.95	-4,580,330.14	-1,315,55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73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0,552.22	-37,692,775.59	490,725.87
加：营业外收入	16,424.02	9,279.57	24,218.34
减：营业外支出	458,390.69	1,284,431.13	5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78,585.55	-38,967,927.15	459,944.21
减：所得税费用	2,678,938.12	-7,046,517.05	-887,44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9,647.43	-31,921,410.10	1,347,38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9,647.43	-31,921,410.10	1,347,38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99,647.43	-31,921,410.10	1,347,38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0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5,973,527.54	197,827,690.74	173,341,93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8,289.47	10,384,903.33	7,766,50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288.14	3,489,309.25	4,247,4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69,105.15	211,701,903.32	185,355,8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96,721.23	124,825,478.35	94,666,88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6,768.08	44,327,688.38	36,392,20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8,087.57	6,646,786.05	9,326,0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4,146.37	10,610,248.93	10,303,2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15,723.25	186,410,201.71	150,688,3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8,361.5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34.82	778,659.30	51,90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34.82	1,537,020.88	51,90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617.42	12,415,993.52	4,451,03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3,048.8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4,666.29	12,415,993.52	4,451,0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631.47	-10,878,972.64	-4,399,12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50,000.00	37,336,440.00	23,8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388.65	9,691,874.85	5,216,2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1,388.65	47,028,314.85	29,048,26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15,167.20	28,423,450.80	33,288,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6,456.47	17,458,690.23	9,623,22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3,264.00	11,947,782.19	5,843,86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54,887.67	57,829,923.22	48,755,5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3,499.02	-10,801,608.37	-19,707,30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5,493.14	-2,491,936.33	-3,655,31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7,255.45	1,119,184.27	6,905,7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8,254.79	49,949,070.52	43,043,29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0,999.34	51,068,254.79	49,949,070.52

法定代表人：刘世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志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60,004.54	140,131,237.61	117,279,4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4,644.34	5,438,301.50	4,512,59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440.32	2,574,214.80	3,464,5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1,089.20	148,143,753.91	125,256,6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42,159.98	106,807,798.50	78,682,18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4,180.01	26,420,824.94	22,725,53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5,459.63	2,090,630.26	4,041,59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128.95	4,891,884.13	6,656,5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1,928.57	140,211,137.83	112,105,8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9,160.63	7,932,616.08	13,150,7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9,96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49,96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995,701.63	6,733,604.42	3,919,206.29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701.63	6,733,604.42	3,919,20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298.37	-6,733,604.42	-3,869,2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50,000.00	33,000,000.00	2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00.00	1,521,673.50	3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9,500.00	34,521,673.50	23,58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00,000.00	24,200,000.00	3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2,782,769.31	17,389,018.86	9,617,2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4.87	446,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6,604.18	42,035,518.86	42,817,2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7,104.18	-7,513,845.36	-19,229,7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250,178.94	-915,643.08	-1,859,23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533.76	-7,230,476.78	-11,807,52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5,975.79	21,776,452.57	33,583,97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2,509.55	14,545,975.79	21,776,452.57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75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涵、陈金龙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87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陈金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31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陈金龙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ARJ 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70.06	70.06
安徽德孚（十堰）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平均年限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特殊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为汽车转向助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如下：

内销产品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根据销售合同和业务情况，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即客户对该商品负有现时的付款义务时确认收入；另一种情况是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签收后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公司一般采用 FOB 价格条款，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在公司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此时：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不能使用也不能提供其他客户使用该商品）；企业已经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5,144.91	-398,872.85	-61,38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8,900.61	2,700,086.33	2,670,84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485,756.69	778,201.59	-1,028.29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0,446.6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09.86	-1,157,346.01	101,27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5,702.36	-222,000.00	
小计	2,843,153.14	1,700,069.06	2,709,703.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9,478.74	339,010.42	447,74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075.55	63,900.02	54,338.10
合计	2,420,598.85	1,297,158.62	2,207,623.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0,598.85	1,297,158.62	2,207,62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6,957.73	-20,494,471.21	9,519,48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7	-6.76	18.8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0.76 万元、129.72 万元、242.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2%、-6.76%、5.6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损益。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 其他收益”。

2021 年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11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终止技改项目产生的项目支出 116.38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3,182,721.96	297,411,769.62	302,677,953.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012,490.55	182,304,226.93	217,021,2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12,290,201.21	181,545,392.99	216,319,654.71

(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4.52	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4.50	5.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4	38.70	28.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33.66	22.10
营业收入(元)	247,366,280.61	216,639,911.45	170,851,995.42
毛利率(%)	32.17	31.06	33.30
净利润(元)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124,744.01	-20,502,660.97	9,459,1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6,957.73	-20,494,471.21	9,519,48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611,747.72	-12,103,318.44	23,942,40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6	-9.52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5	-10.16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4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4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63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75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1.94	1.67
存货周转率	1.58	1.55	1.25
流动比率	2.55	1.90	2.79
速动比率	1.32	1.02	1.6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转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稳步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汽车保有量的规模、售后维修需求、EPS 与 SBW 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等。同时贸易政策以及汇率变动因素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也产生一定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泵体泵盖毛坯、泵芯组件、定子、转子、叶片等。此外，生产相关员工的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咨询服务费等构成，主要影响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销售额及回款等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变动与公司的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因素相关。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其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的贷款规模、汇率的波动等，会对财务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汇兑损益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指标，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84%、13.71%，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成长性较好。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52%和、31.48%，总体保持稳定。

期间费用率是判断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71%、16.44%和 11.2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降低贷款规模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2、非财务指标

非财务指标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出口国关税政策、汇率波动，均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的业绩变动有一定程度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6,480.45	-	1,321,064.40
商业承兑汇票	1,282,500.00	94,608.00	522,500.00
合计	1,588,980.45	94,608.00	1,843,564.4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6,66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66,662.0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55,120.00
合计	-	55,12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3,811.49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
合计	-	783,811.4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2,611.00	100.00	83,630.55	5.00	1,588,980.45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22,611.00	19.29	16,130.55	5.00	306,480.45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350,000.00	80.71	67,500.00	5.00	1,282,500.00
合计	1,672,611.00	100.00	83,630.55	5.00	1,588,980.4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120.00	100.00	10,512.00	10.00	94,608.0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05,120.00	100.00	10,512.00	10.00	94,608.00
合计	105,120.00	100.00	10,512.00	10.00	94,608.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40,594.11	100.00	97,029.71	5.00	1,843,564.4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390,594.11	71.66	69,529.71	5.00	1,321,064.4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550,000.00	28.34	27,500.00	5.00	522,500.00
合计	1,940,594.11	100.00	97,029.71	5.00	1,843,564.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22,611.00	16,130.55	5.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350,000.00	67,500.00	5.00
合计	1,672,611.00	83,630.55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05,120.00	10,512.00	10.00
合计	105,120.00	10,512.00	10.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390,594.11	69,529.71	5.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550,000.00	27,500.00	5.00
合计	1,940,594.11	97,029.7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12.00	73,118.55	-	-	83,630.5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16,130.55	-	-	16,130.55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0,512.00	56,988.00	-	-	67,500.00

合计	10,512.00	73,118.55	-	-	83,630.55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029.71	-	86,517.70	-	10,512.0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69,529.71	-	69,529.70	-	-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27,500.00	-	16,988.00	-	10,512.00
合计	97,029.71	-	86,517.70	-	10,512.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580.93	69,448.77	-	-	97,029.71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7,580.93	41,948.77	-	-	69,529.71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27,500.00	-	-	27,500.00
合计	27,580.93	69,448.77	-	-	97,029.7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84.36 万元、9.46 万元、158.90 万元，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承兑银行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由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使在报告期末其已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公司将其与商业承兑汇票统一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兑付情形。承兑机构主要为宁波银行，信用较好，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兑付情形。承兑机构为中交财

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较好，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7,342.13	656,547.83	852,918.68
合计	1,227,342.13	656,547.83	852,918.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85.29 万元、65.65 万元、122.73 万元，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为 279.35 万元、76.17 万元、29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37%、1.34%，占比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011,934.52	63,997,669.49	51,329,797.31
1至2年	15,303,218.31	21,835,193.06	23,967,904.73
2至3年	21,602,129.67	18,052,678.87	10,314,318.30
3年以上	30,766,517.90	19,940,948.85	14,004,914.68
合计	119,683,800.40	123,826,490.27	99,616,93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42,394.06	53.18	63,642,394.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41,406.34	46.82	6,367,656.95	11.36	49,673,749.3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56,041,406.34	46.82	6,367,656.95	11.36	49,673,749.39
合计	119,683,800.40	100.00	70,010,051.01	58.50	49,673,749.3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73,957.23	56.59	65,575,681.83	93.58	4,498,27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52,533.04	43.41	5,914,166.88	11.00	47,838,366.16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53,752,533.04	43.41	5,914,166.88	11.00	47,838,366.16
合计	123,826,490.27	100.00	71,489,848.71	57.73	52,336,641.5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16,935.02	100.00	23,093,922.33	23.18	76,523,012.6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99,616,935.02	100.00	23,093,922.33	23.18	76,523,012.69
合计	99,616,935.02	100.00	23,093,922.33	23.18	76,523,012.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伊朗 HES 公司	43,012,337.39	43,012,337.39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伊朗 BPS 公司	20,292,897.81	20,292,897.8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 GIDROZAPCHAST 公司	337,158.86	337,158.86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642,394.06	63,642,394.0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伊朗 HES 公司	47,278,041.09	43,038,463.49	91.03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伊朗 BPS 公司	22,795,916.14	22,537,218.34	98.87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73,957.23	65,575,681.83	93.58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伊朗 HES 公司与伊朗 BPS 公司因伊朗外汇管制及其本身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回款困难, 货款账龄较长, 拖欠情形严重, 因此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对应收账款余额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俄罗斯 GIDROZAPCHAST 公司地址位于俄罗斯, 因经营不善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故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736,009.37	2,586,800.47	5.00
1—2 年	51,563.00	5,156.30	10.00
2—3 年	796,889.67	318,755.87	40.00
3 年以上	3,456,944.30	3,456,944.30	100.00
合计	56,041,406.34	6,367,656.95	11.3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291,634.49	2,464,581.73	5.00
1—2 年	1,029,953.06	102,995.30	10.00
2—3 年	140,592.73	56,237.09	40.00
3 年以上	3,290,352.76	3,290,352.76	100.00
合计	53,752,533.04	5,914,166.88	11.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329,797.31	2,566,489.86	5.00
1—2 年	23,967,904.73	2,396,790.47	10.00
2—3 年	10,314,318.30	4,125,727.32	40.00
3 年以上	14,004,914.68	14,004,914.68	100.00
合计	99,616,935.02	23,093,922.33	23.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75,681.83	337,158.86	2,270,446.63	-	63,642,394.0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14,166.88	453,490.07	-	-	6,367,656.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5,914,166.88	453,490.07	-	-	6,367,656.95
合计	71,489,848.71	790,648.93	2,270,446.63	-	70,010,051.0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575,681.83	-	-	65,575,681.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093,922.33	-	17,179,755.45	-	5,914,166.8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23,093,922.33	-	17,179,755.45	-	5,914,166.88
合计	23,093,922.33	65,575,681.83	17,179,755.45	-	71,489,848.7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1,617.37	7,509,251.60	-	66,946.64	23,093,922.3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15,651,617.37	7,509,251.60	-	66,946.64	23,093,922.33
合计	15,651,617.37	7,509,251.60	-	66,946.64	23,093,922.3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伊朗 BPS 公司	2,270,446.63	-	-	银行收款
合计	2,270,446.63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与客户终止合作后积极催收，2022 年客户偿付了部分货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66,946.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伊朗 HES 公司	43,012,337.39	35.94	43,012,337.39
伊朗 BPS 公司	20,292,897.81	16.96	20,292,897.81
美国 BBB 公司	9,794,286.96	8.18	489,714.35
俄罗斯 ATM 公司	6,914,383.70	5.78	345,719.19
美国 PGI 公司	3,591,917.16	3.00	179,595.86
合计	83,605,823.02	69.86	64,320,264.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伊朗 HES 公司	47,278,041.09	38.18	43,038,463.49
伊朗 BPS 公司	22,795,916.14	18.41	22,537,218.34
美国 BBB 公司	11,552,509.61	9.33	577,625.48
俄罗斯 ATM 公司	4,676,740.70	3.78	233,837.04
德国 MEYLE 公司	4,175,355.65	3.37	208,767.78
合计	90,478,563.19	73.07	66,595,912.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伊朗 HES 公司	43,754,828.09	43.92	16,651,045.98
伊朗 BPS 公司	21,426,594.93	21.51	1,666,103.49
美国 BBB 公司	9,135,413.31	9.17	456,770.67
俄罗斯 ATM 公司	2,229,556.89	2.24	111,477.84
上海路能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08,510.00	1.41	1,408,510.00
合计	77,954,903.22	78.25	20,293,907.9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5%、73.07%和 69.86%，主要系伊朗 HES 公司及伊朗 BPS 公司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基本一致。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507.29	29.30%	6,296.06	50.85%	5,631.89	56.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461.09	70.70%	6,086.59	49.15%	4,329.81	43.4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968.38	100.00%	12,382.65	100.00%	9,96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伊朗 HES 客户和伊朗 BPS 客户的影响，2021 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单独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968.38	-	12,382.65	-	9,961.69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4,338.62	36.25%	5,630.55	45.47%	4,679.99	4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不高，主要系伊朗 HES 客户和伊朗 BPS 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所致。在不考虑伊朗 HES 客户和伊朗 BPS 客户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75%、92.16%和 76.9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2.30 万元、5,233.66 万元和 4,967.3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15%、25.18%和 22.91%，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一方面系对伊朗客户于 2021 年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减少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应收账款整体水平保持稳定。剔除伊朗客户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5.87 万元、4,783.84 万元和 4,967.3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收入质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保持稳定。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68.38	12,382.65	9,961.69
主营业务收入	24,425.32	21,480.65	16,935.1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00%	57.65%	58.82%
其中：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954.59	6,369.62	4,712.8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99%	194.40%	21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一方面是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应收账款增长速度，收入质量较好；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回款。

受伊朗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末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偏高，其中报告期内伊朗客户的收入及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最末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余额	最末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余额	最末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余额
伊朗 HES 公司	-	4,301.23	-	4,727.80	376.60	4,375.48
伊朗 BPS 公司	-	2,029.29	238.54	2,279.59	-	2,142.66
合计	-	6,330.52	238.54	7,007.40	376.60	6,518.14

剔除上表列示的伊朗客户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37.86	5,375.25	3,443.55

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954.59	6,131.08	4,336.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68%	87.67%	79.41%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末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1%、87.67%、94.68%，即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上与最末一个季度营业收入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因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略有差异。整体来看，主要客户信用期集中在 3-6 个月，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5.90	5.48	5.16
浙江世宝	3.07	2.96	2.64
邦德股份	5.97	7.46	5.62
行业平均	4.98	5.30	4.47
公司	2.03	1.94	1.6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较高所致，其中受信用期较长的伊朗客户影响较大，伊朗客户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得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伊朗客户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4.58、4.49，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德尔股份	浙江世宝	邦德股份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1.33	0.09	5.00	2.14	5.00
1 年至 2 年	55.46	5.52	10.00	23.66	10.00
2 年至 3 年	100.00	23.15	20.00	47.72	40.00
3 年至 4 年	100.00	100.00	40.00	80.00	100.00
4 年至 5 年	100.00	100.00	50.00	8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其中，德尔股份、浙江世宝账龄组合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表中列示其 2022 年各账龄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1 年至 2 年的计提比例低于平均值，主要系德尔股份实际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所致，公司与其他公司的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较为充分地覆盖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26,752.31	2,366,590.79	26,160,161.52
在产品	15,021,282.43	1,139,347.46	13,881,934.97
库存商品	29,001,800.88	2,717,325.86	26,284,475.02
发出商品	19,855,759.04	19,737.44	19,836,021.60
半成品	18,737,270.90	2,368,234.09	16,369,036.81
合计	111,142,865.56	8,611,235.64	102,531,629.9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43,629.81	2,457,530.23	29,386,099.58
在产品	14,854,151.32	759,558.05	14,094,593.27
库存商品	26,550,558.93	2,132,745.58	24,417,813.35
发出商品	14,595,335.70	46,483.81	14,548,851.89
半成品	14,020,778.64	2,331,520.51	11,689,258.13
合计	101,864,454.40	7,727,838.18	94,136,616.2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95,461.84	808,324.46	22,687,137.38
在产品	19,936,262.11	242,711.00	19,693,551.11
库存商品	26,108,511.97	1,879,531.74	24,228,980.23
发出商品	7,707,868.24	7,842.74	7,700,025.50
半成品	13,060,937.63	440,898.43	12,620,039.20
合计	90,309,041.79	3,379,308.37	86,929,733.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7,530.23	587,452.35	-	678,391.79	-	2,366,590.79
在产品	759,558.05	702,813.72	-	323,024.31	-	1,139,347.46
库存商品	2,132,745.58	720,550.12	-	135,969.84	-	2,717,325.86
发出商品	46,483.81	19,737.44	-	46,483.81	-	19,737.44

半成品	2,331,520.51	80,333.34	-	43,619.76	-	2,368,234.09
合计	7,727,838.18	2,110,886.97	-	1,227,489.51	-	8,611,235.6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8,324.46	2,115,868.69	-	466,662.92	-	2,457,530.23
在产品	242,711.00	575,853.70	-	59,006.65	-	759,558.05
库存商品	1,879,531.74	368,588.42	-	115,374.58	-	2,132,745.58
发出商品	7,842.74	46,131.99	-	7,490.92	-	46,483.81
半成品	440,898.43	1,979,091.50	-	88,469.42	-	2,331,520.51
合计	3,379,308.37	5,085,534.30	-	737,004.49	-	7,727,838.1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6,747.25	426,409.96	-	394,832.75	-	808,324.46
在产品	561,161.65	-	-	318,450.65	-	242,711.00
库存商品	971,016.37	1,072,518.85	-	164,003.48	-	1,879,531.74
发出商品	-	7,842.74	-	-	-	7,842.74
半成品	311,276.84	289,446.08	-	159,824.49	-	440,898.43
合计	2,620,202.11	1,796,217.63	-	1,037,111.37	-	3,379,308.3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公司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存货总体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策略性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主要受订单量变化、物流运输、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1) 存货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存货余额	111,142,865.56	101,864,454.40	90,309,041.79
减：存货跌价准备	8,611,235.64	7,727,838.18	3,379,308.37
存货账面价值	102,531,629.92	94,136,616.22	86,929,733.42
营业成本	167,782,863.91	149,349,087.28	113,964,500.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55	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2.97 万元、9,413.66 万元和 10,253.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0%、45.30%和 47.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年、1.55 次/年和 1.58 次/年，周转率逐年提升。

（2）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526,752.31	25.67%	31,843,629.81	31.26%	23,495,461.84	26.02%
在产品	15,021,282.43	13.52%	14,854,151.32	14.58%	19,936,262.11	22.08%
库存商品	29,001,800.88	26.09%	26,550,558.93	26.06%	26,108,511.97	28.91%
发出商品	19,855,759.04	17.87%	14,595,335.70	14.33%	7,707,868.24	8.53%
半成品	18,737,270.90	16.86%	14,020,778.64	13.76%	13,060,937.63	14.46%
合计	111,142,865.56	100.00%	101,864,454.40	100.00%	90,309,041.79	100.00%

（3）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4.15	3.78	3.73
浙江世宝	2.70	2.82	3.11
邦德股份	3.82	3.08	2.47
平均数	3.56	3.23	3.10
发行人	1.58	1.55	1.2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德尔股份、浙江世宝存在差异是因为德尔股份、浙江世宝客户以主机厂为主，产品品种少、批量大，而公司以售后市场客户为主，产品型号多、批量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邦德股份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产品为汽车助力转向产品，而邦德股份产品主要为汽车冷凝器。

(4)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526,752.31	8.30%	31,843,629.81	7.72%	23,495,461.84	3.44%
在产品	15,021,282.43	7.58%	14,854,151.32	5.11%	19,936,262.11	1.22%
库存商品	29,001,800.88	9.37%	26,550,558.93	8.03%	26,108,511.97	7.20%
发出商品	19,855,759.04	0.10%	14,595,335.70	0.32%	7,707,868.24	0.10%
半成品	18,737,270.90	12.64%	14,020,778.64	16.63%	13,060,937.63	3.38%
合计	111,142,865.56	7.75%	101,864,454.40	7.59%	90,309,041.79	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37.93 万元、772.78 万元和 861.1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7.59%和 7.75%。公司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就伊朗客户欠款提出仲裁，暂停了与伊朗客户的合作，从而将准备供给伊朗客户的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8,589.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外汇衍生品业务	128,589.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128,58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9 万元、6.68 万元和 51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2.36%，占比较低。

(1) 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9%，占比较低，该产品由浙商银行发行，属于固定收益类、开放式、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1) 交易目的

公司以外销为主，因此所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较高，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会根据即期汇率情况选择相对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同时通过购买外汇期权、远期外汇的方式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	128,589.00	37,221.88	-
外汇期权	-	29,561.14	31,931.12
合计	128,589.00	66,783.02	31,931.12

2) 交易方式

公司具体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远期外汇，是指在将来某个日期（交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以上的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人民币与可兑换货币间的结汇。外汇期权，是指规定期权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权利金，由此获得一种选择权利，在一定期限内、一定条件下以交易中约定的执行汇率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货币交换或者获得费用补偿的交易。

公司开展的交易品种只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在交易期限上一般不超过1年，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为宁波银行和浙商银行。

3) 交易规模

截至2022年末，公司美元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超过700万美元，2022年度境外美元销售收入超过2,400.00万美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尚未履约完成的金额为478.00万美元，公司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及未来境外销售收入足以全部覆盖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4) 会计处理

公司在办理远期外汇业务时不做会计处理，开展外汇期权交易时收到的期权费时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交割时，公司按与银行结汇实际收到的人民币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根据外币交割金额、实际结汇汇率（协议约定的结算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额计算外汇折算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司针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209,356.47	60,923,500.21	61,621,720.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0,209,356.47	60,923,500.21	61,621,720.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51,968.57	68,405,898.94		3,860,106.48	5,440,578.89	103,258,5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45.36	6,787,154.35		136,663.73	429,874.55	7,377,537.99
（1）购置	23,845.36	5,530,744.10		15,929.21	301,555.96	5,872,074.63
（2）在建工程转入	-	1,256,410.25		120,734.52	128,318.59	1,505,463.3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46,303.41	-	188,542.26	1,534,845.67
(1) 处置或报废	-	1,346,303.41	-	188,542.26	1,534,845.67
4. 期末余额	25,575,813.93	73,846,749.88	3,996,770.21	5,681,911.18	109,101,245.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17,139.24	30,022,861.07	2,606,434.91	3,988,617.45	42,335,05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701.49	6,132,882.85	295,899.81	537,134.97	7,794,619.12
(1) 计提	828,701.49	6,132,882.85	295,899.81	537,134.97	7,794,61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84,707.14	-	153,075.92	1,237,783.06
(1) 处置或报废	-	1,084,707.14	-	153,075.92	1,237,783.06
4. 期末余额	6,545,840.73	35,071,036.78	2,902,334.72	4,372,676.50	48,891,888.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29,973.20	38,775,713.10	1,094,435.49	1,309,234.68	60,209,35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34,829.33	38,383,037.87	1,253,671.57	1,451,961.44	60,923,500.2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51,968.57	64,149,659.05		3,502,616.90	5,290,488.18	98,494,73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41,079.61		544,569.92	250,413.30	7,836,062.83
(1) 购置	-	7,041,079.61		544,569.92	250,413.30	7,836,06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84,839.72	187,080.34	100,322.59	3,072,242.65
(1) 处置或报废	-	2,784,839.72	187,080.34	100,322.59	3,072,242.65
4.期末余额	25,551,968.57	68,405,898.94	3,860,106.48	5,440,578.89	103,258,552.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88,971.42	25,914,983.52	2,552,538.44	3,516,519.21	36,873,012.59
2.本期增加金额	828,167.82	5,804,236.49	179,182.79	545,163.48	7,356,750.58
(1) 计提	828,167.82	5,804,236.49	179,182.79	545,163.48	7,356,750.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696,358.94	125,286.32	73,065.24	1,894,710.50
(1) 处置或报废	-	1,696,358.94	125,286.32	73,065.24	1,894,710.50
4.期末余额	5,717,139.24	30,022,861.07	2,606,434.91	3,988,617.45	42,335,052.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34,829.33	38,383,037.87	1,253,671.57	1,451,961.44	60,923,500.21
2.期初账面价值	20,662,997.15	38,234,675.53	950,078.46	1,773,968.97	61,621,720.1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44,300.06	51,578,592.95		3,373,613.52	4,943,084.41	85,439,590.94
2.本期增加金	7,668.51	12,694,851.06		152,603.38	372,304.61	13,227,427.56

额						
(1) 购置	7,668.51	501,064.07		152,603.38	163,341.00	824,676.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2,193,786.99		-	208,963.61	12,402,750.6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784.96		23,600.00	24,900.84	172,285.80
(1) 处置或报废	-	123,784.96		23,600.00	24,900.84	172,285.80
	-	-		-	-	-
4. 期末余额	25,551,968.57	64,149,659.05		3,502,616.90	5,290,488.18	98,494,732.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25,565.21	21,004,347.53		2,150,436.60	2,941,957.87	30,122,30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406.21	4,995,184.73		402,101.84	598,217.14	6,858,909.92
(1) 计提	863,406.21	4,995,184.73		402,101.84	598,217.14	6,858,909.92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4,548.74		-	23,655.80	108,204.54
(1) 处置或报废	-	84,548.74		-	23,655.80	108,204.54
	-	-		-	-	-
4. 期末余额	4,888,971.42	25,914,983.52		2,552,538.44	3,516,519.21	36,873,012.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62,997.15	38,234,675.53		950,078.46	1,773,968.97	61,621,72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18,734.85	30,574,245.42		1,223,176.92	2,001,126.54	55,317,283.7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86,829.05	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2)其他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构筑物”。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00,945.68 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28,512.91	1,719,146.06	177,186.5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428,512.91	1,719,146.06	177,186.5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收设备	1,428,512.91	-	1,428,512.91
合计	1,428,512.91	-	1,428,512.9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收设备	1,670,211.34	-	1,670,211.34
零星工程	48,934.72	-	48,934.72
合计	1,719,146.06	-	1,719,146.0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收设备	128,318.58	-	128,318.58
零星工程	48,867.92	-	48,867.92

合计	177,186.50	-	177,186.50
----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待验收的设备，金额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2.17 万元、6,092.35 万元和 6,020.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9%、68.00%和 69.7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95.58%、95.56%和 96.01%。

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机器设备需求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呈上升趋势。

(1) 固定资产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58	654.58	1,903.00	74.41%
机器设备	7,384.67	3,507.10	3,877.57	52.51%
运输工具	399.68	290.23	109.44	27.38%
其他设备	568.19	437.27	130.92	23.04%
合计	10,910.12	4,889.19	6,020.94	55.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57.58	2.38	2,555.20	-	2,555.20
机器设备	7,384.67	544.09	6,840.59	425.62	6,414.97
运输工具	399.68	13.67	386.01	35.75	350.26
其他设备	568.19	24.13	544.06	15.01	529.05
合计	10,910.12	584.27	10,325.86	476.38	9,849.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德尔股份	境外土地所有权	永久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10-33 年	0%至 10%
	机器设备	5-25 年	0%至 10%
	运输工具	3-5 年	0%至 5%
	电子设备	3-5 年	0%至 5%
	其他设备	3-25 年	0%至 5%
浙江世宝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5%
	机器设备	5-15 年	5%
	运输工具	4-8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5%
邦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机器及实验设备	10 年	10%
	运输设备	4-10 年	10%
	办公设备及家具	3-5 年	1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运输设备	5-10 年	5%
	其他设备	3-5 年	5%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采取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合理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3,444.81		1,689,549.00	7,902,993.81
2.本期增加金额	-		540,420.68	540,420.68

(1) 购置	-		540,420.68	540,420.68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84,260.75	684,260.75
(1) 处置	-		684,260.75	684,260.75
	-		-	-
4.期末余额	6,213,444.81		1,545,708.93	7,759,153.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9,871.81		795,434.61	1,645,30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97.03		158,654.22	304,751.25
(1) 计提	146,097.03		158,654.22	304,75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273,704.16	273,704.16
(1) 处置	-		273,704.16	273,704.16
	-		-	-
4.期末余额	995,968.84		680,384.67	1,676,353.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7,475.97		865,324.26	6,082,800.23
2.期初账面价值	5,363,573.00		894,114.39	6,257,687.3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3,444.81		1,689,549.00	7,902,9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13,444.81		1,689,549.00	7,902,993.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6,123.34		625,318.28	1,271,44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748.47		170,116.33	373,864.80
(1) 计提	203,748.47		170,116.33	373,86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49,871.81		795,434.61	1,645,306.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63,573.00		894,114.39	6,257,687.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567,321.47		1,064,230.72	6,631,552.1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3,444.81		1,703,058.36	7,916,50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509.36	13,509.36
(1) 处置	-		13,509.36	13,509.36
4. 期末余额	6,213,444.81		1,689,549.00	7,902,993.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5,225.66		374,224.85	889,45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97.68		251,093.43	381,991.11
(1) 计提	130,897.68		251,093.43	381,99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46,123.34		625,318.28	1,271,441.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67,321.47		1,064,230.72	6,631,55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8,219.15		1,328,833.51	7,027,052.66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90,546.05 元。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3.16 万元、625.77 万元和 60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4%、6.98% 和 7.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RJ 株式会社	1,032,522.66
合计	1,032,522.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ARJ 株式会社对应商誉减值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对应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238.69
资产组全部商誉②	147.50

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③=①+②	386.0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④	421.06
应计提商誉减值⑤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5 万元、103.25 万元和 10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15% 和 1.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J 株式会社形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700,000.00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	10,950,000.00
合计	13,6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20.00 万元、3,200.00 万元和 1,36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92%、29.22% 和 16.03%。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芜湖县支行	50.00	2022/12/28	2023/6/26	3.90%	刘世斌、张立霞 0130700250- 2021 年芜县（保）字 004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芜湖县支行	220.00	2022/12/28	2023/6/26	3.90%	刘世斌、张立霞 0130700250-2021 年芜县（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 芜湖县支行	1,095.00	2022/8/17	2023/8/17	3.95%	公司编号 2021081611022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刘世斌、张立霞编号 20220817000008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1,365.00	-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2,485.10
其中：外汇衍生品交易	642,485.10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其中：	0.00
合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30 万元、4.80 万元、6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75%，占比较低。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来自于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见本节“（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906,217.82
合计	6,906,217.82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2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629,802.20	主要系期末俄罗斯 IP 公司加大采购、预付货款增加。
合计	3,629,802.2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销售货款，且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6,906,217.82	3,276,415.62	3,048,752.8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11	2.99	3.80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1,886.4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0,175.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8,814.29
合计	43,247.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3.42 万元、68.13 万元和 4.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32%、12.17%和 0.87%。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6,662.00
待转销项税额	391,226.81
合计	557,888.8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0.00
非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112.45
合计	74,112.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65.67 万元、11,510.75 万元、9,017.02 万元，其中主要债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15.14	32,000,000.00	27.80	23,200,000.00	27.08
应付票据	14,940,333.04	16.57	12,604,873.19	10.95	8,792,400.82	10.26
应付账款	35,927,195.80	39.84	53,420,402.75	46.41	38,206,248.89	44.60
合同负债	6,906,217.82	7.66	3,276,415.62	2.85	3,048,752.84	3.56
应付职工薪酬	5,781,171.66	6.41	5,270,252.19	4.58	4,816,489.33	5.62
应交税费	5,575,520.17	6.18	1,910,489.94	1.66	994,163.72	1.16
递延收益	4,881,468.47	5.41	4,916,903.86	4.27	4,611,385.47	5.38
合计	87,661,906.96	97.22	113,399,337.55	98.52	83,669,441.07	97.68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同时资金需求的增加使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负债总额随之增长；2022 年公司偿还了到期银行贷款及采购货款，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

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2.55	1.90	2.79
速动比率	1.32	1.02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33.66	2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4	38.70	28.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8.30%、38.70%、29.74%，整体上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

债能力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00,000.00						40,3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00,000.00						40,3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00,000.00						40,3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26,623.88	-	-	76,626,623.88
其他资本公积	10,656,377.21	61,200.00	-	10,717,577.21
合计	87,283,001.09	61,200.00	-	87,344,201.0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26,623.88	-	-	76,626,623.88

其他资本公积	10,116,843.04	539,534.17	-	10,656,377.21
合计	86,743,466.92	539,534.17	-	87,283,001.0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26,623.88	-	-	76,626,623.88
其他资本公积	8,195,897.21	1,920,945.83	-	10,116,843.04
合计	84,822,521.09	1,920,945.83	-	86,743,46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1,920,945.83 元、539,534.17 元、61,200.00 元，系由股份支付形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4.03	108,645.21				76,051.64	32,593.57	82,075.67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24.03	108,645.21				76,051.64	32,593.57	82,075.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24.03	108,645.21				76,051.64	32,593.57	82,075.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7.33	5,023.86	-	-	-	3,516.70	1,507.16	6,024.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7.33	5,023.86	-	-	-	3,516.70	1,507.16	6,0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7.33	5,023.86	-	-	-	3,516.70	1,507.16	6,024.0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4.93	-30,282.29	-	-	-	-21,197.60	-9,084.69	-	2,507.3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04.93	-30,282.29	-	-	-	-21,197.60	-9,084.69	-	2,50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04.93	-30,282.29	-	-	-	-21,197.60	-9,084.69	-	2,507.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金额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46,646.27	3,259,964.74	-	11,006,611.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46,646.27	3,259,964.74	-	11,006,611.01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46,646.27	-	-	7,746,646.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46,646.27	-	-	7,746,646.2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11,907.77	134,738.50	-	7,746,646.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611,907.77	134,738.50	-	7,746,64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54,147.97	83,424,185.47	78,219,715.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444,426.37	-1,897,151.28	-225,054.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09,721.60	81,527,034.19	77,994,66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9,964.74	-	134,738.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90,000.00	16,120,000.00	8,0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57,313.44	46,209,721.60	81,527,03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因股份支付等差错更正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444,426.37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52.70 万元、4,620.97 万元和 7,355.73 万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现金股利较高且由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导致亏损。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1,631.97 万元、18,154.54 万元和 21,229.02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现金股利较高且 2021 年度由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导致亏损,因此股东权益略有下滑。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现金股利 3,627.00 万元。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2,864.41	85,318.48	80,245.81
银行存款	46,278,134.93	50,982,936.31	49,868,824.71
其他货币资金	7,880,446.81	6,306,938.05	4,407,530.71
合计	54,291,446.15	57,375,192.84	54,356,60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4,342.18	2,160,243.62	3,598,044.82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70,166.61	6,306,938.05	4,407,530.71
在途货币资金	410,280.20	-	-
合计	7,880,446.81	6,306,938.05	4,407,530.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05,294.30	97.16	878,125.12	96.00	892,350.40	50.71
1至2年	38,121.50	2.84	36,563.70	4.00	280,000.00	15.91
2至3年	-	-	-	-	587,431.91	33.38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43,415.80	100.00	914,688.82	100.00	1,759,782.3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62,699.80	27.00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29,081.11	17.0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68,398.02	12.54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8,767.72	11.07
玉环博翔泵业有限公司	78,400.00	5.84
合计	987,346.65	73.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163,072.50	17.8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37,664.98	15.05
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6,699.80	11.67
浙江博越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3,580.00	11.32
安徽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75
合计	591,017.28	64.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西同力电讯公司	419,835.00	23.86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278,182.50	15.8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73,529.52	9.86
当涂县兴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9,414.41	9.63
哲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45,500.00	8.27
合计	1,186,461.43	67.4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5.98 万元、91.47 万元和 13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44% 和 0.6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221.15	1,067,815.68	516,934.30
合计	319,221.15	1,067,815.68	516,934.3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312.41	100.00	17,091.26	5.08	319,221.15
其中：组合1：无风险组合					
组合2：风险组合	336,312.41	100.00	17,091.26	5.08	319,221.15
合计	336,312.41	100.00	17,091.26	5.08	319,221.1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035.31	100.00	19,219.63	1.77	1,067,815.68
其中：组合1：无风险组合	702,642.82	64.64	-	-	702,642.82
组合2：风险组合	384,392.49	35.36	19,219.63	5.00	365,172.86
合计	1,087,035.31	100.00	19,219.63	1.77	1,067,815.6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698.20	100.00	20,763.90	3.86	516,934.30
其中：组合1：无风险组合	126,157.91	23.46	-	-	126,157.91
组合2：风险组合	411,540.29	76.54	20,763.90	5.05	390,776.39
合计	537,698.20	100.00	20,763.90	3.86	516,934.3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799.67	16,539.99	5.00
1-2年	5,512.74	551.27	10.00
合计	336,312.41	17,091.26	5.0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392.49	19,219.63	5.00
合计	384,392.49	19,219.63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802.55	20,390.13	5.00
1-2年	3,737.74	373.77	10.00
合计	411,540.29	20,763.90	5.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219.63	-	-	19,219.6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9.58			1,269.58
本期转回	3,397.95	-	-	3,397.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091.26	-	-	17,091.26

额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8,122.07	253,779.14	256,688.94
备用金			
往来款			
代扣代缴	115,069.08	93,670.57	124,314.95
出口退税	-	702,642.82	126,157.91
其他	143,121.26	36,942.78	30,536.40
合计	336,312.41	1,087,035.31	537,698.2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0,799.67	1,087,035.31	533,960.46
1至2年	5,512.74	-	3,737.74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6,312.41	1,087,035.31	537,698.2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64,201.08	1年以内	19.09	3,210.0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87	2,500.00
熊志辉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87	2,500.00
宁波达威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35,837.50	1年以内	10.66	1,791.88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29,156.00	1年以内	8.67	1,457.80
合计	-	229,194.58	-	68.16	11,459.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702,642.82	1年以内	64.64	-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20.70	11,250.00
代垫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48,626.57	1年以内	4.47	2,431.33
代垫公积金	代垫公积金	24,308.00	1年以内	2.24	1,215.40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1.10	600.00
合计	-	1,012,577.39	-	93.15	15,496.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41.85	11,25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26,157.91	1年以内	23.46	-
代垫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71,218.95	1年以内	13.25	3,560.95
代扣公积金	代垫员工款	53,096.00	1年以内	9.87	2,654.80
安徽中梦公共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2.23	600.00
合计	-	487,472.86	-	90.66	18,065.7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9 万元、106.78 万元和 31.92 万元，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51% 和 0.1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940,333.04
合计	14,940,333.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79.24 万元、1,260.49 万元和 1,49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6%、11.51% 和 17.54%，主要是支付材料款。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4,989,919.2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4,015.50
应付其他	873,261.02
合计	35,927,195.8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4,548,817.21	12.66	材料款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12,430.22	9.78	材料款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2,141,363.62	5.96	材料款
温岭市正宏机械有限公司	1,856,829.32	5.17	材料款
瑞安市添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37,858.12	4.28	材料款
合计	13,597,298.49	37.8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20.62 万元、5,342.04 万元和 3,592.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3%、48.78% 和 42.18%，主要是应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204,842.41	50,426,915.20	49,926,322.94	5,705,434.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09.78	2,544,987.82	2,534,660.61	75,736.9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0,252.19	52,971,903.02	52,460,983.55	5,781,171.6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816,489.33	42,973,367.33	42,585,014.25	5,204,842.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3,912.59	1,758,502.81	65,409.7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16,489.33	44,797,279.92	44,343,517.06	5,270,252.1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317,532.70	36,736,847.14	36,237,890.51	4,816,489.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01.89	116,848.14	159,850.03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0,534.59	36,853,695.28	36,397,740.54	4,816,48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0,518.84	47,461,109.19	47,000,072.42	5,621,555.61
2、职工福利费	-	1,015,144.31	980,073.31	35,071.00
3、社会保险费	44,153.57	1,267,769.70	1,263,370.21	48,55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32.92	1,103,213.81	1,097,574.99	39,471.74
工伤保险费	10,320.65	164,555.89	165,795.22	9,081.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647,752.00	647,7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00	35,140.00	35,055.00	25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04,842.41	50,426,915.20	49,926,322.94	5,705,434.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7,210.53	40,263,202.34	39,889,894.03	5,160,518.84
2、职工福利费	-	790,529.69	790,529.69	-
3、社会保险费	29,233.80	1,044,182.80	1,029,263.03	44,15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33.80	929,541.23	924,942.11	33,832.92
工伤保险费	-	114,641.57	104,320.92	10,320.6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84,844.00	584,8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	270,031.14	269,906.14	1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	20,577.36	20,577.36	-
合计	4,816,489.33	42,973,367.33	42,585,014.25	5,204,842.4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8,670.75	34,625,371.98	34,126,832.20	4,787,210.53
2、职工福利费	-	822,818.54	822,818.54	-
3、社会保险费	28,861.95	769,207.41	768,835.56	29,23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61.14	762,368.01	754,295.35	29,233.80
工伤保险费	6,189.30	6,839.40	13,028.70	-
生育保险费	1,511.51	-	1,511.51	-
4、住房公积金	-	391,476.00	391,4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973.21	127,928.21	4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17,532.70	36,736,847.14	36,237,890.51	4,816,489.3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153.72	2,464,397.10	2,454,425.46	73,125.36

2、失业保险费	2,256.06	80,590.72	80,235.15	2,611.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409.78	2,544,987.82	2,534,660.61	75,736.9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66,028.60	1,702,874.88	63,153.72
2、失业保险费	-	57,883.99	55,627.93	2,256.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823,912.59	1,758,502.81	65,409.7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322.28	112,316.68	154,638.96	-
2、失业保险费	679.61	4,531.46	5,211.07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001.89	116,848.14	159,850.0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稳步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1.65 万元、527.03 万元和 578.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0%、4.81%和 6.79%。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374.30	292,586.26	249,251.61
合计	486,374.30	292,586.26	249,251.6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93,418.19	43,564.50	38,954.45
往来款及其他	392,956.11	249,021.76	210,297.16

合计	486,374.30	292,586.26	249,251.61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549.51	95.92	285,586.26	97.61	210,465.01	84.44
1-2年	19,824.79	4.08	7,000.00	2.39	38,786.60	15.56
合计	486,374.30	100.00	292,586.26	100.00	249,251.6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4,617.45	1年以内	31.79
芜湖志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7,736.78	1年以内	11.87
玉环一路行汽车养护中心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7,106.80	1年以内	7.6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794.63	1年以内	3.45
芜湖县湾沚镇骏捷汽车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330.00	1年以内	2.95
合计	-	-	280,585.66	-	57.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7,000.00	1年以内	36.57
芜湖县永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3,698.91	1年以内	32.02
可児孝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74.80	1年以内	3.07
Credit Saison Co.,Ltd.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583.01	1年以内	2.93
榑大塚商会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075.49	1年以内	2.76
合计	-	-	226,332.21	-	77.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芜湖县永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1,324.58	1 年以内	20.59
温州深航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0,000.00	1 年以内	20.06
Credit Saison Co.,Ltd.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8,786.60	1-2 年	15.56
加治田製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246.40	1 年以内	8.93
可児旭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231.41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	174,588.99	-	70.0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93 万元、29.26 万元和 4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1%、0.27% 和 0.57%，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906,217.82	3,276,415.62	3,048,752.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2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2 年	3,629,802.20	主要系期末俄罗斯 IP 公司加大采购、预付货款增加。
合计	-	3,629,802.2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销售货款，且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81,468.47	4,916,903.86	4,611,385.47
合计	4,881,468.47	4,916,903.86	4,611,385.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强基改造奖	1,109,173.58	-	-	169,590.39	-	-	939,583.19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化奖补贴款	1,284,482.48	138,800.00	-	154,431.14	-	-	1,268,851.3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市工业投资改项目补贴款	121,694.84	-	-	14,930.81	-	-	106,764.03	与资产相关	是
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补贴款	358,552.04	-	-	60,018.13	-	-	298,533.9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研发设备补贴费	401,748.72	-	-	58,253.99	-	-	343,494.73	与资产相关	是
疫情加大技改投入政策补助款	429,961.67	-	-	44,201.67	-	-	385,76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制造强省省级补贴	820,333.33	-	-	84,230.55	-	-	736,102.78	与资产相关	是
三重一创补贴款	116,757.20	378,000.00	-	112,172.48	-	-	382,584.72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74,200.00	-	-	64,406.23	-	-	209,793.77	与资产相关	是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	210,000.00	-	-	-	-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916,903.86	726,800.00	-	762,235.39	-	-	4,881,468.4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强基改造奖	1,261,173.58	-	-	152,000.00	-	-	1,109,173.58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化奖补贴款	944,812.48	453,500.00	-	113,830.00	-	-	1,284,482.4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市工业投资改项目补贴款	137,754.65	-	-	16,059.81	-	-	121,694.84	与资产相关	是
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补贴款	414,626.81	-	-	56,074.77	-	-	358,552.0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研发设备补贴费	462,502.95	-	-	60,754.23	-	-	401,748.72	与资产相关	是
疫情加大技改投入政策补助款	478,181.67	-	-	48,220.00	-	-	429,961.67	与资产相关	是
制造强省省级补贴	912,333.33	-	-	92,000.00	-	-	820,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三重一创补贴款	-	116,757.20	-	-	-	-	116,757.2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转项资金	-	274,200.00	-	-	-	-	274,2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611,385.47	844,457.20	-	538,938.81	-	-	4,916,903.8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省强基改造奖	1,401,762.86	-	-	140,589.28	-	-	1,261,173.58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化奖补贴款	1,049,955.10	-	-	105,142.62	-	-	944,812.4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市工业投资改项目补贴款	142,996.50	-	-	5,241.85	-	-	137,754.65	与资产相关	是
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补贴款	493,404.66	-	-	78,777.85	-	-	414,626.8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研发设备补贴费	528,760.78	-	-	66,257.83	-	-	462,502.95	与资产相关	是
疫情加大技改投入政策	-	482,200.00	-	4,018.33	-	-	478,181.67	与资产相	是

补助款								关	
制造强省省级补贴	-	920,000.00	-	7,666.67	-	-	912,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616,879.90	1,402,200.00	-	407,694.43	-	-	4,611,385.4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61.14 万元、491.69 万元和 488.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68%、87.83%和 97.65%。公司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22,008.46	12,029,129.35	79,247,418.52	12,115,91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6,540.31	359,427.45	645,595.95	118,034.58
政府补助	4,881,468.47	753,199.65	4,916,903.86	764,955.58
合计	85,440,017.24	13,141,756.45	84,809,918.33	12,998,906.6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91,024.30	4,154,718.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967.44	16,945.12
政府补助	4,611,385.47	691,707.82
合计	31,315,377.21	4,863,371.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86.34 万元、1,299.89 万元和 1,31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14.51%和 15.23%。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上市费用	588,971.97	588,971.97	683,311.59
进项税金	173,513.20	455,142.39	571,271.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0,807.13	1,915.09
合计	762,485.17	1,174,921.49	1,256,497.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125.65 万元、117.49 万元和 7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6%、0.57% 和 0.35%，主要为上市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06,599.82	-	406,599.82	2,395,270.54	-	2,395,270.54
合计	406,599.82	-	406,599.82	2,395,270.54	-	2,395,270.5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93,416.66	-	1,093,416.66
合计	1,093,416.66	-	1,093,416.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109.34 万元、239.53 万元和 40.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2.67% 和 0.47%。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 万元和 3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 和 0.37%。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铁棚费	476,536.18	-	68,896.80	-	407,639.38
装修费用	3,623,471.86	115,830.74	455,292.84	-	3,284,009.76
合计	4,100,008.04	115,830.74	524,189.64	-	3,691,649.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铁棚费	545,432.98	-	68,896.80	-	476,536.18
装修费用	2,641,774.48	1,292,494.38	310,797.00	-	3,623,471.86
合计	3,187,207.46	1,292,494.38	379,693.80	-	4,100,008.0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铁棚费	614,329.78	-	68,896.80	-	545,432.98
装修费用	2,952,571.48	-	310,797.00	-	2,641,774.48
合计	3,566,901.26	-	379,693.80	-	3,187,20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318.72万元、410.00万元和369.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4.58%和4.28%。

(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89,810.77	1,382,083.84	607,873.59
个人所得税	58,870.05	57,318.58	41,48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03.90	121,526.80	57,998.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074.22	86,804.84	41,427.36
房产税	132,835.99	132,835.99	126,854.70
土地使用税	137,577.60	106,905.60	106,905.60
增值税	50,161.16	-	-
印花税	34,008.06	16,012.29	5,433.48
其他	5,678.42	7,002.00	6,180.78
合计	5,575,520.17	1,910,489.94	994,16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9.42万元、191.05万元和557.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1.74%和6.5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2021年末显著增加系2022年净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8,814.29	265,92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401.79	157,566.49	-
合计	704,216.08	423,486.49	-

(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6,662.00	55,120.00	783,811.49
待转销项税额	391,226.81	207,731.89	86,978.63
合计	557,888.81	262,851.89	870,790.12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53,204.79	98.74	214,806,528.03	99.15	169,351,046.38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3,113,075.82	1.26	1,833,383.42	0.85	1,500,949.04	0.88
合计	247,366,280.61	100.00	216,639,911.45	100.00	170,851,995.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转向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机械液压泵、电动液压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及配件。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2%、99.15%和 98.7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废料销售和产品开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液压泵	218,423,206.96	89.42	176,260,334.79	82.06	128,478,218.01	75.87
电动液压泵	3,431,240.59	1.40	2,382,199.52	1.11	1,854,549.06	1.10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5,244,523.93	2.15	1,167,259.42	0.54	1,983,998.80	1.17
线控转向系统	3,699,516.83	1.51	2,426,942.41	1.13	801,035.41	0.47
配件	13,454,716.48	5.51	32,569,791.89	15.16	36,233,245.10	21.40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机械液压泵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7.82 万元、17,626.03 万元、21,842.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7%、82.06%、89.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39%，呈稳步上升趋势。

电动液压泵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占比较为稳定。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为公司的新产品，主要为下游的整车厂商配套，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齐全的产品种类，公司成功成为厦门金旅、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北汽福田的产品供应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50 万元、359.42 万元、894.4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21%。

配件主要系泵体、泵盖、泵芯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机械液压泵的再制造或者维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仅次于机械液压泵。伊朗 HES 和 BPS 两家公司于 2020、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了较多配件，用于在当地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因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导致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配件收入下降较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销售	180,414,673.93	73.86	171,350,529.24	79.77	133,415,468.11	78.78
境内销售	63,838,530.86	26.14	43,455,998.79	20.23	35,935,578.27	21.22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8.78%、79.77%、73.86%，2022 年占比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境内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境外收入来自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04,022,481.31	57.66	87,812,053.79	51.25	58,294,008.99	43.69
北美洲	61,450,527.62	34.06	50,883,136.74	29.70	39,878,378.31	29.89
亚洲	9,392,975.25	5.21	24,895,803.01	14.53	30,651,537.95	22.97
其他地区	5,548,689.75	3.08	7,759,535.70	4.53	4,591,542.86	3.44
合计	180,414,673.93	100.00	171,350,529.24	100.00	133,415,46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洲，上述两个地区的收入占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8%、80.95%、91.72%，主要是由于欧洲和北美洲区域是汽车保有量全球排名前列的区域，也是汽车售后市场十分发达的区域。公司机械液压转向泵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因此欧洲与北美洲是公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销售区域。2022 年度亚洲地区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主动终止与伊朗 HES 公司和伊朗 BPS 公司合作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模式	231,782,092.65	94.89	207,899,959.28	96.78	163,267,766.26	96.41
整车配套模式	12,471,112.14	5.11	6,906,568.75	3.22	6,083,280.12	3.59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公司境外客户以大型汽配零售商、再制造工厂为主，境内客户以整车厂、外贸公司为主。境外的再制造工厂客户与境内的整车厂客户属于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其采购公司的产品用于后续产品的加工装配；境外的大型汽配零售商客户与境内的外贸公司客户虽然一般并不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而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但公司对其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时一般也不使用公司自有品牌，由客户指定品牌或无品牌。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没有签订经销协议，也不存在划分客户销售区域、制定客户年度销售目标、指导客户对外销售价格及折扣优惠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分为 ODM 模式和整车配套模式。

公司与大型汽配零售商、再制造工厂之间主要采用 ODM 模式，该模式针对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液压泵及电动液压泵，该两类产品需要适配市面上大多数车型，因此具有多种类、小批量、定制化的需求，采用 ODM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整车厂之间主要采用整车配套的合作模式，该模式针对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该两类产品需要根据整车厂的产品技术要求来生产。近年来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增长趋势良好，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9.21%。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5,947,234.32	22.91	48,399,280.32	22.53	38,442,499.27	22.70
第二季度	56,235,380.61	23.02	36,842,089.97	17.15	36,967,542.11	21.83
第三季度	72,524,651.88	29.69	65,868,939.23	30.66	46,812,956.36	27.64
第四季度	59,545,937.98	24.38	63,696,218.51	29.65	47,128,048.64	27.83
合计	244,253,204.79	100.00	214,806,528.03	100.00	169,351,046.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没有十分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下半年销售情况略高于上半年。2021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特定事件导致海运运力紧张、公司出口产品未能及时报关出口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BBB 公司	29,661,685.14	11.99	否
2	德国 MEYLE 公司	15,320,113.42	6.19	否
3	俄罗斯 ATM 公司	12,918,292.03	5.22	否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11,709,487.62	4.73	否
5	波兰 LAUBER 公司	10,871,300.66	4.39	否
合计		80,480,878.87	32.5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BBB 公司	27,226,097.34	12.57	否
2	德国 MEYLE 公司	12,726,720.89	5.87	否
3	俄罗斯 ATM 公司	12,457,091.16	5.75	否
4	美国 AutoZone 公司	9,397,717.00	4.34	否
5	伊朗 HES 公司	7,532,000.00	3.48	否
合计		69,339,626.39	32.0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BBB 公司	22,287,942.34	13.05	否
2	伊朗 HES 公司	11,274,120.00	6.60	否
3	伊朗 BPS 公司	9,531,120.00	5.58	否
4	美国 PGI 公司	6,635,349.15	3.88	否
5	德国 MEYLE 公司	6,474,523.33	3.79	否
合计		56,203,054.82	32.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90%、32.01%、32.52%，销售占比保持稳定，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总体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5.20 万元、21,663.99 万元、24,736.6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基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汽车售后市场对公司转向泵产品的需求随之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电动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两类新产品在下游整车配套市场的推广，取得了良好效果，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持续专注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实际回款方与销售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回款方与销售方不一致的总额	2,544.02	2,807.77	2,995.14
其中：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47.63	230.60	310.20
②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1,227.81	979.07	244.36
③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因受到外汇金融制裁，导致不能正常付款）	1,000.85	1,413.50	2,246.24
④扣除上述因素后的第三方回款	167.73	184.60	194.33
营业收入	24,736.63	21,663.99	17,085.20
扣除影响因素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85%	1.14%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与销售方不一致中除 2020 年有 12.36 万元来自于国内客户外，其他均来源于境外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的系境外客户美国 AutoZone。美国 AutoZone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状况较好，其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推荐合作的机构，由公司选择与机构开展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时回收货款，因此形成了第三方回款。随着公司与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该形式的回款相应增多。

2)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因受到外汇金融制裁，导致不能正常付款）”的系位于伊朗、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因外汇管理较为严格，客户选择其他机构代其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减少了和伊朗地区、乌克兰地区客户的合作，该形式的回款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其他原因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4.33 万元、184.60 万元、167.73 万元，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4)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存在于销售废料的业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39.63 万元、70.89 万元及 2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3%及 0.09%，金额较小且从 2022 年 4 月起公司已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收取废料销售款。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生产过程中用来构成产成品主要结构的主要材料，由生产部门在系统设置 BOM，在生产开始时按系统配置的 BOM 领料，系统每月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并按每个成品对象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人工成本按照工资汇总表中的人员隶属部门及相关工作职责分别归集结转至直接人工或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按照各类产品及在产品 BOM 定额人工分摊计入各类产品及在产品直接人工成本。

（3）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及在产品 BOM 定额人工分摊计入各类产品及在产品制造费用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当产品出库时，计入“发出商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产品实现销售时，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67,352,840.84	99.74	149,246,391.06	99.93	113,850,596.14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430,023.07	0.26	102,696.22	0.07	113,904.29	0.10
合计	167,782,863.91	100.00	149,349,087.28	100.00	113,964,500.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0%、99.93%、99.74%，与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匹配。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1.05%、12.34%，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6.80%、14.18%，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6,457,194.98	69.59	102,466,560.72	68.66	77,811,705.54	68.35
直接人工	19,710,085.35	11.78	17,143,705.66	11.49	13,971,080.52	12.27
制造费用	31,185,560.51	18.63	29,636,124.67	19.86	22,067,810.08	19.38
合计	167,352,840.84	100.00	149,246,391.06	100.00	113,850,596.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06%、67.40%、70.8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比较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械液压泵	148,879,986.17	88.96	122,725,895.50	82.23	85,819,331.45	75.38
电动液压泵	2,625,533.52	1.57	1,952,701.12	1.31	1,341,801.56	1.18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3,604,818.71	2.15	639,055.64	0.43	1,122,603.31	0.99
线控转向系统	2,119,985.30	1.27	1,273,605.96	0.85	503,103.49	0.44
配件	10,122,517.14	6.05	22,655,132.84	15.18	25,063,756.33	22.01
合计	167,352,840.84	100.00	149,246,391.06	100.00	113,850,596.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机械液压泵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5.38%、82.23%和 88.96%。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销售	120,765,789.40	72.16	118,578,298.75	79.45	88,422,218.98	77.67
境内销售	46,587,051.44	27.84	30,668,092.31	20.55	25,428,377.16	22.33
合计	167,352,840.84	100.00	149,246,391.06	100.00	113,850,596.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成本亦以境外销售成本为主，收入成本相匹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注	19,878,265.29	15.06	否
2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238,989.57	11.54	否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658,924.41	5.04	否

4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6,548,070.97	4.96	否
5	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61,826.65	3.61	否
合计		53,086,076.89	40.2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77,159.01	12.84	否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注	12,975,509.47	10.36	否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609,045.63	6.07	否
4	烟台东一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6,445,608.29	5.15	否
5	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4,862,270.42	3.88	否
合计		47,969,592.82	38.3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玉环市海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46,998.73	11.46	否
2	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注	6,270,850.12	7.61	否
3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871,334.25	7.12	否
4	烟台东一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3,758,315.71	4.56	否
5	安徽东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51,022.38	3.82	否
合计		28,498,521.19	34.57	-

注：报告期内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关联方，由于历史原因，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与玉环瑞帆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7%、38.30%、40.2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96.45 万元、14,934.91 万元、16,778.2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0%、99.93%、99.74%，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匹配。从结构来看，机械液压泵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的占比保持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6,900,363.95	96.63	65,560,136.97	97.43	55,500,450.24	97.56
其中：机械液压泵	69,543,220.79	87.38	53,534,439.29	79.56	42,658,886.56	74.99
电动液压泵	805,707.07	1.01	429,498.40	0.64	512,747.50	0.90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1,639,705.22	2.06	528,203.78	0.78	861,395.49	1.51
线控转向系统	1,579,531.53	1.98	1,153,336.45	1.71	297,931.92	0.52
配件	3,332,199.34	4.19	9,914,659.05	14.73	11,169,488.77	19.63
其他业务毛利	2,683,052.75	3.37	1,730,687.20	2.57	1,387,044.75	2.44
合计	79,583,416.70	100.00	67,290,824.17	100.00	56,887,494.9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550.05 万元、6,556.01 万元、7,690.04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机械液压泵产品是毛利的主要来源，占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99%、79.56%、87.38%。配件毛利逐年下降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机械液压泵	31.84	89.42	30.37	82.06	33.20	75.87
电动液压泵	23.48	1.40	18.03	1.11	27.65	1.10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31.27	2.15	45.25	0.54	43.42	1.17
线控转向系统	42.70	1.51	47.52	1.13	37.19	0.47
配件	24.77	5.51	30.44	15.16	30.83	21.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8	100.00	30.52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52%、31.48%，总体相对稳定。

（1）机械液压泵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液压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0%、30.37%、31.84%，总体保持稳定。机械液压泵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该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售后市场，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保持了较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变动较小，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2）电动液压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液压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65%、18.03%、23.48%，低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电动液压泵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要，小规模配套生产的产品，因此在产品定价上低于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也低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额较少，金额分别为 185.45 万元、238.22 万元、343.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11%、1.40%，占比较小。

由于该产品销售规模小、单个客户采购量也不大，因此客户较为分散，毛利率容易受到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德国 MAPCO Autotechnik GmbH 客户、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低所致，该客户以机械液压泵采购为主，采购电动液压泵系少量配套需求，因此定价偏低、毛利率偏低。

（3）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线控转向系统是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的新产品，2020 年、2021 年其收入较少，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40 万元、116.73 万元、524.4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较少，受高毛利率产品较多且小批量销售价格较高的影响，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随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较低毛利的产品型号增加，主要客户采购量增长使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线控转向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0 万元、242.69 万元、369.95 万元。2020 年该产品尚处于早期推广阶段，销售额较小；2021 年随着市场拓展取得成效、下游客户采购量增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其毛利率波动主要与销售的产品型号差异有关。

（4）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3%、30.44%、24.77%。公司配件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其主要用途系与机械液压泵配套使用。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3.32 万元、3,256.98 万元、1,345.47 万元。

2020、2021 年度其与机械液压泵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在 2020、2021 年度向伊朗 HES 和 BPS 两家客户销售了较多配件用于其在当地组装机械液压泵产品，配件产品的整体定价参照机械液压泵产品；2022 年配件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公司终止与该两家客户业务合作，导致配件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2 年配件毛利率出现下降一方面是以低毛利率的

配件产品销售为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变化较小，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4.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销售	33.06	73.86	30.80	79.77	33.72	78.78
境内销售	27.02	26.14	29.43	20.23	29.24	21.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机械液压泵，在成本上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较高导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5.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ODM 模式	31.64	94.89	30.45	96.78	32.80	96.41
整车配套模式	28.53	5.11	32.70	3.22	31.96	3.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ODM 模式主要涉及机械液压泵产品，该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售后市场销售，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导致 ODM 模式的毛利率也相对平稳。整车配套模式的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涉及电动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两类新产品，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基本稳定。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16.36	21.45	22.10
浙江世宝	19.40	21.51	23.59
邦德股份	34.35	31.05	39.07
平均数 (%)	21.10	21.21	25.48
发行人 (%)	32.17	31.06	33.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0%、31.06%、32.17%，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德股份相近，主要系客户群体及市场布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尔股份、浙江世宝主要采取整车配套模式，相关产品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规模及产品销售量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与邦德股份接近，系公司与邦德股份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产品定位也相似，均主要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并且具有多型号、小批量的特点，且以直销、境外销售、ODM 合作模式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0%、31.06%、32.1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德股份相近，主要系客户群体及市场布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051,056.83	2.85	5,299,287.54	2.45	4,704,828.27	2.75
管理费用	15,851,820.55	6.41	16,015,047.88	7.39	14,484,467.84	8.48
研发费用	9,745,866.82	3.94	10,294,832.74	4.75	9,066,658.48	5.31
财务费用	-4,935,713.81	-2.00	3,999,712.14	1.85	5,420,472.33	3.17
合计	27,713,030.39	11.20	35,608,880.30	16.44	33,676,426.92	19.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67.64 万元、3,560.89 万元和 2,77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16.44%和 11.20%。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465,268.86	49.15	2,964,823.29	55.95	2,788,597.77	59.27

咨询服务费	1,321,358.30	18.74	568,818.75	10.73	-	-
业务招待费	675,002.76	9.57	505,545.17	9.54	637,918.70	13.56
出口信用保险	619,920.31	8.79	383,610.25	7.24	302,489.18	6.43
差旅费	388,834.62	5.51	196,605.49	3.71	217,441.45	4.62
业务宣传费	316,347.00	4.49	109,936.32	2.07	234,438.49	4.98
售后服务费	81,350.75	1.15	234,560.46	4.43	253,301.58	5.38
股份支付费用	-	-	222,000.00	4.19	119,866.67	2.55
其他	182,974.23	2.59	113,387.81	2.14	150,774.43	3.20
合计	7,051,056.83	100.00	5,299,287.54	100.00	4,704,828.2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2.11	2.18	2.82
浙江世宝	3.75	4.67	7.33
邦德股份	0.95	1.09	1.06
平均数 (%)	2.27	2.65	3.74
发行人 (%)	2.85	2.45	2.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平均水平相当。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0.48 万元、529.93 万元和 70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2.45%和 2.8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相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相较 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697,817.34	61.18	8,865,792.74	55.36	7,524,104.47	51.95
折旧与摊销	982,092.16	6.20	966,048.37	6.03	1,277,322.48	8.82
中介机构费用	999,265.05	6.30	783,428.05	4.89	756,623.53	5.22
精益管理费	896,122.50	5.65	1,751,925.00	10.94	-	-
业务招待费	844,722.76	5.33	670,334.24	4.19	1,012,962.74	6.99
办公费	509,210.65	3.21	403,687.75	2.52	509,084.20	3.51
差旅费	326,134.83	2.06	288,376.06	1.80	308,628.53	2.13
车辆费	295,522.65	1.86	285,923.52	1.79	225,337.80	1.56
股份支付费用	35,700.00	0.23	348,404.17	2.18	1,158,310.00	8.00
其他	1,265,232.61	7.98	1,651,127.98	10.31	1,712,094.09	11.82
合计	15,851,820.55	100.00	16,015,047.88	100.00	14,484,467.8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11.41	11.53	11.14
浙江世宝	6.33	7.06	6.20
邦德股份	5.25	6.21	6.60
平均数 (%)	7.66	8.27	7.98
发行人 (%)	6.41	7.39	8.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精益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448.45 万元、1,601.50 万元和 1,585.18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占比分别为 8.48%、7.39%和 6.41%,呈小幅降低趋势。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精益生产管理的咨询费增加 175.19 万元所致。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精益管理费用与股份支付费用的减少冲抵了其他费用的增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312,879.35	75.04	6,925,840.23	67.27	6,021,420.87	66.41
折旧与摊销	758,054.85	7.78	715,866.84	6.95	559,035.13	6.17
材料费	994,473.59	10.20	1,554,041.54	15.10	1,476,489.73	16.28
股份支付费用	-	-	-	-	227,333.33	2.51
其他	680,459.03	6.98	1,099,084.13	10.68	782,379.42	8.63
合计	9,745,866.82	100.00	10,294,832.74	100.00	9,066,658.4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5.15	4.93	5.02
浙江世宝	7.19	6.83	5.99
邦德股份	4.03	4.73	6.00
平均数 (%)	5.46	5.50	5.67
发行人 (%)	3.94	4.75	5.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材料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分别为 66.41%、67.27%和 75.04%。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材料费下降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276,506.80	1,476,763.74	1,681,274.5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14,082.80	252,027.90	252,847.73
汇兑损益	-6,096,847.93	2,496,960.19	3,630,018.55
银行手续费	198,710.12	97,516.11	247,276.93
其他	-	180,500.00	114,750.01
合计	-4,935,713.81	3,999,712.14	5,420,472.3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1.78	1.73	3.37
浙江世宝	0.35	0.41	0.42
邦德股份	-3.09	0.84	1.95
平均数 (%)	-0.32	0.99	1.91
发行人 (%)	-2.00	1.85	3.1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德尔股份相近；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汇兑净收益造成。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2.05 万元、399.97 万元和-493.57 万元。2022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生汇兑净收益 609.68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67.64 万元、3,560.89 万元和 2,771.30 万元，波动幅度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16.44%和 11.20%，占比呈现小幅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降低贷款规模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入占比 (%)		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1,081,393.04	20.65	-20,418,382.66	-9.43	14,539,262.86	8.51
营业外收入	115,952.08	0.05	35,036.27	0.02	161,036.02	0.09
营业外支出	485,664.21	0.20	1,307,044.97	0.60	59,761.68	0.03
利润总额	50,711,680.91	20.50	-21,690,391.36	-10.01	14,640,537.20	8.57
所得税费用	8,083,262.50	3.27	-2,548,789.03	-1.18	2,919,466.93	1.71
净利润	42,628,418.41	17.23	-19,141,602.33	-8.84	11,721,070.27	6.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2022年净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以及公司整体费用类支出控制较好等因素。2021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伊朗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足额计提,同时将供给伊朗客户的所有存货进行足额计提跌价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115,952.08	35,036.27	161,036.02
合计	115,952.08	35,036.27	161,036.0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5,000.00	-	5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067.30	114,662.69	-
其他	3,596.91	1,192,382.28	4,761.68
合计	485,664.21	1,307,044.97	59,761.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公司相关项目取消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无法收回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26,112.30	5,586,745.79	4,317,95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849.80	-8,135,534.82	-1,398,491.13
合计	8,083,262.50	-2,548,789.03	2,919,466.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0,711,680.91	-21,690,391.36	14,640,537.2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06,752.14	-3,253,558.70	2,196,080.5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0,164.46	1,834,931.69	1,476,88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04,674.37	-80,840.8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400.29	731,802.84	477,708.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691,380.02	-1,781,124.04	-1,231,203.28
所得税费用	8,083,262.50	-2,548,789.03	2,919,466.9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1.95 万元、-254.88 万元和 808.33 万元，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以及整体费用类支出控制较好等因素。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伊朗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足额计提，同时将供给伊朗客户的所有存货进行足额计提跌价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312,879.35	6,925,840.23	6,021,420.87
折旧与摊销	758,054.85	715,866.84	559,035.13
材料费	994,473.59	1,554,041.54	1,476,489.73
股份支付费用	-	-	227,333.33
其他	680,459.03	1,099,084.13	782,379.42
合计	9,745,866.82	10,294,832.74	9,066,658.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4.75	5.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75%和 3.9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相对稳定。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分别为 66.41%、67.27%和 75.04%。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源 EHPS	-	-	75.81
无刷 ECU 开发	-	-	49.38
无刷 DP-EPS 开发	-	-	119.23
商用车新产品 EPS 开发	-	-	273.85
变形产品 EPS 开发	-	-	88.52
新产品 HPS 开发	-	-	152.00
商用车 EPS 用 ECU 开发	-	-	82.30
无人驾驶独轮转向系统	-	-	15.67
P-EPS 无人驾驶微型转向系统	-	-	30.45
商用车 R-EPS 开发	-	-	19.46
商用车新产品 EPS 开发	-	311.06	-
24V 大功率一体机开发	-	151.07	-
DENA_P-EPS 产品开发	-	410.21	-
HPS 新产品开发	-	157.15	-
商用车新产品 EPS 开发	77.48	-	-
一体机开发	287.78	-	-
EPS 产品开发	432.09	-	-

HPS 新产品开发	177.23	-	-
合计	974.59	1,029.48	906.6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尔股份	6.14	6.23	6.21
浙江世宝	7.19	6.83	5.99
邦德股份	4.03	4.73	6.00
平均数 (%)	5.79	5.93	6.07
发行人 (%)	3.94	4.75	5.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4.75%和 3.94%，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业务模式基本一致的邦德股份相近，在合理范围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和 97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75%和 3.9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相对稳定。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主要包括 EPS 和 HPS 两大类产品，以及对电子转向系统的重要部件 ECU 的自主开发。持续的研发投入巩固了公司在主要产品 HPS 上的竞争优势，同时拓宽了如 EPS 和 SBW 等新产品的种类，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汽车转向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			

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860.59	759,389.87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71,860.59	759,389.8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75.94万元和-97.19万元，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即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2021年、2022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波动，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896.10	18,811.72	-1,028.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3,896.10	18,811.72	-1,028.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513,896.10	18,811.72	-1,028.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1万元、1.88万元、-51.39万元，系资产负债表

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158,900.61	2,700,086.33	2,670,846.01
合计	3,158,900.61	2,700,086.33	2,670,846.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7.08 万元、270.01 万元和 315.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9,797.7	-48,392,447.15	-7,509,251.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118.55	86,517.70	-69,44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8.37	1,544.27	23,531.6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69,414.41	
合计	1,408,807.52	-48,473,799.59	-7,555,168.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41.60%，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伊朗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足额计提坏账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110,886.97	-5,085,534.30	-1,796,21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110,886.97	-5,085,534.30	-1,796,217.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3.12%，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伊朗客户欠款提出仲裁，暂停了与伊朗客户的合作，从而将供给伊朗客户的所有存货进行足额计提跌价。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4,977.08	-284,210.16	-61,38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77.08	-284,210.16	-61,388.3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54,977.08	-284,210.16	-61,388.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73,527.54	197,827,690.74	173,341,9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8,289.47	10,384,903.33	7,766,50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288.14	3,489,309.25	4,247,4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69,105.15	211,701,903.32	185,355,8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96,721.23	124,825,478.35	94,666,88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6,768.08	44,327,688.38	36,392,20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8,087.57	6,646,786.05	9,326,0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4,146.37	10,610,248.93	10,303,2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15,723.25	186,410,201.71	150,688,3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123,465.22	3,005,604.72	3,665,351.58
利息收入	314,082.80	252,027.90	252,847.73
往来款及其他	309,740.12	231,676.63	329,219.28
合计	3,747,288.14	3,489,309.25	4,247,418.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0,635,269.26	10,581,701.65	10,255,627.85
在途货币资金	410,280.20		
往来及其他	28,596.91	28,547.28	47,582.82
合计	11,074,146.37	10,610,248.93	10,303,210.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0,886.97	5,085,534.30	1,796,217.63
信用减值损失	-1,408,807.52	48,473,799.59	7,555,16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794,619.12	7,356,750.58	6,858,90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6,729.99	160,912.62	-
无形资产摊销	304,751.25	373,864.80	381,99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189.64	379,693.80	379,69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77.08	284,210.16	61,38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457,067.30	114,662.69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896.10	-18,811.72	1,028.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3,279.43	4,027,891.68	5,435,74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860.59	-759,389.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49.80	-8,135,534.82	-1,398,49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5,900.67	-12,292,417.10	1,088,96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556.61	-24,545,786.82	3,413,55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7,979.58	23,388,389.88	-4,440,990.31
其他	61,200.00	539,534.17	1,813,2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7,334.19万元、19,782.77万元、24,597.35万元,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8,361.5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34.82	778,659.30	51,90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34.82	1,537,020.88	51,90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617.42	12,415,993.52	4,451,03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3,048.8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4,666.29	12,415,993.52	4,451,0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631.47	-10,878,972.64	-4,399,128.68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91 万元、-1,087.90 万元、-1,310.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资本性投入、投资理财产品的规模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制造能力不断升级等需求。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50,000.00	37,336,440.00	23,8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388.65	9,691,874.85	5,216,2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1,388.65	47,028,314.85	29,048,26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15,167.20	28,423,450.80	33,288,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6,456.47	17,458,690.23	9,623,22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3,264.00	11,947,782.19	5,843,86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54,887.67	57,829,923.22	48,755,5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3,499.02	-10,801,608.37	-19,707,302.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13,061,888.65	9,691,874.85	5,216,266.20
融资担保保证金	229,500.00	-	-

合计	13,291,388.65	9,691,874.85	5,216,266.20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14,225,117.21	11,591,282.19	5,753,865.02
融资担保费	4,500.00	180,500.00	90,000.00
租赁费用	443,646.79	176,000.00	-
合计	14,673,264.00	11,947,782.19	5,843,86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0.73 万元、-1,080.16 万元、-3,301.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银行借款余额变化、现金股利分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持续从银行进行短期借款；同时在平衡资本支出需要和满足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适度开展现金分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806.00 万元、1,612.00 万元、1,209.00 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5.10 万元、1,241.60 万元、749.16 万元，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6.00%、13.00%	6.00%、13.00%	6.00%、13.00%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ARJ 株式会社	15.00%	15.00%	15.00%
安徽德孚(十堰)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4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4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日本法律规定，年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的中小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ARJ 株式会社注册地在日本，按 15% 缴纳法人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与子公司玉环轩迪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预收款项	2,434,865.40	-	-2,434,865.40
			合同负债		2,356,545.72	2,356,545.72
			其他流动负债		78,319.68	78,319.68
2021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321,825.23	321,82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58.74	164,258.74
			非流动负债		157,566.49	157,566.49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2)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3)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 (4)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 (5) 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相关内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434,865.40	-2,434,865.40		-2,434,865.40	-
合同负债		2,356,545.72		2,356,545.72	2,356,545.72
其他流动负债		78,319.68		78,319.68	78,319.68
负债合计	2,434,865.40	-	-	-	2,434,865.4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3,919,542.96	-3,919,542.96
合同负债	3,048,752.84	-	3,048,752.84
其他流动负债	870,790.12	-	870,790.12
负债合计	3,919,542.96	3,919,542.9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3,651,049.63	112,300,726.93	1,350,322.70
销售费用	4,515,815.66	5,866,138.36	-1,350,322.70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21,825.23	321,825.23
资产合计	-	321,825.23	321,82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4,258.74	164,258.74
非流动负债	-	157,566.49	157,566.49
负债合计	-	321,825.23	321,825.23

(3)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0 年度差错更正

1) 公司对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将已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整到对应科目核算，调增应收票据 1,940,594.11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1,940,594.11 元；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7,029.7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4.46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10,056.1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7,580.93 元；调增盈余公积 2,758.0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758.09 元。

2) 公司对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补充确认和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1.12 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59.41 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28.29 元。

3) 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进行分摊，调整 2020 年度及以前少确认股份支付，调增营业成本 307,747.50 元，调增销售费用 119,866.67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58,310.00 元，调增研发费用 227,333.33 元，调增资本公积 1,920,945.8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897,151.28 元。

4)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重分类调整成本和费用归属，调增营业成本 313,450.80 元，调增销售费用 308,879.28 元，调减管理费用 655,846.59 元；并将境外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 因上述调整事项和统计数据差异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2) 2021 年度差错更正

1) 公司对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将已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整到对应科目核算，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7,580.9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7,580.93 元；补计提盈余公积 2,758.0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758.09 元。

2) 公司对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补充确认和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83.02 元, 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47,971.30 元, 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11.72 元, 调增投资收益 759,389.87 元, 调减财务费用 758,361.58 元。

3) 公司确认部分货款难以收回, 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69,414.41 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169,414.41 元。

4) 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进行分摊, 调整 2021 年度及以前少确认股份支付, 调减营业成本 30,870.00 元, 调增销售费用 222,000.00 元, 调增管理费用 348,404.17 元, 调增资本公积 2,460,480.00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2,444,426.37 元。

5)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重分类调整成本和费用归属, 调增营业成本 904,317.76 元, 调增销售费用 418,370.52 元, 调减管理费用 783,154.11 元; 并将境外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 因上述调整事项和统计数据差异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7,344,986.60	66,783.02	297,411,769.62	0.02%
负债合计	115,059,571.39	47,971.30	115,107,542.69	0.04%
未分配利润	48,654,147.97	-2,444,426.37	46,209,721.60	-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26,581.27	18,811.72	181,545,392.99	0.01%
少数股东权益	758,833.94	0.00	758,833.9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85,415.21	18,811.72	182,304,226.93	0.01%
营业收入	216,639,911.45	0.00	216,639,911.45	0.00%
净利润	-18,594,327.24	-547,275.09	-19,141,602.33	2.9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0,037.50	-547,275.09	-19,197,312.59	2.93%
少数股东损益	55,710.26	0.00	55,710.26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2,728,497.57	-50,544.13	302,677,953.44	-0.02%
负债合计	85,623,722.80	32,959.41	85,656,682.21	0.04%
未分配利润	83,424,185.47	-1,897,151.28	81,527,034.19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03,158.25	-83,503.54	216,319,654.71	-0.04%
少数股东权益	701,616.52	0.00	701,616.5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04,774.77	-83,503.54	217,021,271.23	-0.04%
营业收入	170,851,995.42	0.00	170,851,995.42	0.00%
净利润	13,507,775.13	-1,786,704.86	11,721,070.27	-13.2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3,816.21	-1,786,704.86	11,727,111.35	-13.22%

少数股东损益	-6,041.08	0.00	-6,041.08	0.00%
--------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785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德孚转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①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00,688,695.54	303,255,100.52	-0.85%
负债总额	77,259,303.41	90,246,925.33	-14.39%
股东权益总额	223,429,392.13	213,008,175.19	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22,601,016.24	212,285,885.85	4.86%

注：审阅报告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与 2022 年审计报告审定数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所致，具体差异情况详见审阅报告。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4,410,420.49	56,704,392.83	13.59%
营业利润	12,320,883.54	6,738,810.08	82.83%
利润总额	12,422,174.31	6,750,189.93	84.03%
净利润	10,409,563.53	5,362,059.49	9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6,973.00	5,518,568.40	8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3,030.98	4,692,357.59	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990.80	15,678,431.40	-68.15%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0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883.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49.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9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1,02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15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27.31
合计	533,942.02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68.8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85%，负债总额为 7,725.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39%，所有者权益为 22,342.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9%。公司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5%，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53.39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及所得税影响。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17.90	16,000.00	湾发改备(2023)86号	环行审(2023)45号
2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71.11	2,000.00	湾发改备(2023)8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合计		20,589.01	2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

1、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优化公司生产工艺，通过建设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充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柔性化制造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后，拟新增 45 万套/年的转向系统产品产能。

2、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增加研发人员及设备、检测仪器等投入，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专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项目仍将主要围绕汽车助力转向系统开展研发工作，重点对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驱动力。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快对产品、技术进行研发升级，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保持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三）募集资金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水平、工程化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16,317.9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6,804.00 万元，软硬件购置 7,5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新装备，优化生产工艺，建设柔性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将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布局，加强柔性化制造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45 万套/年的转向系统产品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北美售后市场以新换旧的发展契机，满足市场需求

汽车售后市场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历史，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从汽车养护维修到性能改装等，包括汽车零件、配件、润滑剂、外观产品、更换以及碰撞修复，还包括维修用的工具和设备销售等。北美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汽配需求市场，汽配产品在北美的市场容量巨大，半数以上依赖进口，售后维修的潜在需求规模庞大。在美国，由于不存在汽车强制报废政策，车辆可以长期保有，根据机构 HISmarkit 统计，美国汽车平均车龄已达 11.5 年。在美国由于汽车使用年份较长，以及再制造翻新产品次数较多导致存在质量隐患，售后需求不断增长，为汽车零部件以新换旧带来发展契机。我国汽车产业起步较晚，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发展，汽车产业规模配套齐全，具备比较全面的汽车零配件供应体系，既能满足新车生产需求，也能供应相应汽车售后市场产品，在性价比方面更具竞争力。

为此，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添置工装夹具等自动化辅助设备，打造柔性化生产线，从而提升公司汽车转向系统产品产能，抓住北美汽车售后市场以新换旧的发展契机，满足下游市场带来的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2）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汽车转向系统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汽车转向系统将朝着低重量、低能耗、低成本、高性价比等方向发展。并且，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崛起，也提升了对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等产品的需求，对汽车转向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上述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提高其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加强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不断开发出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良好的新产品，才能确保其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优化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布局，以顺应下游市场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纵向延伸。同时，依靠公司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市场、经验等优势，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挖掘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提高自动化程度，增强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长久以来依靠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将逐步消失，高质量发展成为未来我国制造业的突破方向。中高端制造业已成为拉动就业的新引擎，高技术产业从业人员数增速明显高于各产业就业人员增长情况。因此，对于大规模制造且志在参与全球竞争的企业而言，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线有助于增强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具有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较大地提升工厂的整体制造水平。首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将减少对生产人员的数量需求，有利于降低用工成本；其次，柔性化生产线切换更加快速，流转效率高，有利于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且，自动化设备作业更加稳定，自动化设备工艺的生产流程也更稳定，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并强化公司在生产制造上的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极大地增强公司竞争力。

（4）柔性化生产有助于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增强客户粘性

在汽车整车制造领域，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类型不断增加，整车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陈出新，这也使得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种类多、变化快，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持续开拓经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优势获得了客户认可，并与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在全球汽车市场增长放缓以及汽车售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仍需加强自身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

在产品生产方面，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非标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使得上游的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能够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才能够保质保量地及时交付产品。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主要包括样品及时开发、工艺同步研发、数控程序同时设计的柔性化研发体系；自动化、模块化柔性制造设备与自动化制造技术结合下的设备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组装、配送及跟踪服务的客户快速响应机制等。

因此，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保证了行业内企业能够快速地生产出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能力，有助于公司采取更加灵活的经营策略，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5）强化柔性化生产制造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国际汽车厂商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

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广阔市场和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汽车厂商及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也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目前，全球主要的汽车市场欧洲、美国、中国均出现整体增速放缓，甚至出现阶段性下滑的情况。因此，未来几年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一些反应能力弱、竞争力弱、供应能力弱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出局，而柔性化生产能力强、快速响应能力强的企业将凭借技术、生产和供应优势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已进入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再制造厂商的供应体系中，并与其中的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常以市场竞争为基础，供应商的反应速度、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产品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是较为重要的供应商选择指标。因此，柔性化生产能力弱、响应速度慢、生产成本高等因素将不利于参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竞争。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柔性化生产，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种类，增加下游客户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柔性化生产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可靠的零配件供应，与客户企业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壮大公司实力。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利好政策迭出，为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等特征，我国汽车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近年发布的国家政策中，对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及产业发展均予以重点支持。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文件和措施，为智能制造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创造了宽松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包括《中国制造 2025》《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并以此形成了制造强国战略政策体系。其中，《中国制造 2025》针对智能制造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也提出相应的政策支持。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四五”汽车工业发展建议》提出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并进一步加强我国汽车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若干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进入全球前 10 强。

相关国家政策不仅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我国制造业迈向智能制造趋势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自动化、柔性化制造工艺，工艺具有先进性，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其智能制造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顺应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依托有利的政策背景，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2）公司积累深厚的生产工艺沉淀和管理经验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营销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产业洞见能力、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另外，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在生产方面，已形成自主的工艺方法、操作和流程，能够对生产人员进行有效性指导，依靠核心管理团队统筹协调，完成整体性合作，实现精细化生产。公司不仅从外部引入行业内经验丰富、拥有高技术与优秀解决能力的人才，同时进一步从内部培养研发骨干。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能力，加强对产品可制造性和对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从设计端优化产品成本，在企业、客户和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了长期而牢固的质量、服务和合作信用体系，并在企业内部建立起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公司非常重视生产管理团队的建设，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在现有的优秀员工队伍和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下，公司将继续引进及保留优秀人才，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管理及生产经验保障。

（3）客户资源丰富，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专业化分工趋势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明显，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制造商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而且汽车转向系统作为汽车安全件产品，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因此，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调整更换，一旦双方的合作关系确立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而且，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诚信敬业、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ISO/IEC17025:2017CNAS 实验室认可等认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成为其全球采购链条中的重要供应商，并与国内多家汽车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

因此，公司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4)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有 10 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还通过引入现代化管理模式，注重团队文化建设，团队凝聚力、执行力较强、整体协调能力强，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建设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各部门汇聚众多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因此，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企业内部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金额 16,317.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6,804.00 万元，软硬件购置 7,5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建设工程	6,804.00	41.70
2	软硬件投入	7,513.90	46.05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26
项目总投资		16,317.90	100.00

本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24,000.00 平方米，拟投入 6,804.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6,000.00
1.1	厂房建设与装修	平方米	24,000.00	0.25 万元/平	6,000.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8%	480.00
3	预备费			5%	324.00
合计					6,804.00

(2) 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软硬件投入 7,513.90 万元，其中设备硬件投入 7,269.90 万元，软件系统投入 150.00 万元，环保投入 80.00 万元，办公设备 14.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设备硬件	7,269.90	96.75
2	软件系统	150.00	2.00
3	环保投入	80.00	1.06
4	办公设备	14.00	0.19
合计		7,513.90	100.00

（3）铺底流动资金

经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计 10,650.33 万元，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占所需流动资金的 18.78%，其余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	T2	T3	T4	T5	T10
流动资产		3,885.74	8,338.29	13,815.53	17,648.58	18,931.51	18,912.38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20	1,218.76	2,652.13	4,537.06	5,858.78	6,305.29	6,305.29
预付款项	111.83	33.09	70.56	115.13	146.29	156.67	156.44
存货	1.41	2,633.89	5,615.60	9,163.34	11,643.51	12,469.55	12,450.65
流动负债	-	1,739.02	3,711.79	6,072.75	7,723.56	8,273.85	8,262.05
应付账款	2.25	1,646.05	3,509.47	5,726.63	7,276.61	7,792.85	7,781.04
预收款项	55.06	92.97	202.32	346.12	446.95	481.01	481.01
流动资金	-	2,146.72	4,626.50	7,742.79	9,925.02	10,657.66	10,650.33
流动资金 本年增加额	-	2,146.72	2,479.78	3,116.29	2,182.24	732.63	-
上市募集	-	2,000.00	-	-	-	-	-
公司自筹	-	146.72	2,479.78	3,116.29	2,182.24	732.63	-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坐落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0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2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2）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芜湖市湾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3）86 号，项目代码：2302-340221-04-01-612335。

（3）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环行审（2023）45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装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研发和工艺水平、工程化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和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计划投资 2,271.11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具体研发课题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简介
1	商用车低压无刷 ECU 开发右舵 DP-EPS 开发	右舵 DP-EPS 开发是公司电动转向系统产品种类的横向拓展, 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电动转向系统解决方案, 开拓公司在主机厂出口海外新能源轻型商用车市场的份额
2	UTV EPS 开发	UTV 在欧美国家使用较为广泛, 其可适应各种地形使用, 无论是山地、林场、农场、矿山还是沙地, 也可自挂拖车, 提高装载量, 因其实用性, 其市场在蔓延至全球。UTV EPS 成功研发后可拓展公司产品种类, 使公司的 EPS 产品可应用于 UTV 市场
3	一体机开发	一体机开发能够解决目前公司以下被动局面问题: 有刷控制器在线控底盘应用上控制和响应精度不足, 现在产品大多不能满足 IP67 防护要求, 如果要达到 IP67 的话, 成本较高市场难以接受; 无刷分体机结构上多出两处线束连接点, 成本较高且连接线束在防水方面存在隐患; 弥补公司产品缺口, 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电动转向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4	轻卡 R-EPS 开发	轻卡市场在不断发展, 同样需求也在不断更新, 受轻卡车辆新能源发展趋势影响, 对车辆零部件也存在电动化的迫切需求, 驾驶者工作强度大, 需要更加智能的转向系统, 零部件轻量化, 可以提高新能源车辆的续航和装载能力, 对减少燃油车的能耗与排放同样有利。轻卡 R-EPS 开发是公司电动转向系统产品的纵向拓展, 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更多的电动转向系统解决方案, 开拓公司在 4.5t 轻卡商用车市场的份额
5	集成式线控底盘 SBW 开发	小型线控底盘及小型无人驾驶车辆应用逐步普及, 性价比高且性能可靠的 EPS 产品需求增多, 公司决定为此市场开发专用 EPS 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研发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 定位于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当前, 主要产品是液压助力转向泵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 对应市场上各类车型。

公司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能力、资源的分析和判断, 汽车制造及售后维修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将是重要的发展机遇期。而且, 公司要实现进一步发展, 需进一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 提高产品性能, 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开拓更大市场。为此, 公司将在现有的液压转向助力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 进一步开展新一代 EPS 和 SBW 系列产品研究及应用, 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通过改善现有研发环境, 引进高精度的研发设备,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有利于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 开发出适用更多车型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 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拓深公司产业链条, 助力公司多元化发展。

(2)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 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国内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在技术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 汽车零部件在许多细分领域正在向国产化方向发展, 国内厂商正在向高技术门槛和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突破。因此, 提升自主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自我发展、

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与产品创新为导向，依靠研发技术进步，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仍是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基础设施投入，完善研发团队，将使得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通过研发 EPS 系列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领域的中高端需求。

（3）搭建多方位测试环境，持续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凭借高水平的生产制造能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过硬的研发技术实力等优势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通过其严格的审核认证，与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同时，为满足大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高标准严要求，公司还需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领域不断投入，进行改善优化，从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在产品持续换代升级的大背景下，加之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未来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将呈现持续提升的趋势，为满足这一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此次项目建设，新增精密研发设备和检测测试设备等，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全方位性能检测，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专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秉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始终把领先的技术、卓越的质量及体贴的服务放在第一位，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最受信赖的转向系统生产商和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在巩固公司现有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装置业务的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链协同、技术协同和客户协同效应，扩大公司规模。

在此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入创新人才，加强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为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的开拓应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与产品技术储备，加快产品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进程，拉近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顺应发展战略，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实现行业新技术突破的必要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全球售后维修市场成为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另一增长动力，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趋于成熟，汽车普及进程持续，汽车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将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提供强劲的业务驱动渠道。汽车转向系统作为一种汽车重要部件，亦将随着汽车售后市场的扩大而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 OICA 数据显

示，截至 2021 年底，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15.67 亿辆，2011-2021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3.6%，实现平稳增长。因此全球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稳步增长，已成为汽车转向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动力，未来成长空间潜力巨大。

当前，公司汽车转向助力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及整车制造等领域，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开始进入缓慢增长阶段，未来售后市场需求将是汽车市场的重要增长动力，为汽车转向系统市场发展提供有效需求支撑。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产品系列丰富、型号多样、种类齐全，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型号的不同需求。因此，随着汽车售后市场及整车制造规模不断扩大，其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2）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重视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人才团队建设。公司组建了一支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分工明确、理论知识扎实，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不断为公司开发、提升、创新各类产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实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且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种类更加丰富。

近年来，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不断创新研发，取得众多的科技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99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技术包含发明专利 11 项、7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管控，实现工厂管理精细化和生产柔性化，公司独立开发了配套软件系统，并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行研发中心建设，进行新产品、工艺等各项技术研发改进工作，公司具有技术创新实力较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及技术创新保障。

（3）良好产学研合作关系及技术专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助力

为了一部提高研发实力，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合作共建，形成有效的协同创新体系。公司从自身需要和技术资源情况出发，以合作项目为纽带，与国内有关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如公司与浙江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还引进境外专业力量进行合作指导，通过与子公司日本 ARJ 株式会社的汽车转向与悬挂系统的专家团队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动向，还能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助力，以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保持长期的竞争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还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进行持续的产学研合作，不仅全面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且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下游需求助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

汽车转向系统行业的发展呈现品种多样化、服务专业化的特征。公司一直坚持以高效安全的方法，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而且非常注重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组建专

业化研发团队，不断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

公司的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产品，适用于多种乘用车、商用车等车型。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具有针对性较强、通用性较弱等特性，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可帮助公司更加及时地了解市场需求，把握产品开发方向。而且，公司产品还远销欧洲、北美等多个地区及国家，由于西方发达国家汽车产业较为领先，对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先于国内市场，更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动态。

公司通过与下游保持紧密联系合作，从而把握行业发展脉络，有助于公司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实时的市场需求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的帮助。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金额 2,271.11 万元，其中，场地及装修投资 189.00 万元，软硬件投入 1,555.61 万元，研发费用 526.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场地及装修	189.00	8.32
2	软硬件投入	1,555.61	68.50
3	研发费用	526.50	23.18
项目总投资		2,271.11	100.00

本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场地及装修投入

本项目装修改造面积 3,600.00 平方米，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装修改造	平方米	3,600.00	0.05	180.00
2	预备费	-	-	5%	9.00
总计		-	-	-	189.00

（2）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软硬件投入 1,555.61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硬件	1,212.21	77.93
2	软件	328.00	21.08
3	办公设备	15.40	0.99
合计		1,555.61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坐落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0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2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芜湖市湾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3）87 号，项目代码：2302-340221-04-01-292046。

(3) 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环行审（2023）45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 36 个月，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始研发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正式开发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伊朗 HES 公司	合同纠纷	4,727.80	22.19%
总计	-	-		

其他披露事项：

伊朗 HES 公司是公司的客户，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伊朗 HES 公司销售机械助力转向产品及其配件。近几年伊朗 HES 公司以伊朗受美国制裁、汇款困难、特定事件等各种原因，推迟支付到期货款。经多次催收货款无果后，公司就伊朗 HES 公司欠款事项提起了仲裁。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向 ARBITRATION CENTER OF IRAN CHAMBER（中文名：伊朗商会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仲裁中心裁决伊朗 HES 公司偿还所欠货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4,727.80 万元。仲裁中心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受理仲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账款是由 2021 年及以前年度的交易累积形成的，其中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人民币）分别为 1,127.41 万元、753.20 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3.48% 和 0.00%。

本次仲裁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4,727.8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2 年末，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01.2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信息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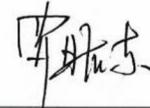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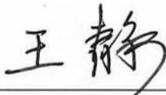
刘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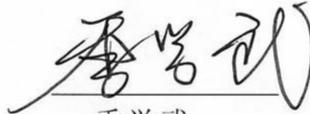
张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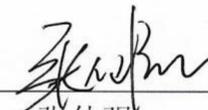
罗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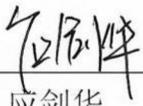
王 静



季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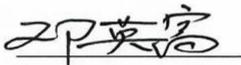


张仙强



应剑华

全体监事签名：



邓英富



夏小弟



张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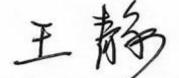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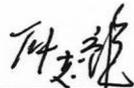
刘世斌



罗晓东



王 静



熊志辉



邱玲莉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刘世斌



2023年6月21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世斌



2023年6月2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健

李 健

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

宋井洋

刘传运

刘传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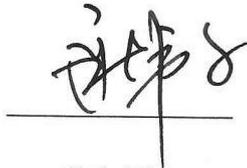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赵万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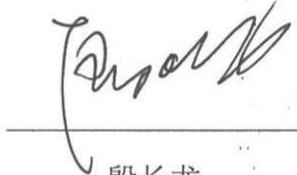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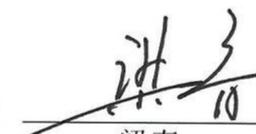
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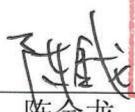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87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7510号、大华审字[2022]008778号、大华审字[2021]00310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94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41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941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柿 刘泽涵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联系人：邱玲莉

联系电话：0553-259188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宋井洋、刘传运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